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Februar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公職指定.....	21/2004
-----------	---------

《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22/2004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21/2004
--------------------------------------	---------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4	22/2004
--	---------

其他文件

第 58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2-2003 年報
--------	---	-------------------------

第 59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2/03 年報
--------	---	-----------------------

Other Papers

No. 58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2-2003
--------	---	---

No. 59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2/03
--------	---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民意調查

Public Opinion Surveys

1.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月底，由一個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63% 的市民反對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有 16% 則表示支持。與去年 10 月比較，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的滿意程度下跌了 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就上述課題進行民意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
- （二）有否長期監察民間機構就上述課題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並因應調查結果推行改善措施；若有，監察工作和措施的詳情；及
- （三）有否評估市民對特區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的滿意程度下跌，與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的工作表現是否有關；若有，評估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決心在施政方面凡事以民為重、以民為本，並以謙虛、坦誠、務實和開放的態度面向市民，強化領導職能。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能夠及時和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並有效作出回應。

政府現正通過全方位的策略，以開放、自由及包容的態度，廣泛聽取及掌握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民意。我們會通過民意調查、社會聯繫、焦點小組、分析輿論和民間的民意調查結果等方法，並通過收集和整理市民循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掌握社情民意。除此以外，我們會充分利用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各種諮詢組織，以及為數眾多的民間組織，以廣泛吸納社情民意。政府部門亦會通過工作上的接觸，加強瞭解市民及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和態度。我們也會與傳播媒體、社會上熟知民意的專家及輿論領袖保持緊密接觸，以期緊貼社會的民意和脈搏。

我相信梁耀忠議員質詢所提及的，是“港大民意網站”於今年 1 月 26 至 29 日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其課題是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的民望，其中被訪者被問及會否投票選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以及是否滿意特區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就梁議員所提出的 3 項質詢，謹如下作答：

- (一) 我們並無就上述課題進行民意調查。
- (二) 正如我以上所述，我們會通過各種方法，收集和整理市民循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包括由民間機構所作的民意調查，以及時和準確地掌握民意。因此，我們會經常留意及參考民間機構就政府的施政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從而不斷改善施政的方向和內容。
- (三) 正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我們有留意民間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但未有就有關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作出評估。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重心是以民為重、以民為本，並以務實和開放的態度面向市民。但是，我想問局長，社會上近期發生了很多事情，包括教育界的朋友不斷反對削減教育開支，也有一些臨時工的工友不斷要求政府開創更多職位及延續職位，亦有人不斷提出民意，希望未來的選舉制度更民主化和開放。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些方面作出任何回應。因此，我想問政府，它在提出要掌握社情民意，並作出有效回應時，究竟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及在時間上如何真實地反映出來，讓市民知道政府是真真正正的回應市民的民情民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決心在施政方面凡事以民為重、以民為本，並以開放及包容的態度，廣泛聽取來自社會各界市民的意見，所以我們會特別密切留意、參閱民間所作的民意調查所顯示的各項結果和分析。例如這項質詢所涉及的民意調查範圍，不單止是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滿意程度，亦包括了其他方面：如經濟方面、市民生活狀況、人權、民主進程及對立法會議員的滿意程度等。政府在作出重要的政策改動及推行新計劃和措施時，會盡量廣泛和詳細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亦會以謙虛、坦誠、務實的態度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解釋“可以”或“不可以”完全回應市民訴求的原因，而各個問責官員、政府部門均會通過工作上的接觸，更緊密地與市民、傳媒、輿論領袖及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和溝通，以緊貼社會脈搏。

我們在聽取和吸納各方面的社情民意時，同時會綜合其他相關考慮的因素，例如可行性、時間性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和限制，以及資源的限制等，以制訂符合社會整體長遠利益的決策，政府整體會不斷改善施政，亦會不斷以開放的態度，參詳各界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及政府有否評估市民對特區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的滿意程度下跌，與民主訴求是否有關係。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政府沒有就有關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作出評估。我的質詢是，既然他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沒有評估，那麼，就現時香港市民對民主訴求及政制發展討論的問題，局長有否打算評估這些問題會否影響中央及特區或香港市民的關係？如果政府不作評估，原因為何？

我還希望局長在答覆時一併處理一些我特別關注的問題；最近有很多“愛國論”、“愛國亦要愛黨”等一些論調，政府會否也評估這會否影響中央和香港的關係？如果不會作出這方面的評估，可否告知我們原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意調查是收集民意的其中一個方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還有其他渠道和方法來收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會留意和參考民間的民意調查的結果，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非常留意和參考其他渠道的方法，例如透過立法會、區議會和傳媒等方面收集得來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作通盤和綜合的考慮。事實上，收集民意的不同方法都有它的優點和局限的地方，我們會同時參考各方面收集得來的意見，才能對民意有較全面的掌握。

關於對中央反映民主訴求方面，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擔任成員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扮演橋梁的角色。一方面，他們會接見不同的團體和社會人士，聽取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另一方面，他們亦會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市民對政制發展的看法。專責小組在 2 月 9 日及 10 日第一次訪京，與中央有關部門會面。其間，專責小組與港澳辦的官員及有關團體和人士見面時，已就各方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口頭報告，而專責小組亦將有關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書面意見書完整地向港澳辦傳達。

余若薇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如何收集意見，而是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未有就這方面作出評估，我是問會否作出評估，若否，原因為何？我不是問如何收集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專責小組目前的工作重點，是希望大家就《基本法》內容中涉及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進行深入和理性的討論，並且發表意見。在現階段，專責小組並無計劃就有關問題進行民意調查。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會與傳播媒體、社會上熟知民意的專家及輿論領袖保持緊密接觸，以期緊貼社會的民意和脈搏”。我想瞭解一下，局長一定已知道，商業電台鄭經翰先生每天都在罵政府，例如最近罵孫明揚處理紅灣半島事件，差不多每天都叫董建華下台。請問局長如何緊貼他的言論呢？請問局長多久與他會面一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麥國風議員提及的輿論家，局方每天也有人收聽他的言論。

麥國風議員：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與鄭經翰先生多久才會面一次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不過，鄭經翰先生的言論，我們每天也在吸收他的內容。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說會參考民意調查的結果，從而不斷改善施政的方向和內容。但是，就着市民對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關係的滿意度下跌，並沒有作出調查，也沒有深入研究。請問局長，在有關議題上，當局是覺得沒有改善的意圖，沒有改善的能力，還是覺得這不在他的責任範圍以內，所以不進行調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答覆剛才的補充質詢時已經回答這項質詢。在各方面的施政，第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各方面的限制；第二，當局在施政方面已盡量回應市民所表達的要求。

主席：第二項質詢。

野鳥造成的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

Nuisances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Caused by Wild Birds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有市民投訴烏鴉及鴿子等野生雀鳥在社區留下糞便，破壞環境衛生，而烏鴉的尖叫聲亦時常滋擾他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現時烏鴉及鴿子等野生雀鳥在境內的繁殖情況，以及這些雀鳥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及
- (二) 有何措施減少野生雀鳥對市民的滋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野生烏鴉的數目及分布進行了兩次調查，結果顯示烏鴉主要羣集於深水埗及九龍城兩區，為數約 200 隻。烏鴉所造成的環境及衛生問題，主要是糞便及噪音滋擾。

至於野鴿所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主要是糞便問題，尤其在市民餵飼野鴿的地點，問題更為嚴重。

- (二) 對付野生雀鳥滋擾的有效方法，是避免餵飼牠們，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從 2003 年 10 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又派遣便衣人員在常有投訴的餵飼地點採取突擊行動。食環署亦要求其他執法部門在其轄下場地採取同樣執法行動。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中期間，食環署及其他執法部門已向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共 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此外，食環署又印發宣傳單張和海報，並在餵飼雀鳥地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生雀鳥。食環署亦已加強清潔雀鳥餵飼黑點，清除雀糞和殘留的飼料。

為減少野生烏鴉在公共屋邨內造成的滋擾，房屋署亦已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修剪過度茂密的樹木、經常清洗吸引野生雀鳥棲息的空地、播放聲帶，以及派遣護衛員使用電筒照射樹木，或使用其他照明方法嚇走野生雀鳥。結果顯示，上述措施頗為有效。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好像沒有回答有關野生雀鳥在境內繁殖的情況。我們只是知道有 200 隻烏鴉，但白鴿又有多少呢？此外，在環境衛生方面，局長只提及處理了環境衛生的問題。我想請問，這會否包括對這些野生雀鳥的一些疾病作檢查等呢？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我的質詢的一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談到調查，是符合黃容根議員提出的質詢的。作為第一步（我們是分步進行了兩次調查），我們看了烏鴉的數目有多少及牠們多會集中在哪處；至於第二步，漁護署準備在今年，即自下個月開始進行調查，看一看繁殖的情況。我們要得知烏鴉的分布地點及數目，才可以開始進行第二步，即看一看有關的繁殖情況。關於烏鴉與野鴿所造成的衛生問題，主要是在糞便方面。當然，病菌是存在的，但漁護署的同事、專家說那大多數是指衛生環境，也有情況是有些病毒可能傳染人，但風險是較低。以 H5 的禽流感為例，他們曾在白鴿方面進行一些研究，但卻沒有在野鴿身上找到病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約有 200 隻烏鴉，我想麗閣邨的街坊會估計有 199 隻也是在麗閣邨的了，因為該處的數目相當多。我可以證實，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說的數個做法，真能令麗閣邨絕大部分的烏鴉飛走，但牠們飛往何處去了？牠們是飛到大坑東邨及麗閣邨對面的深水埗公園去了。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一個真正治本的方法，令烏鴉離開我們的市區，不要影響及周圍的街坊，以減低他所說的衛生，甚至禽流感或噪音問題呢？因為牠們其實只是飛了到隔鄰而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曾與漁護署的同事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有很多不同的措施可以處理問題，但我們也要看看香港所受到的滋擾是否已那麼嚴重，才採取所需的突擊行動。當然，我同意馮檢基議員說，例如烏鴉均集中在城市裏，即使把數百隻從一個地方趕走了，但可能又會散往至其他地方。不過，我想最重要的是市民不要餵飼牠們，牠們便不會集中在一個地點了。如果牠們是分布在香港這麼大的地方，而數量又只有數百隻，所造成的滋擾便未必那麼大，但如果市民有餵飼的習慣，牠們便會集中在某一個地點。我相信我們須看一看香港的環境，才決定是否甚麼也禁止進入香港，連這些野鳥也說要全部趕走。當然，我們可以嘗試做，但我相信得出來的效果未必是人人同意的。不過，我們亦要視乎嚴重性而定。

馮檢基議員：我可否請局長澄清一些他所說的事？

主席：我想不可以了，或許你稍後再輪候提問吧。

馮檢基議員：好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亦曾處理類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投訴。那些在市區的白鴿或雀鳥，即使是驅趕了牠們，牠們也會飛往別區，而那滋擾是繼續存在的。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使用人道方法捕獵這些野鳥，作為治本的辦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可否請勞永樂議員重複他的補充質詢呢？

主席：我想勞議員主要是問採用人道的方法。

勞永樂議員：有否考慮採用捕獵的方法，即以人道方法捕獵這些野鳥，作為治本的方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是甚麼方法也可以採用，但我剛才已解釋了，我們須再看一看情況，然後決定是否須採取較激烈的程序來全部處理。例如，一般來說，如果市民不餵飼這些野鴿，牠們是不會集中在某一個地點的，我相信這便是最有效的方法了。同時，我想以香港而言，最適合的方法是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這些野鳥。

李華明議員：主席，幸好那些烏鴉尚未飛到九龍東。日本整個國家裏其實是有很多很多烏鴉的，而且主要也是野生的，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汲取日本政府在處理那麼多烏鴉滋擾其國家人民方面的經驗呢？日本實際上是很豐富的經驗的，請問局長有否這樣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資料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會回去問一問漁護署的同事，看一看他們曾否到日本考察，以瞭解日本是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附錄 I）

何鍾泰議員：主席，中國人是最不喜歡烏鴉的，因為牠們發出的聲音令人覺得會帶來惡運。香港是希望有少些烏鴉、少些惡運。局長的主體答覆很奇怪，他說烏鴉主要集中在深水埗及九龍城，但其實我知道，例如在山頂醫院附近，烏鴉的數目是很多，所發出的聲音也很嘈；九龍塘或又一村也有很多很多烏鴉，我甚至以肉眼也看到樹上有雀巢。局長說如果看到有雀巢便可投訴，請問政府需時多久才可處理和清理雀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時間表可告知議員要多少時間才可處理雀巢，但我相信食環署的同事會很快採取行動的，當然也須視乎嚴重性而定。我會再作跟進，看一看他們的時間表，平均是要多少時間才可處理這些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告訴我們，需時多久才可處理雀巢呢？

主席：局長，可否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好的，我以書面答覆何鍾泰議員。（附錄 I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進馮檢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我也有接過街坊的有關投訴，例如指牠們飛到別邨去了，但我們之前收到的資料卻是並非有很多人餵飼牠們，當牠們飛了到別邨去，數目更慢慢開始增多，我不知道原因是甚麼。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研究過牠們特別飛到某一個地方去，是否純粹因為有人餵飼呢？有沒有其他原因呢？此外，尤其近來發生了禽流感事件，市民都較為擔心。有鑒於此，政府會否承諾，即使是採取播放聲帶、以電筒照射等行動，也會做得頻密一些，那麼即使牠們仍然停留在市區內，也不會是在人煙稠密的公園或屋邨內，而是飛往較遠的地方去？政府可否承諾在這段期間較頻密地採取上述行動呢？

主席：涂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但下次提問時請簡短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繁殖的情況，漁護署是會進行調查的。據我瞭解，他們會在下個月開始進行，以便瞭解多一點關於繁殖的情況。屆時，我也會要求漁護署研究是否有其他特別因素影響繁殖情況，以及是否跟餵飼或有關地點的食物較豐富等問題有關。此外，關於投訴，我相信同事會採取一些行動，而我也會向他們表達市民的關注。至於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我是會向有關部門反映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野鴿的問題似乎較烏鴉更嚴重，不知局長有否大概統計過有關的數字？換言之，有關的滋擾性為何？此外，局長說專家或漁護署也有 check 過是否有 H5N1 之類。那麼，以今年來說，曾進行過多少次類似的化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野鴿的情況是較為困難的問題，因為牠們並非正式的野鴿，通常只是逃脫了的家禽，因此，牠們在環境裏是有較多數目。至於曾進行的試驗，我並沒有說特別看回就野鴿所進行的數次試驗，但在這 1 年內，我們就野鳥便進行了八千多個樣本試驗。自去年爆發禽流感後，我們從 2 月起便一直進行了數千個樣本試驗，除了最近在一隻飛來的 falcon 身上發現有禽流感病毒外，其他全部野鴿均沒有發現有禽流感病毒。漁護署的專家告訴我，一般的野鴿並不會那麼容易感染 H5N1。他們試驗過把病毒注射到野鴿體內，看看牠們會否感染，但因為牠們的品種不同，所以暫時來說，H5N1 是不會那麼容易感染給這些野鴿。當然，我們也會跟進、研究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野鴿的問題，某些地區的街坊是有很多投訴，而他們主要投訴的是野鴿，因為有很多人會餵飼。之前，由於政府將餵飼的人也納入檢控中，所以情況相對地有所改善，但現時的問題是，這並非一個治本的方法。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仿效有些外國政府的做法，透過餵飼食物控制牠們的生長，即節育等方式？其他國家是有這樣做的，政府可否在這方面下點工夫，以減低這些滋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跟漁護署的同事也有討論過。我想，如果真的造成嚴重滋擾，我們是值得考慮有否其他較好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李華明議員剛才已提議過可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而對於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再研究。我會回去向漁護署的同事表達這些意見及跟他們再行商談。我們會考慮如果有些地點的人受到滋擾，是否有較好的方法處理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恐怕局長有些資料是錯誤了，在我說出事實後，便會提出補充質詢。

在麗閣邨出現的烏鴉，是每天傍晚 5 時從外面地方，一羣百多隻的飛回來的，每天早上約 4 時許便會“格、格、格”的叫起來，很多街坊也會被喚醒，然後牠們便飛走。很明顯，這些烏鴉並不是有人餵飼的。局長一直針對說是有人餵飼，所以便有野鳥，但深水埗的情況並非如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針對這種情況研究一個計劃，令深水埗區的烏鴉，包括麗閣邨、現時大坑東及深水埗公園這 3 羣烏鴉，不要每天早上 4 時許便“嘈醒”街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須與漁護署的同事再看一看正式的情況是怎樣，以及有否其他較佳的方法處理問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執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 Implementation of Origin Rules Under CEPA

3.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是否須增訂法規或提高罰則，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已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原產地規則登記的工廠生產貨物的情況，確保有關貨物符合這些規則的要求；若評估為不需要，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有沒有增加人手巡查上述工廠，加強打擊非法轉運；及
- (三) 當局評估工廠有沒有足夠能力生產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所涵蓋的貨物時，有沒有向各工會及商會或業內人士查詢工廠的生產能力，抑或單憑工廠負責人提供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對於陳議員 3 個部分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在 CEPA 生效以前，已曾進行評估是否須增訂法規或提高罰則，以確保有關貨物符合相關規則的要求。我們的結論是認為目前的法規已經足夠，可以全面和有效地監管申領工廠登記的生產商和申請香港原產地證書的出口商及生產商。

現時，生產商必須首先在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才符合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的基本資格。工廠登記及香港產地來源證制度均受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香港法例第 324 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所規管。工廠登記要求生產商符合一系列的登記條件，包括有適當的生產設備和勞動力，以及接受香港海關的核查。香港海關會在工廠登記的時候進行初次檢查，以後亦會定期再次巡查，以確保工廠具備適當生產力，生產符合 CEPA 的原產地規則的貨品。已登記的工廠亦必須保存兩年詳細生產紀錄，供海關查核。

在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方面，香港海關會因應風險管理原則，就個別申請再到工廠進行貨物付運檢查及在邊境口岸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有關產品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要求。

任何已登記的生產企業如果違反工廠登記或申請原產地證書的條件，均屬違法，並會遭檢控，違法者可被判最高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同時，工業貿易署亦可採取行政制裁，包括拒絕發出原產地證書、禁止使用所有來源證服務或取消有關商號／註冊業務的工廠登記。

- (二) 為了配合 CEPA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香港海關增加了 59 名人員執行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管制工作。在現時情況下，我們相信香港海關有足夠人手有效地處理 CEPA 所帶來的執法工作。

在執行 CEPA 的管制工作中，海關人員會到工廠進行原產地證書貨物的付運檢查、成本核查及每年的工廠巡查，還會在邊境口岸對出口貨物作突擊檢查，確保有關貨物符合 CEPA 下的原產地規則。對所有懷疑違規的個案，海關會進行調查。如果調查屬實，則會予以檢控。

- (三) 香港海關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查廠經驗的隊伍，可以準確及迅速地查核各種資料，根據工廠實際運作情況，對工廠的生產能力作出評估。再者，工廠如要申請將貨物以零關稅出口往內地，必須向有關的發證機構申請原產地證書。海關人員亦會以抽樣形式，對申請證書進行貨物付運檢查，以確定貨物是否符合有關的 CEPA 原產地規則的要求。海關人員亦會按情況向工會、商會或業內人士收集有關的資料和情報。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海關人員會按情況向工會、商會或業內人士收集有關的資料和情報。可是，主席女士，我不斷收到工會的投訴，說現時製造業出口美國的產品要按照 quota，但不少聲稱在香港製造的部分實在是“潛水貨”，即在大陸製造妥當才運入本港，香港只是請人專門“車布碎”，讓海關巡查時可以看到。工會投訴政府的監管一直做得不好。局長這樣回答，我便感到很奇怪。如果政府曾向工會、商會或業內人士收集有關的資料和情報，在理論上，他們已把他們的意見完全告知政府，然而，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即在這數年內，我們還不斷收到這類投訴，特別是現時失業情況嚴重。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收集到甚麼資料；曾向哪個工會查詢；取得甚麼情報；聽過甚麼意見？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具體的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以往在海關工作時，我們不時向不同的工會和業界徵詢這類資料，我們亦從中得到不少資料。但是，如果要具體地說，我相信我不能直接告訴議員。如果議員日後在這方面收到任何情報，認為是對執法有幫助的，我們則非常樂意接納。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局長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希望他之後向我們提供，例如曾到哪個工會、商會“攞料”，瞭解有關情況。我希望局長之後向我提供這些資料。謝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可能要先詢問有關人士，得到他們的許可，才可以歸納意見和資料，然後向陳議員提供。或許有些人不想別人知道他們曾向我們提供情報。

李卓人議員：主席，“潛水貨”或非法轉運其實對香港工人的打擊很大，因為明明聲稱是香港製造，便應該真正在香港製造，但大量“潛水貨”卻令香港工人“吊鹽水”及失業。局長是否知道現時有一種新興行業稱為“茄喱啡”，專是在海關到來檢查時，便聘請他們一兩天，待海關檢查完畢後，他們便會失去工作？局長是否知道有“茄喱啡”這種新興行業，專門用作隱瞞海關？局長有否考慮採用“放蛇”方法，找人當“茄喱啡”（當然不是由局長親自做），看看那些工廠為何這麼厲害，可以在海關來檢查之前，便知道他們會來？局長可否解釋，為何工廠會知道海關何時一定會進行檢查，便先聘請一些“茄喱啡”在工廠工作，讓你們看看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有這種行業，但我們不是稱它為“茄喱啡”，而是“臨記”。我們稱之為“臨記”，我們是知道這種情況的。

大致上，我們分開兩類不同的檢查，一類是會通知工廠的，他們知道我們會到來檢查，便可以作出準備；另一類是突擊檢查。兩類檢查均有其效用。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知道為何工廠會知道。局長說有一類檢查是會通知工廠的，但為何要通知工廠呢？

主席：我想這是另一項質詢，而非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陳國強議員：主席，報章報道中國海關有權來港查貨和查廠的，請問是否有這種安排呢？若有的話，他們按照哪些法則來進行調查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中國海關是無權在香港執法的，但在 CEPA 下，我們與內地海關建立了一個聯絡機制，各自指派 1 名 CEPA 聯絡員，以便雙方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工作。如果內地海關對某個案有懷疑，須香港海關作出調查，他們便會透過他們的 CEPA 聯絡員通知我們。我們在收到有關個案後，便會盡快作出調查，常規來說，我們大約會在 90 天內通知他們調查結果。我們與內地設有一個通報機制，而這機制的運作非常好。

楊孝華議員：主席，產地來源有否偽造，並不是一項新議題。我記得以前在紡織品方面，境外國家的海關更為緊張。我以前亦聽聞美國曾要求查廠，而香港政府所持的態度一向是他們無權調查，但會盡量配合。請問局長，他剛才回答陳國強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供的答覆，是否與我們以前對待其他境外海關如美國的要求的做法相同？他們是否也可以派聯絡員，由我們提供協助，但他們不能親自進行調查？請問方法是否一致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全世界所有其他海關均無權在香港執法。我們與內地在 CEPA 下設有聯絡機制，但與美國則沒有設立聯絡機制，他們沒有特別的聯絡員。不過，他們卻有一個查廠機制，即他們每年會來港數次，與本港海關的關員一同查廠。我們負責檢查，而他們只是觀察。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增加了 59 名巡查人員。請問這些巡查人員是否就申請進行百分之一百的調查；還是只進行抽樣調查？如果是抽樣調查，請問調查申請的百分率為何？又在程序上，是否會事先作出通知，出現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讓他們有時間準備臨時工人的情況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百分之一百進行調查是肯定沒有可能的，因為我們每年的貨櫃數量相當大，而且貨物出口量亦相當大。因此，我們採用風險管理的模式。這是一種較為針對性的制度，我們一般的抽查百分比不會低於國際標準，但要提供這數字是相當困難的。很簡單來說，我們的風險管制是要按照當時的趨勢、風險和情報處理，所以，我們在不同時間、不同情況下，對不同貨物，特別是較為敏感的貨物如成衣，又或不同貨主、不同運輸及不同申報形式等，均會採用不同的抽查百分比。因此，要向議員提供一個簡單的數字，是會較為困難的。

蔡素玉議員：局長未回答有關程序的問題。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最小和最大的百分比，讓我們參考？

主席：局長，你尚未回答有關程序的部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其實也曾提及程序的問題，主要是我們的海關人員在收到製造商辦理登記後，會首先到工廠進行視察。如果貨物領有 CEPA 原產地證書，海關人員便會對付運的貨物進行驗貨檢查，亦可能到關卡檢查貨物或進行突擊檢查。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在最初的補充質詢中清楚問是否會事先通知工廠巡查日期，我想局長回答這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答覆時所說，我們會分兩類檢查，一類是會通知他們，我們每年最少會到工廠進行一次檢查；另一類則是突擊檢查，進行這類檢查便不會事先作出通知。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跟進剛才蔡素玉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為何要通知工廠呢？如果作出通知，便會失去效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通知工廠我們每年會最少一次進行檢查，但很多其他檢查是突擊進行，不會事先作出通知的。

劉千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作出通知後會否失去效果。

主席：局長，劉議員想知道作出了通知後的效果是怎樣。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每年最少檢查工廠一次，我們通知他們，是想他們把紀錄準備好，讓我們去到工廠時，便可立即翻查紀錄。如果進行突擊檢查，很多時候，工廠便會以此為理由，推說沒有這樣，沒有那樣。因此，兩種方法我們也會採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社會上有呼聲要求政府“瘦身”，政府卻因 CEPA 而要繼續請人進行監管。我記得政府從前會把這類工作外判給四大商會進行。為何政府現時不利用四大商會的力量來進行監管，而要自行請人來做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執法是政府的工作，從來不會外判給商會做的。商會替我們做的只是批發 CO 證書，所以是兩種不同的工作。

呂明華議員：我想澄清，從前 CO 也是由商會做的，不是政府做的，商會也可以做的。

主席：呂明華議員，在質詢時間內是不能作出澄清的，不論是澄清你的提問，還是澄清局長的答覆。日後有機會時你再追問吧。第四項質詢。

香港政制發展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4. 麥國風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3 日，國家主席向在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表示，他相信香港社會能就政制發展形成廣泛共識。內地一位法律學者在上月中訪港時表示，中央對本港政制發展一定要管，而且要管到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國家主席相信香港社會能就政制發展形成廣泛共識的言論，與學者指中央對本港政制發展要管到底的言論有否矛盾；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二) 當局如何促進社會對本港政制發展達致廣泛共識，例如會否邀請中央政府官員來港直接與各界交流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中央有權有責審視政制發展這事關重大的議題。中央與特區政府均會依照《基本法》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對我們來說，內地法律專家所發表的意見具參考價值，不存在是否有矛盾的問題。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本人出任成員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今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當中羅列了有關《基本法》三大範疇的原則問題，分別是：

第一，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原則性問題；

第二，政制發展須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及

第三，有關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所提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等。

我們的文件也羅列了 5 項的法律程序問題。

直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已經進行了 21 次會議，分別與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會面，包括 6 個政黨和政團、5 位無黨派的立法會議員、3 個商會、8 個論政團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 19 位學者、時事評論員及個別人士。我們正安排由現在至 3 月初約見超過 30 個團體及其他個別人士。

為了讓香港社會就有關《基本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進行廣泛討論，專責小組會將這些問題以提問的方式，放置在專責小組即將設立的網頁，方便市民和團體可透過這渠道發表意見。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對《基本法》內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作理性討論及深入思考，謀求共識，因為政制發展今後的工作是須建基於這些原則及程序上。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提及很多搜集民意的途徑，但我希望局長就我主體質詢的廣泛共識部分，回覆我的跟進質詢，即局長有否考慮進行一個全民的民意調查，就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直選立法會議席進行調查。如果會進行調查，將會在何時及以甚麼形式進行；若否，他可否告知本會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這個階段會集中處理《基本法》當中有關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我們會與立法會議員、不同黨派、論政團體，以及其他人士討論這些法律程序及《基本法》的原則問題。我們認為須在這階段先打好基礎，致使我們日後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工作時有一個平台，而且是大家都認識和接納的。所以，我們不會在這階段進行民意調查。但是，有不同的團體把民意調查的結果交給我們，我們亦有進行審閱和把這些民意調查轉交中央的有關部門。

何俊仁議員：主席，直至現在，我們留意到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分別會見各個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及設立一些網站等，但並沒有提到會以甚麼形式來促進港人或各界形成對政制發展的共識，更沒有提到會利用甚麼工具來評估是否達到共識。請問局長，可否就這兩點向我們解釋，政府如何促進達成共識，以及利用甚麼工具來評估是否達成共識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繼行政長官在 1 月 7 日宣讀施政報告後而成立這個專責小組以來，得到各位議員、不同黨派及團體的合作，與我們配合商討，我們已有一個開始。在過去這個多月來，首先有不同的人士和團體就有關法律程序的問題向我們發表了兩三回意見。

最近，大家亦開始就《基本法》中關乎政治體制原則的問題進行討論。在這階段，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帶動和深化社會上就這些法律程序及《基本法》原則問題的討論，致使我們將來在處理進一步的工作時有一個好的平台。我們相信，如果大家可以就《基本法》的原則問題及法律程序問題達成一個共識和更廣泛的理解，對我們將來處理這些工作會有幫助。

當到了某個階段，如果我們有方案要討論，要在立法會中研究時，我們便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要得到全體議員中三分之二的支持。當然，在達到該階段時，我希望各位議員和不同黨派可以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以及社會上是否已有一個共識等。

劉千石議員：主席，麥國風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會否邀請中央政府官員來港直接與各界交流意見。局長可否答覆是會還是不會？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如果會，是否有時間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專責小組明白到政制發展是香港社會和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在到訪北京時，已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過去一段日子在香港社會收集得來的意見。在北京返港後，亦向立法會及透過立法會向香港社會通報了我們在北京得到的意見和信息。我們會繼續切實地擔當橋梁的角色，我們亦希望透過大家的配合，可以更貫徹這個角色。在這階段，我們沒有準備邀請中央有關部門的同事來香港處理這套問題，因為我們在這階段要集中處理《基本法》中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的問題。我們會盡量妥善扮演橋梁的角色。

主席：梁耀忠議員。對不起，劉千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是的，沒錯。就剛才說的，關於原則的問題，中央其實可以就這方面來香港與各界交流意見，為何不這樣做呢？

主席：你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有問：如果不做，為何不做。請局長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這次到北京時，其實也有向中央有關部門的同事進一步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他們亦表示能透過傳媒報道廣泛認識到香港的情況。大家都認為現階段透過專責小組扮演橋梁的角色已經足夠，所以暫時沒有這個設想，即沒有準備邀請中央有關部門的同事來香港做進一步的工作。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覆麥國風議員時表示，不會進行一個民意調查來尋求共識。我想進一步請問局長，如果不進行這個民意調查，我們究竟如何尋求共識呢？還有，在你提出所謂的共識時，你究竟如何衡量你的共識是等於社會的共識呢？希望局長能夠較詳細地提出你的方針和政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說的是，我們在這階段要集中處理《基本法》中關乎政治體制原則和法律程序等問題。我們並未談論到利用甚麼方案來考慮修改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為這些問題牽涉到法律的條文、《基本法》的原則，而我們所側重的是要更廣泛討論、深切理解和認識這些原則。這一類的公眾討論，不太適合以民意調查來作出結論。但是，

我們亦瞭解到香港市民、香港社會整體非常關心這項議題，所以，透過稍後推動和成立的網頁，我們可以有一個新的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對於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我們當然會珍惜和小心地分析。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有關他如何衡量他的共識便等於社會的共識，我還問他究竟利用甚麼方針和政策來作出衡量？我希望他補充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不同場合，我們都有機會在這個議會就政制發展的議題多次進行辯論，而我往往都會強調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透過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我們可以就未來的政制發展求同存異，達成共識。我相信，到了某個階段，如果我們真的要考慮不同的方案時，我們便要透過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在立法會內外多作討論，讓大家認識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方向。當社會上的意見成熟時，亦希望可以按《基本法》的規定，有三分之二的全體議員支持某一個方案，這樣便可以反映到社會上某個方面的共識。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大約在 3 月便會會見所有團體，就此，我請問局長，他心目中有沒有一個想法認為究竟何時才會開啟所謂第二步，即原則之後的問題；以及何時才能達致廣泛的共識，會否趕不及就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作好準備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我主體答覆中向各位議員交代的，便是在這階段，我們與不同的團體和人士的會面。第一輪的會面是希望在 3 月初，當我們與這三十多個團體和個別人士會面完畢後，第一輪工作便完成。但是，我也記得吳亮星議員在另一個場合中提議專責小組應該考慮會見其他人士，例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至於這另一輪的會面，我們亦在考慮當中，但是，我們知道大家都非常着緊這項工作，我們也要抓緊進行。所以，在完成關於《基本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公眾討論後，我們會總結經驗，然後進行下一步的工作。目前，我仍未可以就時間表和步伐給予一個確實的答覆，但我們會抓緊進行。

關於政制發展的整體檢討可否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問題，我們當然是看到這個目標。據我們一直進行的評估，在未來 3 年，我們應該有足夠的時間，按需要來考慮政制發展的方向和方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過往可能都是主動約見一些團體，請問有否試過有一些團體主動想約見你們？如果有的話，或將來有的話，你們會否考慮亦會見這些團體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說得對，大部分團體是由我們主動約見，不過，有團體是主動向我們提交意見書或信件，也有個別團體提議約見我們。我們對所收到的每一個建議、要求，都會很仔細地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除了考慮之外，會否接見這些團體（即如果他想接見的話）？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意思是，在收到每一個這類的邀請或提議時，我們都會仔細考慮，也會考慮接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再次強調，中央對政制發展如此重要的問題有一個權責，是一個審視的權責。就此，我想請局長解釋，這個審視權責的行使，除了在附件一、二中所表現的，就是人大常委是可以接受備案及批准一個新的選舉法外，是如何行使的呢？尤其重要的是，你預期會否在香港人形成共識後，這個權力才會行使呢？還是在香港人無法達成共識，然後才由中央行使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的《基本法》，中央有權審視香港政制的發展。這個與我們努力在香港之內達成廣泛共識的目標並沒有矛盾。通過成立特區和我們在香港特區獲得授權，都是源自中央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訂定《基本法》而得到。所以，中央審視香港政制發展

的任何建議，都有憲制和法律基礎，而根據《基本法》，如果我們須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全體議員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才可以向人大常委提請批准或備案。因此，我們須在香港內部就《基本法》的有關的規定達成共識，也須得到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兩方面的支持，才可以推動任何的修改方案。在中央的層面而言，我們須獲得人大常委的批准和備案。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資訊科技教育計劃下額外聘請的教師

Additional Teacher Appointed Und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Project

5.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資訊科技教育計劃，政府在 2002-03 及 2003-04 學年向學校提供津貼，以供增聘 1 名教師，分擔有關學校的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的教學工作。這些教師職位的任期將於本年 8 月底屆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延長上述職位的任期；若會，請告知經費來源及延長期限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2002 年 5 月知會學校，每所學校均會獲發現金津貼，增聘 1 名額外教師，以分擔校內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的教學工作，是項津貼為期兩年。換言之，津貼會在 2003-04 學年結束後停止發放，而有關職位的任期將不會延續。

提供該項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推動於 1998 年開始實施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在此期間為學校提供支援。去年 8 月底，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已經完成。在硬件及設備方面，平均每所小學已有 85 部電腦，中學有 225 部電腦，並且每所學校已連接互聯網。此外，全港所有教師已接受了基本資訊科技培訓，在 2002 年公司化的香港教育城，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網上教學支援。過去 5 年，政府、學界和業界也聯合推動了不少提升學生應用資訊科技於學習的活動。

有關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津貼，雖然我們確認該項津貼對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有貢獻，但學校已累積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經驗，教師也普遍懂得計劃及運用資訊科技，因此，政府不打算繼續提供該項津貼。

教統局現正考慮合併其他各項與資訊科技教育有關的津貼，並減少它們使用上的限制，藉此賦予學校更大自由度，使學校能基於各目的需要和情況，靈活地運用資源，包括聘任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協助或分擔校內與資訊科技教育有關的工作。學校亦可採購一些由業界提供的服務，以減輕教師的負擔。

此外，學校可因應實際情況，包括教學需要及整體發展目標，按校本原則調整資源運用，把校內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融合一般教學。學校亦可參考教統局的指引，把與技術有關的工作交由技術支援人員負責，維修保養聯絡等工作則由學校的行政同事管理。

單仲偕議員：*我想請問政府，現在取消了這些職位，會製造多少失業名額？由於減少了職位，政府有否預計有多少人會因而失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取消這些職位，這是一個不正確的說法。我們在開設這些職位時，已清楚說明是為期兩年的，所以兩年過後，便自然是圓滿地完成了計劃。因此，在這方面，完全是沒有取消甚麼職位的。至於失業，我們現在也不希望有人會在這方面失業，所以正在調整各方面的有關津貼，希望學校按着各自的需要，彈性地處理。如果他們需要這些職員協助，是可以再聘請這些職員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學校的一般教師各有他們的專科，即使他們懂得電腦的操作，也未必能擔負起領導資訊科技策略的功能，追上科技發展的新形勢。如果政府一旦終止資訊科技統籌員這項津貼，將統籌責任放在一般教師身上，會否令學校剛剛起飛的資訊科技變為只有電腦但卻沒有專家的教育呢？教學的經驗會否因斷層而追不上新的技術，最後落後於韓國及日本，得不償失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會繼續支援學校的。我們會繼續提供資訊科技教育經常津貼、延長電腦室設施開放時間的津貼、技術支援服務的基本津貼。因此，我相信這方面是不會造成很大影響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自 1998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為許多中小學提供了硬件及設備。不知道政府有沒有考慮在下一個資訊科技教育政策中，盡量利用這些硬件及設施，使教育質素得以提高，以及學生在學習方面的效率也可提高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正在檢討資訊科技教育 5 年策略的成效，並會諮詢各界的意見，務求集思廣益，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新的策略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完成制訂，並於下學年開始實施。

單仲偕議員：主席，《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 1998/99 至 2002/03》正在進行檢討，而政府又表示會再推出一份新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何在這段時間便停止這個項目呢？當局會否評估，這個項目停止後，是否會對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造成斷層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相信絕對不會，因為這項計劃是到 8 月才截止的。我們今年希望到立法會來諮詢議員下一個策略應如何做作，所以應該不會有影響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學校亦可參考教統局的指引，把與技術有關的工作交由技術支援人員負責，維修保養聯絡等工作則由學校的行政同事管理。”我不知道局長所說的“維修保養”是指哪一類型的工作？在我的理解中，維修保養一般是屬於技術性的工作，如果負責行政的同事也可以處理，那麼行政人員本身豈非變為了技術人員？如果技術人員的工作行政人員也能做到，那麼過去便無須有這些技術人員了。為甚麼現在可以把維修的技術工作交由負責行政的同事處理？這是否說行政同事也要接受培訓，完成培訓學會了一些技術後，便做維修？抑或是強加於他們身上，不懂得也要做？如果是這樣，後果將會是怎樣？主席，請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可能未看清楚我的主體答覆。我說的是“維修保養聯絡等工作”，並沒有說是維修保養的工作，而是聯絡的工作。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清楚說明了，“學校亦可採購一些由業界提供的服務，以減輕教師的負擔。”所以，自主權是應該交回給學校，由他們決定如何做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回應局長剛才的答覆。局長剛才說學校可向業界採購服務，以減輕教師的負擔。政府在提出這個方案前，有否評估現在由業界所提供的服務，能否配合教師日常教學的需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已邀請理工大學就這方面為我們進行一項全盤評估和檢討。所以，我們在推動下一次的策略前，一定要跟他們聯絡，看看情況是怎樣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處理死於口蹄病豬隻的屍體

Disposal of Carcasses of Pigs Died of Foot-and-mouth Disease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元朗及錦田一帶有不少豬隻因口蹄病死亡。根據法例規定，豬屍必須妥善包裹及灑上消毒粉，以及只能棄置在指定豬屍收集站。但是，有豬農在農場內挖坑埋葬這些豬隻，這種處理方法可能會助長疫症傳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確保豬農按照法例規定，把豬屍送往豬屍收集站；
- (二) 把患有口蹄病的豬屍未經處理埋葬在由豬農在農場挖掘的坑洞，是否有機會將病菌傳播；及
- (三) 當局有何對策防止近日爆發的口蹄病的疫情擴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0 條，不當棄置任何屠體，可被檢控。違例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額 2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簽發關於在本港飼養禽畜的牌照中，也規定持牌人必須遵守有關處理動物屍體的法例規定。屢犯不當棄置屠體罪行的人，其農場牌照亦可能被吊銷。

為協助農友妥善棄置豬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分別於屯門、元朗及北區設置共 73 個豬屍收集站，並安排承辦商每天到各收集站收集豬屍和運往堆填區棄置。對於有較多豬屍棄置的收集站，食環署會加密收集次數，每天收集兩至 3 次。為確保豬農會使用收集站，漁護署會定期通知豬農豬屍收集站的位置，以及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的聯絡電話，又經常提醒豬農必須把豬屍棄置在收集站內，否則會被檢控，而其農場牌照亦可能被吊銷。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A《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6 條，動物或禽鳥的屠體或屍體不得予以埋葬，或在埋葬後予以挖掘，除非是在高級獸醫官或按其指示行事的督察的監督下進行。這規例涵蓋農場以內和以外任何地方。如違反這條文，可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因此，根據法例，農友不得在其農場內埋葬任何屍體。關於因埋葬豬屍以致傳播口蹄病一事，豬屍在腐化過程中所釋放的熱能和酸液，可對口蹄病病毒起滅活作用，所以埋葬豬屍未必會導致口蹄病的蔓延。
- (三) 在過去 50 年來，口蹄病一直是本地豬隻的風土病，而且會在冬季出現。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查本地豬場，以監察有否爆發口蹄病。此外，漁護署還會定期提醒農友在農場保持良好衛生環境，並改善農場管理。漁護署亦會在每年秋天之前，向農友提供有關口蹄病疫苗的資料。農友是清楚知道防範這疾病的措施。此外，當局會在屠房隨機抽取本地和內地進口豬隻的血液樣本，用以測試豬隻是否有口蹄病和其他疾病。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知，現時禽畜屍體收集站的設施非常不足，例如太小，沒有圍欄，野狗很易入內，以及沒有消毒設施等，致令附近居民非常反感。請問局長有否計劃改善這些禽畜屍體收集站的設施，以防該等屍體有疫症引致細菌傳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曾與食環署署長討論這問題，他也承認一些收集站的環境並不理想，並已計劃就一些可改善之處進行改善。不過，這是有困難的，例如一些收集站較小，以及環境很難改善；搬遷收集站，鄰近居民又未必滿意，所以是有困難存在的。不過，我們會設法進一步改善收集站的環境。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不當棄置任何屠體，可被檢控。請問局長，在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有多少人被檢控；處分為何？又有沒有人因而被吊銷牌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資料，最近 3 年，曾作出 10 宗檢控，最高罰款為 1,500 元，但因為不是重犯，所以沒有人被吊銷牌照。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現時這非常時期，政府會派車接收死去的雞隻，政府會否同樣派車往農場收集豬屍？因為現時棄置豬屍的地方沒有圍欄，野狗或任何人都很容易走入該範圍內，是很礙眼的。政府有否辦法這樣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考慮這點，當中的困難當然較前往雞場更大。據我瞭解，問題是較嚴重的。我已經與食環署商討最好的處理方法，但我會與署長再次研究，看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收集豬屍。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出同樣的問題，局長沒有回答收集站沒有圍欄，有甚麼辦法可以做得更好，而且不要太礙眼。在這個時期，政府既然不派車收集豬屍，那麼有甚麼辦法可做得更好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單止是在這時期，我相信平日的做法也未必是最理想的。我會與兩位署長再次討論，看看有否更好的處理方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在上星期日到過流浮山，看到豬屍被隨意棄置在路旁。請問在過去數月，收集所得的豬屍數目有否不正常上升，以及那些豬隻是否因口蹄病而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的資料顯示，豬屍沒有特別增加，每天平均收到約 188 隻豬屍，而香港有 450 萬隻豬。我們也很奇怪，香港有那麼多豬隻，很多是我們也不知道的。香港有 300 個農場。漁護署的同事告訴我，每天收到 188 隻豬屍，情況並不特別。

至於口蹄病，漁護署在 2000 年已經研究注射疫苗的方法，減少了爆發的數目。因此，自 2000 年開始，口蹄病的爆發數目已一直減少，對豬隻的影響亦已減低。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每年秋天之前，向農友提供有關口蹄病疫苗的資料。口蹄病疫苗對預防口蹄病的作用很大，政府有否考慮立例規定所有在香港飼養的豬隻均要注射預防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問過漁護署的同事，他們表示百分之百的豬隻會注射疫苗，最重要是視乎疫苗的效用。最近數年，我們曾就何時注射疫苗及注射疫苗次數進行研究。在 2000 年進行研究後，我們已建議農場按照措施來注射疫苗，所以最近數年，口蹄病的數目已經減少。

也許讓我向勞永樂議員提供一些數字。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有 5 000 隻豬受感染，21 個農場發現口蹄病；到了 2002 至 03 年，減少至 1 961 隻豬受感染，6 個農場發現口蹄病；到了今年，直至 1 月中，有 1 292 隻豬受感染，而這數字當然並未計算至年底。

我已請漁護署就注射疫苗的技巧、豬隻的健康問題，以及疫苗很多不同種類，即購買的疫苗是否最好，作出跟進，以便看看哪些更有效用。由於所有農場均知道豬隻一定要注射疫苗，所以便無須立例規定。最重要的是看看會否再有更好的成效，漁護署會就此再作研究。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注射疫苗很有效，但為何在注射疫苗後，每年還有千多二千隻豬死於口蹄病呢？請問局長，注射疫苗對經濟造成的負擔是否很大，每隻豬的成本是否會大為增加，因而令豬農疏於替豬隻注射疫苗？政府會否加緊檢查，確保每隻豬都獲注射疫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並非因為成本問題。我手邊沒有有關成本的資料，但在我的印象中，這並非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剛才也提過，注射疫苗的技巧其實也很重要。上次，在農場為雞隻注射疫苗，也有漁護署的同事教導、監察，看看有抗體的雞隻的百分率。不過，這種口蹄病疫苗在農場已經注射多年，所以漁護署沒有再為豬隻抽樣檢查。不過，食環署有些時候也會在屠房取得有關抗體的數字，以便看看有抗體的豬隻的百分比。數字顯示有 80% 有抗體。

因此，我覺得要視乎注射的技巧，例如豬皮太厚，可能令效果不理想，以及品種亦可能有關係，所以我已請漁護署再作跟進。一般來說，注射疫苗不會有百分之一百效力的。以預防疫症來說，通常有七八成便可以預防大爆發，但可能會出現小型爆發。此外，專家亦指出，成效並非百分之一百，是因為如果環境中的細菌量多，注射疫苗後，豬隻仍會受到感染，所以不是注射疫苗後便絕對不受感染。因此，是相對效用的，如果注射的技巧較好，針種又較好，效用便會較高，成效便會較高，爆發機會便會減少。我會請漁護署再與農場討論，以提升成效。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共有 73 個豬屍收集站。請問收集站是否有告示牌寫明何時收集豬屍，以及農戶是否知道收屍的時間？否則，屍體被棄置太久，便會出現很多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農場一般是知道的。收集豬屍的時間通常是 7 時至 3 時。如果收集站較小或豬屍太多，食環署會要求承辦商收集兩至 3 次，他們是有這樣做的。

胡經昌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收集站是否有告示牌寫明收集時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的資料沒有顯示是否有告示牌，但農場是知道收集豬屍時間的，因為他們曾問食環署可否延長收集豬屍的時間。我要作出跟進，才知道是否有告示牌寫明，但我相信他們是知道時間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終審法院對灣仔北填海計劃所作裁決的影響****Impact of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Wan Chai North Reclamation Scheme**

7. 劉健儀議員：主席，因應終審法院在本年 1 月 9 日對灣仔北填海計劃作出的裁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擱置各項籌劃中的填海工程項目；若會，該等工程項目的詳情；及
- (二) 會否修改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和東南九龍的避風塘的重置安排；若會，擬作出的修改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和建議中的灣仔北和東南九龍填海計劃是海港內僅餘的填海工程。有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在有關的法律訴訟未有結果之前，政府會繼續暫停該項工程原定計劃的海事打樁和填海工程。在灣仔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10 月底主動要求政府就灣仔北填海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我們將依法迅速進行灣仔北填海計劃的檢討工作，以應付迫切的運輸基建需要。我們也會以同樣謹慎的態度檢討東南九龍的填海計劃，確保填海計劃會符合終審法院“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單一測試。目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原先建議填海的工程設計工作，已經暫停。這些工程包括九龍灣填海、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及觀塘避風塘填海。
- (二) 一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政府會以謹慎的態度檢討東南九龍的填海計劃，以確保計劃會符合終審法院“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單一測試。重新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需時，其間我們會

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如有需要，我們會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會就檢討結果一併研究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和東南九龍避風塘的重置安排。

美國新反恐措施的影響

Impact of New United States Anti-terrorist Measures

8. **陳智思議員：**主席，美國政府為加強防範恐怖分子襲擊，自本年 1 月 5 日起實施新規定，大部分持簽證入境的旅客須被套取指紋及拍攝數碼照片。美國政府並計劃要求在飛往、飛離和飛越美國領空的某些國際班機上須有便衣空中武警，以及要求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提交預訂在美國起飛航班機票的乘客的資料，以便預先審查他們的背景和在他們辦理登機手續時，根據其潛在風險實施不同程度的保安檢查或禁止他們登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上述各項措施在實施後對本港市民訪美的影響、他們的私隱有否足夠保障，以及在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航班上部署空中武警是否可行；若有，評估的結果；若沒有，會否作出評估？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陳智思議員的質詢中提到美國政府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 3 項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這些措施的觀察所得／看法如下：

（一） 套取指模及拍攝照片

2004 年 1 月 5 日，美國國土安全部實施了一套新的出入境程序，包括在入境及出境口岸為持非移民簽證訪美的旅客掃描套取指紋和拍攝數碼照片。這是一項廣泛實施的措施，並非針對訪美的香港旅客。

由於這些新程序近期才開始實施，要評估它們對本港市民訪美的影響仍然太早。直至現在為止，我們未有接獲有關這些額外程序的投訴。

(二) 乘客資料

據我們瞭解，美國國土安全部正在發展一套新的電腦輔助乘客預先審查系統，以鑒別在保安上須額外注意的乘客。在這預先審查系統下，乘客在預訂機票時須向航空公司提供他們的全名、住址、住宅電話及出生日期。美國政府計劃首先向在美國起飛的航班的乘客實施預先審查，並預計最終會將預先審查用於從其他國家飛往美國航班的乘客。據瞭解，私隱的保障是國土安全部在發展乘客預先審查系統時所考慮的主要事項之一。將來，如航空公司根據電腦輔助乘客預先審查系統在香港向乘客收集資料，它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款及條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所有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均受該條例約束。簡言之，如航空公司在向訪美的乘客收集資料時，告知他們有關資料會被交予美國當局作保安審查用途，而資料的確是為同樣用途轉交美國，有關做法便不會抵觸上述條例。

(三) 空中武警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03 年 12 月 28 日向世界各地航空公司發出航空緊急修訂，要求當美國運輸安全局根據顯示某些飛往、飛離或飛越美國領空的班機可能會受到恐怖襲擊的情報，指令航空公司須在該些特定航班上部署受過訓練的武裝政府執法人員（即空中武警）時，有關航空公司須遵守指令。航空公司亦可提議其他措施以取代部署空中武警，供運輸安全局考慮。

特區政府相信本港被用作恐怖活動基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仍時刻保持警覺。香港國際機場維持高水平的保安，並完全遵守國際民航組織在航空保安方面訂下的標準及建議措施。如果有情報顯示某一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航班有可能受到威脅，政府及航空公司會確保地面上已完成加強保安措施，而威脅已解除，才會准許航班起飛。有了地面上的嚴格保安措施，我們認為在飛機上部署空中武警未必一定能夠進一步提高航班的安全及保安。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與國泰航空公司現正研究在特定航班上部署武裝執法人員或實施其他保安措施的可行性。我們亦同時密切留意各地政府及航空公司如何處理美國這項要求。

政府外判的資訊科技項目

Outsourcing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9.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 2002-03 年度，政府將總值約為 15 億元的資訊科技項目批給外界承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所屬政策局劃分，每個批給外界承辦的資訊科技項目的內容、承辦商名稱、涉及款額和進度；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因外判上述項目而節省的人手及其薪酬和福利開支；若有，所刪減的職位數目和職級及節省的開支款額；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03 年度，由外界承辦的政府資訊科技工作總值約 14.4 億元，涉及共 403 個項目。該等項目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政府的政策是積極把資訊科技項目外判，從而吸納最新及最優良的技術及服務，以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及協助建立一個具規模的本地市場，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上文第(一)部分提及外判的資訊科技項目，均為與開展新服務或計劃有關的項目，並非由政府內部人員負責發展或推行的現行項目。外判該等新項目並不涉及刪減政府職位或節省有關人員的福利開支。

於 2002-03 年度由外界承辦的政府資訊科技工作項目的有關資料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學校及教育署基礎建設改善計劃	改善公立學校及教育署的行政電腦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Pte Ltd	163,907,000	進行中
2.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數據聯通	推行各類電子貿易文件以提高處理貿易事務的效率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Pte Ltd、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50,801,000	將於 2005 年完成
3.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在網上向市民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生活易、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8,127,000	已完成
4.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推動在互聯網上使用“電子表格計劃”	改善電子表格的申請程序和較常用的電子表格，以推廣各界採用電子表格提交申請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已完成
5.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為智能身份證提供電子證書應用而進行的系統升級工程	提升香港郵政的電腦系統，以便為智能身份證發出和加入免費數碼證書（電子證書）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7,35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6.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建立一站式服務用戶介面——用於申請及分發植入智能身份證內的免費電子證書	設立用戶界面，以便在身份證更換計劃中就免費的數碼證書提供一站式的申請和分發服務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6,680,000	將於 2004 年 6 月完成
7.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推行政府網站採用統一“外觀與風格”設計第一期計劃	工程包括成立統一“外觀與風格”設計的政府網站及修改現時高用量網站的部門如勞工處、新聞處、香港天文台	聯通環球多媒體有限公司	742,000	已完成

附件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8.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 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在工商科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9, 000	已完成
9.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數據聯通系統的道路艙單可行性研究	進行電子道路艙單的可行性研究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544, 000	已完成
10.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提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提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資訊利 (香港) 有限公司	1, 863, 000	已完成
11.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互動服務指南	設立基本設施透過政府互動服務指南以視像形式提供道路交通情況的資訊	雅虎	440, 000	已完成
12.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推行工商科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工商科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5, 019, 000	已完成
13.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廣州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機密電子郵件系統及網站	在廣州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機密電子郵件系統及網站	IT Partners Limited	4, 441, 000	已完成
14.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數據聯通系統的貨物艙單可行性研究	就電子貨物艙單的政府後勤功能進行可行性研究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 955, 000	已完成
15.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	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在前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達科亞洲	245, 000	已完成
16.	工商及科技局	工業貿易署	食米管制電腦系統	為工業貿易署開發食米管制電腦系統，以配合食米管制的工作。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怡和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10, 000	已完成
17.	工商及科技局	工業貿易署	開發電腦系統 — 工業貿易署資料庫：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個案	為工業貿易署開發電腦系統，以存儲及管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個案的資料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冠軍科技有限公司	342,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8.	工商及科技局	工業貿易署	加強工業貿易署電腦系統保安措施	加強現有兩個電腦系統 (進出口 (戰略物品) 分類及簽證系統和紡織商登記電腦系統) 的保安措施, 以符合保安規例的規定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Brook Internet S/W Inc.、Fluke Network	377,000	已完成
19.	工商及科技局	投資推廣署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藉資訊科技的應用, 為投資推廣署的資訊及業務發展需求, 作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從而制訂長遠的策略計劃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762,000	已完成
20.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海關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擴展計劃	處理亞太區的短程樞紐航運; 處理因航空交通增長而引致的額外貨運; 就以中文字符編碼的貨物資料進行智能式核對; 處理以混合方式 (海陸空) 轉運貨物; 方便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同時處理 IATA 及 ISO 港代碼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7,550,000	已完成
21.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海關	升格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的終端用戶開發系統 (由 dBase IV 改為 Visual foxPro)	把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的終端用戶開發系統, 由 dBase IV 改為 Visual foxPro, 以滿足運作需要和使系統更為穩定	意騰顧問公司、天美電腦公司	512,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2.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海關	海關電腦管制系統口岸編碼國際標準化計劃	在 2002 至 03 年設立系統界面，以便系統之間能共用資料，並促進開發可迅速取得精確可靠情報資料的系統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836,000	已完成
23.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電台	機密電郵及政府一般應用系統	推行機密電郵系統及政府一般應用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67,000	已完成
24.	工商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系統	建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系統，透過互聯網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CitiNet	1,786,000	已完成
25.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推行“資訊科技署電子化”措施	發展下列 5 個資訊科技系統： 1. 合約僱員管理系統； 2. 合約僱員撥款管理系統； 3. 聯機補假／逾時工作批核系統； 4. 聯機預訂共用設施系統；及 5. 處理以電子方式要求提供資訊科技署網絡設施的系統	致達電腦工程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645,000	已完成
26.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提升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以支援電子政府的主要措施	提升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及相關服務，以維持服務及安全水平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Wafer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7,00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7.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為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試驗計劃的政府主幹網絡改善工程	改善現行的政府主幹網絡的主要基礎設施，以提供支援，應付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試驗計劃及新的 G2G 和 G2E 應用系統所帶來的額外網絡通訊量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九倉電訊、和記環球電訊	41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28.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為多用途智能身份證增設更改地址功能	為多用途智能身份證計劃的電子核證系統開發原型，以便處理較次要的電子交易，例如更改地址	電訊盈科、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45,000	已完成
29.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支援多用途身份證的技術基礎設施	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以支援多用途智能身份證計劃的實施和執行	電訊盈科、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Fusion Advertising Limited	785,000	將於 2005 年 5 月完成
30.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資訊科技署網絡桌面電腦及伺服器改善計劃	把桌面電腦工作站及電郵伺服器升級，以提高效率、加強桌面電腦的保安，以及增加資訊科技署各辦公室的電郵系統的可用空間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13,000	已完成
31.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政府通訊網絡為支援因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試驗計劃而增大的通訊人數而做的設備提升計劃	為政府通訊網絡基建安裝更多硬件及軟件，以增加網絡容量，應付因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試驗計劃而增加的使用人數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	已完成
32.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數碼政府合署”資訊保安加強計劃	為數碼政府合署建立入侵偵察系統，以加強保安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823,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3.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建立政府部門間處理電子交易的基本媒介	建立具有聯合認證功能的電子交易平台，以便應用於部門間的電子交易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Powerlan、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627,000	已完成
34.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資訊科技發展進度評估	協助個別政策局／部門就資訊科技的使用，評估相對的強項和弱項，並建立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協助員工掌握所需的技能，以達到電子政府領導的目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683,000	已完成
35.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資訊科技署的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技術研究	項目的第一部分旨在確定保安需求、建立管理架構和編製保安政策文件；第二部分則包括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及審核資訊科技署內 11 個關鍵和重要電腦系統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艾博士安全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916,000	將於 2004 年 8 月完成
36.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資訊科技署內部應用系統保安的增強工作	加強資訊科技署內部應用系統的保安，以符合保安規例的規定	致達電腦工程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04,000	已完成
37.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評核和擴大“政府系統體系結構”的範圍和結構	評核“政府系統體系結構”，使之更能配合電子政府的發展	安達信公司、Ovum、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基建研究中心	1,300,000	進行中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8.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提升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	這項目旨在提升現有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的容量，以為額外 12 000 個用戶提供互聯網接達和郵遞服務，令有關係統可容納共 24 000 個用戶	亞洲環球電訊、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科聯軟件有限公司、達訊電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樂悠網母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MCI World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1, 213, 000	已完成
39.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重新規劃和改建部分電腦中心用地來配合安裝“中型電腦共用平台”	重行編配各個電腦中心的樓面空間，以提供地方放置“中型電腦共用平台”的電腦設備	福利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4, 883, 000	已完成
40.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資訊保安事故處理支援服務	支援資訊科技署的資訊保安組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各局和部門對資訊保安和電腦病毒的認識；搜集和分析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處理政府資訊保安事故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900,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41.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	提供多項不同的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包括保密電子郵遞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署與其他局和部門的通訊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383,000	已完成
42.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促進制訂技術架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設立本地核證機關	建議制訂技術架構，以便本地核證機關使用公匙加密技術提供服務	畢馬威諮詢公司	620,000	已完成
43.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為推廣共通中文界面標準提供工具軟件	推廣在 Windows 平台使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中文輸入工具樣本軟件；擬備“在政府網站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指引”；製作宣傳單張及多媒體唯讀光碟，推廣共通中文界面；推廣使用“中文輸入工具”軟件，以便開放源碼軟件用戶能有效地以中文通訊；推廣使用 ISO 10646-2:2001 國際編碼標準版本的香港增補字符集軟件，以支援 ISO 10646-2:2001 國際編碼標準的平台；改善網站和製作宣傳單張，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擴展區 B 及香港增補字符集	子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Solution100 有限公司、嘉昱有限公司、Era Plus Consultancy、力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中國字體設計有限公司、聯通環球多媒體有限公司	60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44.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設立“數碼政府合署”入門網站服務	提升“數碼政府合署”的容量和彈性，以設立入門網站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資訊領域、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想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東寶系統有限公司、ZIVO	3,000	已完成
45.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署	中央電腦中心 1997-98 年資訊科技項目	於中央電腦中心購置設備	美時文儀有限公司、惠普香港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甲骨文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Amdahl、香港日立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Memorex、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Computer Associates、東寶系統有限公司、電腦按連有限公司、賽仕軟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46.	工商及科技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影檢查資料庫系統	設立一套新電腦系統，以便將電影檢查組的日常運作電腦化，包括電影評級及檢查廣告宣傳資料和宣傳策略	訊泰科技、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97,000	已完成
47.	工商及科技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局部區域網絡延伸	把現有的局部區域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大，讓更多人可使用辦公室電腦化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4,000	已完成
48.	工商及科技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符合保安規例的修正及修補工程	為機密資料數據提供集中儲存庫，以及就資訊科技資源進行保安風險評估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55,000	已完成
49.	工商及科技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報刊註冊組電腦資料庫系統改善的合併系統分析和設計及推行	提升有關立法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有系統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32,000	已完成
50.	工商及科技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機密電郵及政府共用資訊系統	設立機密電郵系統及政府一般應用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51,000	已完成
51.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購買及安裝電腦網絡系統給新的辦公室	為公務員事務局的新辦公室購買及安裝電腦網絡系統，以提供基本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功能和設置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516,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52.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重新開發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重新開發政務主任的個人電腦系統，為公務員事務局的政務職系部提供準確兼且最新和全面的資訊，以處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務	電訊盈科、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650,000	已完成
53.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安裝機密電郵系統	在公務員事務局推行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	已完成
54.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為電子假期申請及處理系統作綜合可行性研究／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安裝新的電子假期申請及處理系統給予公務員事務局及一個政府部門	為電子假期申請及處理系統進行綜合可行性研究／系統分析，設計網上電子假期申請及處理系統，並在公務員事務局及另一個政府部門推行該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東寶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4,350,000	已完成
55.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II 期第 2 階段	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II 期第 2 階段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05,000	已完成
56.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於公務員培訓處推行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在公務員培訓處推行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0,000	已完成
57.	公務員事務局	法定語文事務署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在法定語文事務署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58.	公務員事務局	法定語文事務 署	安裝內聯網系統給予法定語文事務署職系的員工	設立法定語文事務署內聯網，供駐守總部、分處及外設辦事處的人員使用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4, 520, 000	已完成
59.	公務員事務局	法定語文事務 署	安裝機密電郵系統給予法定語文事務署	為法定語文事務署安裝機密電郵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08, 000	已完成
60.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資訊科技保安研究	制訂資訊科技保安政策、進行風險評估及研究所需的解決方案／修正措施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20, 000	已完成
61.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改善民政事務局的網絡操作系統	改善民政事務局檔案伺服器的操作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81, 000	已完成
62.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數碼中心	在水圍設立社區數碼中心，向區內居民推廣資訊科技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1, 574, 000	已完成
63.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村代表選舉系統	開發電腦系統，就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和候選人提名事宜提供支援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1, 451, 000	已完成
64.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提供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及為各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網頁	為 18 個區議會的議員，提供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和基本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並為各區議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網頁，以便向市民發布資訊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 000	已完成
65.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超級數碼中心	設立超級數碼中心，為市民提供免費的電腦設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1, 016, 000	已完成
66.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	為民政事務總署總辦事處、分區辦事處、偏遠地區辦事處及各分處的人員，提供更廣泛的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服務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633,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67.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為新設的第四科提供電腦設施， 以及在中國海外大廈架設區域網 絡	為新設的第四科提供電腦設施， 以及在中國海外大廈架設區域網 絡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自動系統（香港）有 限公司	2,396,000	已完成
68.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擴建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絡	把總部的網絡與分設全港的 18 個區議會辦事處的網絡連接，以 提升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絡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達科 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54,000	已完成
69.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數碼站延伸工程（第二階段）	社區數碼站延伸工程（第二階段）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 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 司、太平洋網際網絡有限 公司	2,000	已完成
70.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推行新聞發放系統	此項目旨在為政府新聞處推行新 聞發放系統，以應付運作需要， 並改善新聞稿廣播服務的效率及 效能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53,000	將於 2004 年 7 月完 成
71.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改善網上直播系統	進一步改善現有的記者招待會網 上廣播系統，以提供更有效的渠 道，更廣泛地向市民發放政府信 息及資料	網播科技有限公司、電訊 盈科	2,080,000	將於 2004 年 9 月完 成
72.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擴展計劃	提高政府新聞處的運作效率，擴 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至提供 額外的硬件、軟件及數據通訊設 施，以及為政府新聞處人員提供 培訓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子 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 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	已完成
73.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新聞發放系統可行性研究	就政府新聞處推出嶄新及方便使 用的新聞發放系統進行可行性研 究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882,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74.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提升系統基建 第一階段	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下提升系統基建第一階段包括把網絡及電腦升級，以及設立內聯網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毅達訊數碼方案有限公司、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860,000	將於 2004 年 9 月完成
75.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推行政府新聞網	設立政府新聞網頁 < www.news.gov.hk >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8,557,000	已完成
76.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推行新聞服務技術系統的改善工作	改善通訊社消息接收系統的技術水平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76,000	已完成
77.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多媒體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推出新的多媒體管理系統，從而設立中央資料儲存庫，方便儲存、管理及檢索各類媒體的資料，並容許同時接達系統儲存的所有資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796,000	已完成
78.	民政事務局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第二階段	為政府新聞處設置辦公室自動化網絡系統，以進一步改善該處的運作效率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771,000	已完成
79.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戶登記系統	讓公眾透過互聯網訂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子雜誌及使用康體通租訂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	已完成
80.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技術支援管理系統	使支援系統電腦化，並透過簡化現有工作流程，提高支援系統的效率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2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81.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用智能身份證作為圖書證用途	改善現行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讓市民利用智能身份證作圖書證用途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090, 000	已完成
82.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優化康體通“公共服務電子化”網上預訂服務	加強康體通的網上預訂服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生活易	1, 762, 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83.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體通”與“康體售票網”系統合併	合併前區域市政局與前市政局轄下康樂設施和活動的預訂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Continuou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029, 000	已完成
84.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共服務電子化”基本建設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基本建設，以便參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 551, 000	已完成
85.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共圖書館部分電腦的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升級計劃	把公共圖書館內部分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升格為液晶體顯示器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8, 000	已完成
86.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管理系統	把博物館藏品及文物的登記工作電腦化	飛卓科匯有限公司	1, 125, 000	已完成
87.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向部分政府人員提供基本的辦公室自動化設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482,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88.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把前區域市政局及前市政局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格，以配合香港中央圖書館啟用及兩個圖書館系統的合併工作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9,884,000	進行中
89.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系統	提供存取香港中央圖書館及互聯網上多媒體資料的功能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7,714,000	進行中
9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及工務數據協調措施	根據規劃、地政工務數據協調顧問研究的建議，推行數據協調措施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670,000	將於 2005 年 6 月完成
9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Lotus Notes 電郵系統及網站一體化工程	將前規劃地政局及房屋局的 Lotus Notes 電郵系統和網站一體化，組成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為名的新 Lotus Notes 電郵網域和臨時網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58,000	已完成
9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局機密電郵傳送試驗計劃 — 第二階段	安裝前規劃地政局的機密電郵系統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450,000	已完成
9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提升人力資源模式	用作策劃、預算、呈報和監察新界所有土地徵用計劃的計劃時間表、人力資源、工作量及範圍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甲骨文系統香港有限公司、NETRONIC	60,000	已完成
9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加強伺服器及網絡設備，把地政總署現有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擴展至約 230 個系統新用戶及 152 個機密電郵新用戶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93,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9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保安地圖製作系統校正計劃	改善現有系統 (保安地圖製作系統) , 以符合保安局通告第 6/2001 號公布的保安規例	鷹圖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	已完成
9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改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有效性	安裝額外的硬件及軟件, 以改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為公眾及政府提供的服務有效性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440,000	已完成
9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測繪處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為測繪處總部及 20 個地區組別／運作分部提供網絡基礎設施, 並為終端用戶提供標準辦公室自動化工具及專為用戶而設的應用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2,929,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9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地政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中文應用程式	把地政處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由英文轉為雙語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167,000	已完成
9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個案進度監察系統	改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個案進度監察工作, 使編製報告工作自動化, 促進共用內部案例並提升該處的整體效率	怡和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1,882,000	已完成
10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加強人事管理資料系統	安裝新的伺服器 and 加強應用系統, 以提升現有的人事管理資料系統	Vanda、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293,000	已完成
10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提升部門內聯網檔案檢索子系統的組合可行性研究與系統分析及設計	作組合可行性研究與系統分析及設計, 提升該署內聯網現有的檔案檢索子系統, 提供資訊入門網站, 以使用戶可接達地政總署的資訊、應用系統及程序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26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0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互聯網接達 — 寬廣區域網絡	讓各人員可以使用內互聯網，從而協助其進行日常工作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188,000	已完成
10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Lotus cc:Mail 至 Lotus Notes 電郵系統轉移計劃	在用戶工作站把現有的 cc:Mail 伺服器及 cc:Mail 客戶更換為 Lotus Notes Domino 伺服器及客戶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806,000	已完成
10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地政督察及產業主任職系人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擴展計劃	該項目旨在把地政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地政主任、地政督察及產業主任職系人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066,000	已完成
10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II 期	提供下列功能，以改善地政總署與其他部門及各局的溝通： — 基本的辦公室自動化局域網及中文文書處理系統 — 接達共用的應用系統 — 機密電郵系統	電訊盈科、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1,476,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0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個案監察系統	開發擬議的系統，是為地政總署的批地個案、呈交的建築圖則及建築規約個案提供記錄、處理及搜索詳細資料的有效途徑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441, 000	已完成
10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為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總部各組及地區辦事處有個人電腦的人員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執行下列主要職能： — 透過電子信息系統在地政總署內進行溝通； — 透過租用專線接達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 — 在中央儲存庫共用載於唯讀光碟、主導文件及標準文件範本、通告及指示內的法律刊物； — 把辦公室生產性工具標準化； — 在軟複本上審核土地文件； — 在相距甚遠的各方之間就文件進行討論；及 — 瀏覽和處理中文文字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847, 000	已完成
10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	加強有關系統，以配合公眾及政府有關部門以電子方式索取雙語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的需求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ESRI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MapInfo	41,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0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開發一個資訊系統，以便管理各區現有樓宇的資訊，方便處理紀錄、監察日常運作、擬備常用函件／命令、編製統計資料，以及處理搜尋資料和查詢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6, 274, 000	已完成
1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地理信息系統	設立地理信息系統資料庫以儲存測量圖及其他有關資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00, 000	第一期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1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作可行性研究，建議設立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文件管理系統，以處理各類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以撤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批的豁免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51, 000	已完成
11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為 320 名新用戶提供服務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 480, 000	已完成
1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網上查閱樓宇紀錄的可行性研究	作可行性研究，建議設立系統，透過網上應用系統提供 24 小時無間斷樓宇紀錄查閱服務，方便市民在家中亦可讀取有關的樓宇紀錄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5, 000	已完成
1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階段	此辦公室自動化網絡包括約 150 個工作站，連接所有首長級／高級專業人員、其私人秘書，以及屋宇署各單位的主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72,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樓宇發展資訊系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提升現有系統功能，把樓宇發展資訊系統的功能，推展至地盤監察組、樓宇資訊中心及防火規格組，以及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推展至防火規格組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058,000	已完成
1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規劃署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在規劃署進行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電訊盈科	3,320,000	已完成
1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為規劃署約 150 名非高級專業人員提供所需的電腦設備，以便他們處理機密郵件，從而提高規劃署處理機密郵件的效率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12,000	已完成
1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分區計劃大綱圖網上服務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為公眾提供網上服務，方便公眾取閱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申請、反對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要求等城市規劃資料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RI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2,332,000	已完成
1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改善辦公室自動化網絡	於 4 個新增組別／辦事處推行辦公室自動化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10,000	已完成
1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規劃署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於規劃署推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47,000	已完成
121.	保安局	保安局	保安局桌面電腦設施提升工程	提升電腦硬件、操作系統、應用軟件及為保安局設立內聯網伺服器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理光有限公司	1,621,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22.	保安局	保安局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應變電腦化通訊設施	開發電子布告板系統和廣播及自動召喚系統，以便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可與緊急應變機構共用及交換資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聲聯資訊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	已完成
123.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電子紀錄計劃可行性研究	研究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影像及工作流程技術，以加強入境事務處的紀錄管理工作的可行性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46,000	已完成
124.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生死及婚姻索引咭系統	把生死及婚姻索引咭轉化為電子影像，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以便取存有關影像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999,000	已完成
125.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的推行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把計劃推廣至處內薪酬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以及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但工作上須接觸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網絡的所有人員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117,000	已完成
126.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的流動電腦服務裝購遠端連接服務（RAS）以取代過時的遠端網絡接點（RLN）器材	為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的流動電腦服務購置遠端連接服務以取代過時的遠端網絡接點器材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789,000	已完成
127.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轄下辦公室電腦化系統的電子郵件軟件從 cc:Mail 升級至 Lotus Notes	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現有電子郵件軟件，由 cc:Mail 升級至 Lotus Notes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12,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28.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轄下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安置附加備用伺服器	購買及裝設兩台與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現有伺服器型款相容的伺服器，以提升入境事務處總部站址的備用支援能力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7, 000	已完成
129.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轄下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購置電腦器材以配合落馬洲管制站第二期擴建工程	為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提升 UNIX 伺服器的效能，並為落馬洲管制站提供額外電腦器材，以應付預期激增的工作量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 021, 000	已完成
130.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出入境檢查工作上，應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及智能卡技術的可行性，並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提供建議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5, 716, 000	已完成
131.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轄下過境道路許可證簽發處發展新電腦系統以簽發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為入境事務處轄下過境道路許可證簽發處開發新電腦系統，以簽發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77, 000	已完成
132.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各車輛出入境管制站利用先進資訊科技處理車輛出入境檢查的可行性，並就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提供建議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 287, 000	已完成
133.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階段第二期甲的推行 —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基本區域網絡及政府共用應用系統	為入境事務處安裝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基本區域網絡及政府共用應用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31,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34.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資訊系統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辦理、印刷及簽發工作提供支援服務，並管理相關的紀錄	通訊和安全系統有限公司、JURA JSP Ltd.、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已完成
135.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為入境事務處開發一套新智能身份證系統，以便支援 2003 年 5 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身份證簽發計劃	電訊盈科、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vy Link International Ltd.、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227,359,000	已完成
136.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包括： (一)資訊科技基建提升計劃，用以提升處內各應用系統現有的基礎溝通網絡及系統體系結構，以便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及新的服務需要，以及(二)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改善計劃，用以替換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支援出入境檢查工作的電腦系統，以及提升系統的基礎設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5,932,000	將於 2004 年 10 月完成
137.	保安局	民眾安全服務處	升格 Domino 郵件伺服器	把 4 個郵件伺服器所使用的 Lotus Domino/Notes R4.6 升格至 R5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38.	保安局	民眾安全服務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志願人員編制的辦公室自動化項目	改善民眾安全服務處志願人員編制各辦公室的內部溝通，以及與政府各局、部門和對外的溝通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9,000	已完成
139.	保安局	民眾安全服務處	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推行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推行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000	已完成
140.	保安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為政府飛行服務隊薪級點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及其他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主要用戶購置和安裝 40 個新工作站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31,000	已完成
141.	保安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飛行服務隊綜合應用系統	為現有獨立運作的各個人電腦系統設立一個綜合的應用系統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330,000	將於 2004 年 9 月完成
142.	保安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96,000	已完成
143.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海關情報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建立海關情報系統的可行性，並提出建立情報系統的建議，以應部門日後的情報需求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560,000	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144.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海關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試驗計劃	增加電子服務帳戶，將辦公室系統設施及互聯網服務擴展至更多用戶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364,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45.	保安局	香港海關	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為所有用戶的工作站安裝資產管理軟件，以及設置資產管理員控制台及資料庫，以避免用戶使用未獲授權的軟件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000	已完成
146.	保安局	香港海關	電腦分析及應變小組／電腦法證所	購置儀器以便在香港海關設立電腦法證所，供處理涉及使用電腦系統的刑事案件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14,000	已完成
147.	保安局	香港海關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根據香港海關的事務及運作策略，就其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空間和需求，作出評估，並就部門的資訊系統提出策略發展和推行計劃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6,245,000	已完成
148.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 網絡基建	提供新的網絡設施和提升系統以連接新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站，供總薪級表在 34 至 44 點之間或工作上有需要的人員使用	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896,000	已完成
149.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 為總薪級表在 34 至 44 點之間的人員提供專用自動化工作站	為總薪級表在 34 至 44 點之間的人員提供專用自動化工作站，以改善與其他部門的溝通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777,000	已完成
150.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 共用工作站	提供共用工作站，以改善與其他部門的溝通	資匯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570,000	已完成
151.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 政府內部機密郵件系統	為更多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用戶提供政府內部機密郵件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363,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52.	保安局	香港海關	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推行第二期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以改善與其他部門的溝通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	161,000	已完成
153.	保安局	香港海關	海關電腦管制系統擴展計劃	擴展現有的海關電腦管制系統與內部指定人員的網絡連繫，同時裝置所需的電腦硬件和軟件，以便把海關電腦管制系統的功能擴展至偏遠辦事處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78,000	已完成
154.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為警務處通訊科轄下記錄組實行電腦化	為警務處通訊科轄下記錄組的專門圖則和記錄安裝自動檢索系統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8,000	已完成
155.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增設 EPONICS 系統的終端機及列印設施，以便為法庭列印控方證人的刑事記錄摘要	為裝有 EPONICS 系統的終端機增設列印設施，以便為法庭列印控方證人的刑事記錄摘要	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967,000	已完成
156.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提升系統的功能，以應付工作增加的需求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54,000	已完成
157.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顧客為本帳戶管理系統	為有關的採購、搬遷和清理申請，以及資訊科技項目申請的初步申請報表，提供電子處理流程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718,000	已完成
158.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電子相簿系統的改善工作	提供經改良的底片檢索及列印設施，把底片以掃描方式輸入 PAL 系統為影像，如專供證人辨認的相片，另存於獨立的數據區域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34,000	已完成
159.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紀律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改善工作	改良和提升系統的功能，以供編製紀律處分個案的統計報告和其他管理資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60.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電訊資料取傳系統	安裝電腦系統，為警務處刑事情報科和電話公司提供保密的電子資訊互傳系統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48,000	已完成
161.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更換重大事故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把專設系統換上最新科技，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8,000	已完成
162.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167,000	已完成
163.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提升香港警務處的通用資訊系統	提升香港警務處的通用資訊系統，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3,026,000	已完成
164.	保安局	消防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把消防處更多人員納入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用戶範圍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068,000	已完成
165.	保安局	消防處	防火資訊系統	提供網上防火資訊，方便有關的組別共用，同時有助追查檔案及監察檔案的使用情況	Sophtlogic Ltd.、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23,000	已完成
166.	保安局	醫療輔助隊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期計劃	為醫療輔助隊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的工作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東寶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6,000	已完成
167.	保安局	懲教署	更生計劃資料管理系統	推行一個系統以設立資料庫，供儲存和處理更生服務計劃的資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	將於 2004 年 11 月完成
168.	保安局	懲教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在懲教署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金達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69.	保安局	懲教署	為懲教署大欖懲教所重建院舍進行服刑記錄資料系統連接計劃	為懲教署大欖懲教所重建院舍進行服刑記錄資料系統連接計劃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50,000	已完成
170.	保安局	懲教署	囚犯辨識系統	使用數碼照片及數碼指模，改善懲教署的囚犯辨識系統	NEC、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5,575,000	已完成
171.	保安局	懲教署	囚犯位置查點系統（試驗計劃）	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在服刑環境使用無線電頻率標識科技，以點核人數和追縱囚犯位置的可行性	CimSoft Corporation Limited、泰高（香港）有限公司	2,934,000	已完成
172.	保安局	懲教署	政府內部機密郵件系統	為懲教署的用戶裝設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265,000	已完成
173.	保安局	懲教署	懲教工作流程電子管理系統（試驗計劃）	進行認驗計劃，以確定工作流程電子管理系統是否適合用於懲教機構的管理	電訊盈科、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896,000	將於 2004 年 2 月完成
174.	保安局	懲教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為懲教署的用戶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8,000	已完成
175.	保安局	懲教署	服刑資料管理系統	提供基建設施為懲教署設立寬廣區域網絡，以改善和結合懲教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使用戶得以共用懲教署內聯網的資訊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00	已完成
176.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為政制事務局推行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16,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77.	政制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發展一套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	發展一套新電腦系統，以配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工作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2,980,000	已完成
1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政府辦公室自動化局部區域網絡檔案伺服器	提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檔案伺服器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6,000	已完成
17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改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資訊科技基本設施	提升庫務科區域網絡的檔案伺服器，以及改善政府主幹網絡與 ATM 的網路連繫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767,000	已完成
1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立周年預算編製系統	推行資料庫系統以支援各局及部門編製財政預算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Utimaco Ltd.	3,765,000	已完成
1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第一期）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第一期）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12,000	已完成
1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理處的局域網提升計劃	提升局域網設施（包括工作站、伺服器的軟、硬件平台，以及網絡設備）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資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已完成
1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電子資訊及服務電子化計劃 — 保險業監察電腦系統提升計劃	提升保險制度的軟、硬件平台，加強處理統計報表的職能，並就此等報表的遞交提供電子輸入範本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5,968,000	已完成
1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就《電子交易條例》，推行即時解決方案以處理電子交易	在《電子交易條例》頒布後設立獨立的專用網絡資訊系統，以便接收及印發經電子方式遞交的財務報表	資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提升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電腦採購系統	提升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採購電腦系統，以解決 2000 年數位問題及提供較完善的採購管理功能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 806, 000	已完成
1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綜合業務研究	評估如何就現行的採購、物流、會計及通訊業務程序作出改善，並研究現行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及單一登入和結合現有電腦系統的可行性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22, 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1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可透過互聯網連接的改良採購管理系統	改善採購管理系統的功能，包括提供預測報表和合約監察功能，以及提供另一渠道讓用戶透過互聯網登入採購管理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及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00, 000	將於 2004 年 5 月完成
1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推行設有中央資料庫的綜合系統，以便採用歸一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566, 000	已終止
1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	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以支援辦公室的日常運作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東寶系統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2, 000	已完成
1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資訊科技保安研究	評估及確認在政府產業署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保安風險，以及為政府產業署制訂保安政策及指引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00,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辦公室網絡改善	改善政府產業署與政府主幹網絡及 ATM 的網路連繫，以及升格現有檔案伺服器至單一的服務伺服器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89,000	已完成
1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土地應用系統改革	把土地應用系統由從個人電腦平台升格至中型平台，並與綜合政府產業系統連接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954,000	已完成
1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圖像檔案系統推行	供收集、備存和管理圖像檔案，並把圖像與綜合政府產業系統的樓宇/單位資料連接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Vitova	418,000	已完成
19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期第二階段	連接政府產業署區域地區網絡與政府主幹網絡，為機密電郵系統和中央互聯網通訊開接達互聯網，提供所需設施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2,000	已完成
1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資訊系統保安改善計劃第一期	進行資訊科技保安研究，並即時推行糾正措施以加強政府統計處各資訊系統的保安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095,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19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資訊系統保安改善計劃第二期	採用“限閱”資訊類別以加強資訊系統的保安，以符合《保安規例》第九章的規定	電訊盈科、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369,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19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更新政府統計處資訊社會統計科的網絡	更換政府統計處社會統計科設於康澤花園分處已呈陳舊的網絡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5,000	已完成
19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的發展科建立區域網絡系統	建立區域網絡系統，支援發展科須就各項發展計劃進行的電腦活動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已完成
19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有關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收集消費物價指數資料的試驗性評估計劃	評估使用掌上個人數碼助理等流動電腦裝置以收集消費物價指數資料的可行性	REAL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00	已完成
2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使用貿易資料處理組的電腦系統處理與外界公司的聯繫	改善為貿易商／承運商所製備的信件的外觀和設計；透過利用電子紀錄支援有關的跟進工作；提高運作效率；方便貿易資料處理組內部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3,000	已完成
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擴大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涵蓋的用戶範圍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03,000	已完成
2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改善主幹網絡	因應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和網絡使用量的增長，改善政府統計處的主幹網絡，以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已完成
2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以及就未來 5 年提出部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48,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04.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政府統計處	改善政府統計處的網站 — 互 聯網網上數據發布系統	改善政府統計處網站的網上數據 發布系統，提供數據產品的電子 版本供客戶在線購買及透過使用 簡便的界面，讓用戶得以透過互 聯網根據統計資料庫的資料即時 自行編訂統計表	生活易、智網電子商貿服 務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 港) 有限公司、怡和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 司、力衡電腦系統有限公 司	386, 000	已完成
205.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 署	綜合物業資料庫 — 第二階段	提供更有效的工具，以分析及處 理存備的物業資料，以及更有效 的電腦化設施，以便把物業資料 傳遞到有關方面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 司、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50, 000	將於 2004 年 7 月完 成
206.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 署	綜合物業資料庫 — 第一階段	提供基本的地理資訊系統及文件 管理系統功能，以便可以在部門 內部共用物業資料，以及為重要 的圖則及繪圖紀錄提供穩妥的備 份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 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 司、ESRI 中國 (香港) 有 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 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 港) 有限公司、優利系統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電子 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4, 985, 000	已完成
207.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庫務署	庫務署推行普及資訊科技設施試 驗計劃	設立共用電子服務終端機和電子 郵件服務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 公司	971, 000	已完成
208.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庫務署	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推行一套新系統，更換目前的財 務管理資料系統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 限公司、甲骨文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8, 300, 000	將於 2006 年 4 月完 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09.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破產管理署	破產清盤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的系 統提升執行計劃	改善現有破產清盤個案管理資訊 系統，以應付當局對破產及清盤 條例作出的重大修訂，以及個案 數目大幅增加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富士 通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 統（香港）有限公司	966,000	已完成
210.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個人電腦 — 局部 區域網絡擴展計劃	擴展局部區域網絡，提供標準辦 公室自動化設施，並為破產管理 署安裝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 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000	已完成
211.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破產管理署	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基建搜 尋破產及被強制清盤公司的資料	提供更方便及更有效率的途徑， 讓公眾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基 建，進行搜尋或提交更改地址通 知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生活易、富士通香港有限 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 公司、怡和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 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698,000	已完成
212.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破產管理署	在位於統一中心的新分處鋪設局 部區域網絡	在破產管理署的新辦事處鋪設局 部區域網絡，以便新辦事處與總 部連接，從而保持良好運作效率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 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 司	475,000	已完成
213.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稅務局	提升公共電子服務計劃網上報稅 服務以接受 2002-2003 報稅表	提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上報 稅服務，以應付 2002-03 年度報 稅安排的改變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192,000	已完成
214.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稅務局	更換稅務局數據輸入系統	更換已經老化的數據輸入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 司、柯達（香港）有限公 司	12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提供公共電子服務計劃網上更改業務資料服務	開發應用程式，以便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新增一項服務，容許獨資經營者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改業務資料申請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7,000	已完成
2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個人稅務資料互動電話查詢系統	為納稅人提供個人稅務資料互動電話查詢服務；有關系統能自動回答一般查詢，以及關乎某些特定稅務資料的查詢	電訊盈科	2,882,000	已完成
2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電話報稅系統	開發應用程式，以便接受納稅人通過電話以電子方式報稅	電訊盈科	2,071,000	已完成
2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提升公共電子服務計劃更改業務資料服務以接受所有業務類別	提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網上提交更改業務資料通知的服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08,000	已完成
2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提升公共電子服務計劃網上報稅服務以接受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作為確認身份及簽署之用及接受 2001-2002 報稅表	提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上報稅服務以接受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作為確認身份及簽署之用，以及應付 2001-02 年度報稅安排的改變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4,052,000	已完成
2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物業交易印花稅系統 — 可行性研究	為物業交易印花稅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54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推行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推行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源訊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BIS Software Systems Ltd.、BMC Software Asia Pacific、電腦按連有限公司、Computer Associates、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Direct Computer Resources Inc、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資匯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FDS Catalog Ltd.、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NCR (Asia) Ltd.、藝豐亞洲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Novell HK Ltd.、Pitney Bowes HK Ltd.、賽克科技有限公司、Software Vision Co Ltd.、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惠達企業	18,38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文件管理系統第一期計劃	加入文件管理功能，以便能把用紙張列印的文件轉換為數碼影像，並處理這些數碼影像、報稅表及其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書信	源訊香港有限公司	22,900,000	已完成
223.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開發電腦系統，提供準確和最新的全面人事資訊，以支援教育統籌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訊泰科技	12,260,000	將於 2005 年年初完 成
224.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	改善教育統籌局網頁	網址開發工作分為 3 期： 第一期 — 設計和製作 10 個網頁模版、掃描和修飾網頁圖片及圖案、製造鼠標重疊效果；第二期 — 開發第 1 至 1000 頁的網頁、在主頁彈出 1 個視窗；第三期 — 開發第 1001 至 3000 頁的網頁、製作 10 個網頁模版、11 至 22 款 Flash 效果	電訊盈科	480,000	已完成
225.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	製作教育署網頁簡體字版	提供網上簡體中文即時轉換為繁體中文的功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	已完成
226.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	在合和中心和美利大廈設立教育統籌局新辦事處	為教育統籌局在合和中心和美利大廈的新辦事處，設立、遷置和重新裝配全部所需的伺服器、用戶器材和網絡設施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	815,000	已完成
227.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	推行教育統籌局機密電郵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04,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28.	教育統籌局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階段 網絡改善計劃 — 由政府內部 電子郵件系統遷移至 Lotus Notes 系統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鋪 設局部區域網絡，向高級人員和 他們的私人秘書和專責單位的主 管，以及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設 施，並把局部區域網絡接駁政府 通訊網絡，以便選定的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秘書處人員和其他政府 部門聯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 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 000	已完成
229.	教育統籌局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個案電腦處 理系統	處理研究資助局接獲的研究用途 補助金個案和獲資助項目的監察 工作，以及促進資助計劃的資訊 管理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 741, 000	已完成
230.	教育統籌局	學生資助辦事 處	更新學生資助辦事處處處理高中學 費減免計劃、學生書簿津貼計 劃、車船津貼計劃，以及跨網車 船津貼計劃的電腦系統	更新學生資助辦事處處處理高中學 費減免計劃、學生書簿津貼計 劃、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 貼計劃的電腦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 902, 000	已完成
231.	教育統籌局	學生資助辦事 處	處理學生償還貸款事宜的電腦系 統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推行新電 腦系統，以取代目前由庫務署管 理的過時處理學生償還貸款事宜 電腦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 649, 000	將於 2005 年 5 月完 成
232.	教育統籌局	學生資助辦事 處	發展處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電 腦系統	開發電腦系統，以支援學生資助 辦事處處處理新專上學生資助計 劃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甲骨 文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5, 548, 000	已完成
233.	教育統籌局	學生資助辦事 處	安裝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有 關設備	根據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為 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電郵及辦公 室自動化設施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國際 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 司	9,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建立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93,000	已完成
2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建立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設立裝置有軟件資產管理工具的伺服器，以控制和管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所安裝的電腦硬件和軟件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10,000	已完成
2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民航處	民航處電腦化計劃	把電郵服務擴展至所有有運作需要但仍未根據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獲提供該項服務的人員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3,000	已完成
2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民航處	民航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開發電腦化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加強民航處的人事管理功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2,000	已完成
2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民航處	民航處營運資訊系統	開發網上資訊系統，以便透過部門電腦網絡促進運作數據的管理及共用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816,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2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民航處	機密郵件系統	推行機密郵件系統，透過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網絡與各局及部門互傳機密文件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648,000	已完成
2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建計劃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為香港天文台薪級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以及薪級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但有運作需要的人員，提供標準辦公室自動化設施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東寶系統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04,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海事處資訊保安危機評估	就現行的資訊安全政策評估海事處的資訊科技系統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2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第一期	為海事處的委託人推行電子業務渠道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已完成
2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本地船舶檢驗及發牌系統	推行電子工作流程系統，以支援本地船舶的發牌事宜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7,823,000	已完成
2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推行一項資訊系統，以支援人事管理工作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55,000	已完成
2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可行性研究	為推行電子業務而評估其技術及財務可行性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162,000	已完成
24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海事處	海事處機密電郵系統	在海事處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4,000	已完成
2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的基建改善技術性研究	進行一項有關勞工處資訊科技基建的技術性研究，以便日後順利及適時進行資訊科技項目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1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24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就業服務系統容量改善計劃	改善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的服務，以便提高地區辦事處為公眾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的效率，以及擴大整體處理能力，以便應付因公眾對就業輔導服務需求殷切而產生日益增加的營運需要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980,000	已完成
2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軟件資產管理	方便偵查及監察勞工處內網絡伺服器／工作站及獨立個人電腦所安裝的電腦軟件是否獲得適當使用及管理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18,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伸延計劃	把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的範疇伸延至總薪級表 34 至 44 點的人員、其他在運作上有需要的人員，以及辦公室公用工作站／前線職員共用的裝置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6,776,000	已完成
25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期第二階段計劃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改善勞工處與其他部門及分支機構的溝通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40,000	已完成
25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提供適時的統計資料，以便高級管理階層作出決策及制訂新政策；提供更新資料以處理公眾諮詢，並為勞工處安全主任進行日常的檢查工作提供方便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7,894,000	已完成
2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網頁及 Lotus Notes 電子郵件系統合併	隨着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前衛生福利局和前環境食物局的 Lotus Notes 電郵系統和網站須合而為一，成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電郵系統和網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	已完成
2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前衛生福利局的保密電子郵件系統安裝	這個項目可讓局內的機密電郵用戶在政府內部收發載有機密資料的電郵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7,000	已完成
2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前衛生福利局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改善辦公室和網絡的資訊科技設施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89,000	已完成
25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中央自殺資料系統	裝設中央資料庫，儲存所有自殺個案的資料和編製統計報告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29,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	處理安老院舍和護養院的編配申請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9,000	已完成
25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牌照及禽畜資料流程系統 (第一階段的瀕危物種牌照及執行系統)	取代現有系統以配合條例修訂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244,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25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聯繫部門總部及其他 32 個辦公室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連接部門總部與其他 32 個辦公室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000,000	已完成
2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機密電郵系統	提供傳送達機密級別資料的所需設施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0,000	已完成
26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聯繫部門總部及其他辦公室	開發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連接部門總部及其他辦公室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8,000	已完成
2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改善狗牌照電腦系統	為狗牌照電腦系統提供新功能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3,000	已完成
26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電子資料庫予植物及除害劑監管科	為植物及除害劑監管科開發新資料庫，供處理所有牌照及註冊個案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40,000	已完成
26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系統以協助牲畜科進口管制組處理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書	開發資料庫系統以便進口管制組處理有關動物及動物產品的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書的一切事宜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3,000	已完成
26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涵蓋總薪級點 34 點以下的人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928,000	已完成
26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制訂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制訂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864,000	已完成
26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化驗科的化驗資料管理系統	開發新的化驗資料管理系統，以提高產生報告、監察個案進度及搜尋資料的效率	雷勃公司	83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6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推行改良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的服務以符合《保安規例》	改良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設置加密功能，以配合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的實施日期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80,000	已完成
26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增強“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對象資料系統”	增設額外的服務策劃功能而提高現有電腦系統的效率，並會改善列印服務統計報告的設施，以及精簡系統結構，使系統更簡單易用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	已完成
27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資訊保安系統技術研究	為社會福利署制訂資訊保安政策、就保安程度分級，以及評估主要資訊系統的安全風險，並就防護措施及行動計劃提出建議，以及提供相應的保安意識訓練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86,000	進行中
27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改良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	收集有關長者概況的所有資料，以及地區服務需求資料，從而更妥善地管理和運用所提供的服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902,000	已完成
27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內聯網	建立內聯網，包括一個大型數據庫，儲存共用資訊及有用的參考材料，有助署內各組別分享資訊及發布有用的數據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190,000	進行中
27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借用管理系統	把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及幼兒服務資源中心綜合借用管理系統電腦化，藉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5-Dimensions Ltd.	389,000	已完成
27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建立系統，以配合有關虐待兒童案件的審查工作及香港虐兒趨勢特性的統計分析工作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118,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7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個人薪酬分配計算系統	用以計算根據不同批撥補助金方式分配給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個人薪酬(薪金及公積金)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進行中
2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推行社會福利署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社會福利署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716,000	已完成
27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伸展	增加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使用者的數目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145,000	已完成
27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改善安老院舍資料電腦系統	收集資料,以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管理系統,以及更有效地監管安老院舍	電訊盈科	1,500,000	已完成
27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發展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一階段)	提供社會保障付款功能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8,187,000	已完成
28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料系統	提供通訊主幹,供社會福利署調配整個部門的資訊系統;提供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的自動化個案管理程序,為個案審查、個案分派、需要評估、護理計劃的制訂及管理,以及個案完結的工作,制訂計劃一標準,並精簡這些工作的程序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EDPS、首要資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ManPower	5,000,000	進行中
28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政府化驗所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在政府化驗所增設 124 個工作站,為選定的用戶提供中央互聯網通訊閘帳戶及數碼證書,以及為指定的用戶提供機密電郵設施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4,124,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8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政府化驗所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綱領第二階段第二期	擴充現有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為政府化驗室薪級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設置工作站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43,000	已完成
28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推行電子表格作為一項電子服務選擇	此項計劃方便市民可在互聯網上下載和遞交多種電子表格	電訊盈科、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0,000	已完成
28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此項目讓用戶得以在政府內部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機密資訊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20,000	已完成
28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在合約管理上應用流動資訊處理器材	使用個人數碼助理，記錄對外判服務如街道潔淨、廁所及浴室潔淨、廢物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等的巡查結果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Wireless Enable Technology Limited	6,122,000	已完成
28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化驗室資訊系統	支援化驗各方面的運作，包括處理化驗要求、報告化驗結果、保存化驗紀錄及病人人口分布及盤存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4,074,000	將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
28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支援提供公共衛生資訊以監察人口的健康狀況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Pte Ltd	36,904,000	將於 2005 年 5 月完成
28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互動電話及互聯網預約系統	提供互聯網預約系統及改善現有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提供預約設施	致達電腦工程有限公司	2,053,000	已完成
28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在藥劑部開發供藥物註冊及發牌的網絡申請系統	方便藥物的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就醫藥物品進行註冊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30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9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中醫執業考試系統及持續教育系統	處理所有有關中醫執業考試系統及持續教育系統的資訊	亞達科技策略有限公司	351,000	將於 2005 年 3 月完成
29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在藥劑部開發常用藥物資訊及管制系統	支援藥劑部處理及管制藥物資訊，並設立嶄新和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為內部用戶及市民提供雙語藥物資訊服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300,000	已完成
29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資訊系統	支援預約安排及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中心設立高效率的客戶資料庫	平安網有限公司	55,000	已完成
29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在衛生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於衛生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38,000	已完成
29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為衛生署逾 350 名人員提供政府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站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422,000	已完成
29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病人甄別及資訊系統	以高效率及有成效的方式支援甄別學童、鑒認高危組、安排預約，以及儲存學童的圖表資訊及已完成的療程紀錄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891,000	已完成
29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中醫藥管制系統	支援專利藥物的註冊和中藥商的發牌事宜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39,000	已完成
29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互聯網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技術研究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推行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20,000	已完成
29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為新設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進行 Notes 電郵系統和網址的合併	就 Notes 電郵系統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各科的網址進行合併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763,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29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的運輸分科更換已過時的電腦設備和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及安裝加密軟件	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的運輸科設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30,000	已完成
30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為運輸科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為運輸科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8,000	已完成
30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6,000	已完成
30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就工務計劃應用電子採購的可行性研究	為重整工務計劃管理系統，進行有關工務計劃應用電子投標安排的可行性研究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2,291,000	已完成
30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重整工務計劃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進行重整工務計劃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500,000	已完成
30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推行承辦商管理資訊系統升格計劃，以增設雙語操作的界面	加強承辦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863,000	已完成
30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為工務科推行傳送機密電子郵件試驗第二期計劃	推行傳送機密電子郵件的試驗計劃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634,000	已完成
30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土木工程署	開發及製作土木工程署港口維修資訊系統，包括系統分析、設計、推行及數據輸入	就土木工程署的港口維修資訊系統，提供系統分析及設計和系統推行及數據整合服務	柯達（香港）有限公司，首要資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中原專業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450,000	進行中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0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土木工程署	為土木工程署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第二期第二階段項目	提供基本辦公室自動化網絡、機密電子郵件傳遞及共用應用系統，以改善與各局及部門之間的溝通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寶電腦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OCE、LAM WING WAH Co. Ltd.	84,000	已完成
30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資訊科技保安評估	評核與資訊科技基本設施、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相關的保安風險，並制訂一套規管水務署資訊科技保安管理的政策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85,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30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為水務署員工提供資訊科技設施試驗計劃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以推廣政府部門內“採用電子方式工作的文化”，並提供為推行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僱員之間應用系統所需的基本設施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959,000	已完成
3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延續水務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擴展水務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機密電子郵件服務，供更多人員使用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已完成
3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為水務署各分區辦事處和實驗室裝置局部區域網絡及連網至水務署總部	為水務署各分區辦事處和實驗室裝置局部區域網絡和連接水務署總部的網絡	電訊盈科	7,000	已完成
3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為水務署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二期	為水務署總薪級表 45 點及以上的人員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並實施政府通用應用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推行“維修工程管理系统”和“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统”	推行“維修工程管理系统”和“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统”	珀金-埃爾默香港有限公司	1, 415, 000	將於 2006 年 4 月完成
3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務署	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推行發單系統和其他涉及客戶服務的系統	科聯系統、電訊盈科	93, 200, 000	將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
3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拓展署	改善工程監控資訊系統	改善拓展署的管理資料系統，以便管理有關計劃及合約的項目、開支和其他重要資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九倉電訊	3, 060, 000	已完成
3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拓展署	提供互聯網接駁至拓展署工地辦事處的文件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	評估為政府人員及顧問的員工提供接駁互聯網設備，以便接駁至拓展署工地辦事處的文件管理系統的可行性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63, 000	已完成
3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拓展署	拓展署發展計劃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開發資料系統，以協助拓展署準備每年的發展計劃	ESRI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90, 000	已完成
3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署	建築署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計劃為總薪級點 45 點及以上的人員、功能組別主管及此等人員的秘書，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以及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使建築署和各局及部門得以透過電子郵件系統，互傳達至機密級別的文件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東寶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 500, 000	已完成
3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署	推行建築署電子媒體投標系統	推行一個應用系統，以電子方式發布投標文件及回收投標書，並使其與現行的投標處理程序互相配合	ITApps Limited	213,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署	推行建築署電腦系統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就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的所有電腦系統，推行一套軟件資產管理系統，以協助電腦硬件及軟件盤存的管理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6, 000	已完成
3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署	推行建築署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擴展計劃	擴大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以涵蓋薪級點相等於總薪級點 34 至 44 點而尚未納入前期計劃的人員，以及總薪級點在 34 點以下但基於運作理由而符合資格的人員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520, 000	已完成
3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渠務署	為渠務署實施政府共用系統及機密電郵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8, 000	已完成
3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渠務署	擴展渠務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擴大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以涵蓋總薪級點 34 至 44 點的人員及總薪級點 33 點以下但有運作需要的人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921, 000	已完成
3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渠務署	污水處理運作及維修資訊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檢討部門現時採用的渠務維修系統，並研究可否推行一個綜合資訊系統，以簡化和改善污水處理廠整個維修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780, 000	已完成
3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渠務署	渠務署渠務維修資訊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檢討現有的渠務維修資訊管理系統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 000,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第一期	安裝專設的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專門處理研究拓展部的一般文件、電子文件和電郵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80,000	已完成
32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機密電郵系統第二期	把路政署的機密電郵系統擴展至可供高級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使用，涉及的用戶總數達 248 人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879,000	已完成
3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中央數據儲存網絡	裝設中央數據儲存網絡，以便總部和研究拓展部用戶在使用各主要系統(即如 Lotus Notes 電郵系統、辦公室自動化檔案伺服器、網絡伺服器等) 時，能享有高應用率的網絡服務	怡和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595,000	已完成
32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的互聯網界面	安裝主要為路政署而設的互聯網界面和相關系統，以取代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現有的個人電腦組件，並提升涉及各公用設施機構、政府部門和路政署的現有許可證申請流程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3,070,000	已完成
3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機密電郵系統	為 108 名用戶提供主要為他們而設的 Lotus Notes 機密電郵系統，以便經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為路政署各辦事處傳送機密信息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535,000	已完成
33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路政署分區電腦網絡	為路政署 3 個分區辦事處提供局部區域網絡服務，並裝設網絡基建主幹，將各局部區域網絡連接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43,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路政署電子交易系統可行性研究	因應《電子交易條例》的制定，研究在路政署安裝電子交易系統的可行性	電訊盈科	514,000	已完成
33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路政署	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	安裝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以支援路政署、運輸署和警務處處理公用設施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發展商的掘路許可證申請，並為公用設施機構提供服務，以便處理建議中的掘路工程資料和辦理掘路許可證申請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78,000	已完成
3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擴大互聯網交通情況服務	將現時運輸署在互聯網“道路交通資訊服務”提供的閉路電視所拍攝的道路交通影像，由目前 43 個，增至最多 110 個	聯視工程有限公司、雅虎	7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33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為運輸署的電郵系統由 cc: Mail 轉換至 Lotus Notes	將運輸署的電郵系統由 cc: Mail 轉換為 Lotus Notes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7,000	已完成
33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擴大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 運輸署	將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運輸署內總薪級表第 33 點及以上的人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	已完成
33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為運輸署的資訊科技基本設施進行技術研究	進行研究，以便在運輸署內推行和結合應用系統及網絡，界定所需的體系結構和技術標準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913,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3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電腦化筆試及駕駛考試表格	開發和推行一套電腦系統，以便將駕駛考試筆試電腦化，代替目前的筆試形式，以及加強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存備、檢索及編印駕駛考試表格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4,187,000	已完成
33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第 II 期第 2 階段	為運輸署的人員提供機密電郵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060,000	已完成
34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運輸資訊系統	設計、推行及操作交通運輸資訊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運輸及交通資料的中央數據庫，以劃一網上的部門入門網站的業務功能和使用界面，以方便運輸署的日常運作，以及網上的公眾入門網站，以方便公眾查詢有關公共交通的資料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8,000,000	將於 2005 年 4 月完成
34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設計和推行一套電腦系統，以取代現行的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數碼門有限公司	25,000,000	將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
34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資訊電腦化以管理網址的資訊修訂、公眾查詢及投訴	設立電腦系統以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以及處理有關更新機電工程署網站資訊的要求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13,000	將於 2004 年 10 月完成
34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及纜車所進行的場地視察工作採用流動資訊科技	應用流動資訊科技協助進行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及纜車的場地視察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更換電力條例及規例系統	推行網上系統以支援《電力條例》的執行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711,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34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更換升降機／自動梯系統條例系統	推行網上系統以支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執行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958,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34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針對兩個一般法例分部的特定需要而設立的資料庫系統	應用流動資訊科技協助進行機動遊戲機的場地視察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74,000	已完成
34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在機電工程署推行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把服務範圍延至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薪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502,000	已完成
34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應用流動資訊科技以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應用流動資訊科技協助督察進行場地視察，以及協助工程師管理和分析資料或報告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智揚科技有限公司、SonyStyle HK	490,000	將於 2004 年年初完成
34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自動化	為部門的所有首長級人員及高級人員提供機密電子郵件通訊網絡及應用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3,970,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5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加強環境保護署的通訊網絡系統	改良部門通訊網絡，使電子工作流程更為暢順，以及配合電子政府的發展步伐，為市民提供電子服務	電訊盈科	68,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3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擴展環境保護署 Lotus Notes 至行政服務支援人員	為不同用戶發展 Lotus Notes 應用系統，並讓技術及行政人員使用	訊泰科技	961,000	已完成
35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建立工程項目環境表現網上資料庫，以供市民查閱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適當地以圖文形式，讓市民在網上查閱環境監察及審核結果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0	已完成
35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改善機構網絡及加強機構網絡安全管理	檢討機構網絡的安全及系統管理規定並確定實施計劃，以及推行優先項目改善計劃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620,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35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擴大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擴大機密電子郵件通訊網絡及應用系統至部門所有專業職系人員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46,000	已完成
35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為噪音監理及政策組和各污染管制辦事處設立綜合噪音管制執法數據處理系統	實施設有加強系統保安功能和質素、準確性及效能經改良的綜合應用系統，供環境保護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和各污染管制辦事處使用	鷹圖香港有限公司	337,000	已完成
35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為污染管制辦事處（九龍／新界東）加強局部區域網絡	為九龍／新界東辦事處提升局部區域網絡及伺服器功能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	275,000	已完成
35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在環境保護署環境評估及噪音科實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制度 工務計劃資訊系統的系統研發及推行工作	設立電子資料庫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迅速地向公眾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的資料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679,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58.	-	中央政策組	改善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改善中央政策組的現有軟件資產管理系統，使其能經常更新獲授權軟件的最新清單，以及偵察和報告已於中央政策組工作站安裝的任何未獲授權軟件／硬件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64,000	已完成
359.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機密電郵系統及政府一般應用系統	推行機密電郵系統及政府一般應用系統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已完成
360.	-	司法機構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購置電腦及網絡設備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購置電腦及網絡設備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	已完成
361.	-	司法機構	購置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設備和軟件，以供 6 個新法庭使用，以及更換老化設備	購置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設備和軟件，以供灣仔法院 6 個新法庭使用，以及更換老化設備	Court Services Asia Ltd.、Smith Bernal International (Asia) Ltd.	98,000	已完成
362.	-	司法機構	自動化圖書館系統	在司法機構的圖書館推行自動化系統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776,000	已完成
363.	-	司法機構	購置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設備和軟件，以供 8 個新法庭使用，以及更換老化設備	購置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設備和軟件，以供新粉嶺裁判法院 8 個新法庭使用，以及更換老化設備	Court Services Asia Ltd.、Smith Bernal International (Asia) Ltd.	2,752,000	已完成
364.	-	司法機構	科技法庭	在司法機構設立備有最新科技產品／服務的科技法庭，以提高法庭運作的效率	Court Services Asia Ltd.、匯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維佳科技、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依力電腦有限公司、美時文儀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	7,549,000	已完成
365.	-	司法機構	粉嶺裁判法院安裝網絡基本建設及供應電腦設備計劃	在新粉嶺裁判法院安裝網絡基本設施及供應電腦設備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116,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66.	-	司法機構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889,000	將於 2005 年年中完成
367.	-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政府辦公室自動化擴展計劃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並為更多用戶(包括該署薪級表第 31 點及以上人員及其他在運作上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可接達互聯網及政府內聯網的設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067,000	已完成
368.	-	申訴專員公署	機密郵件系統及政府通用系統	讓用戶可在政府電郵系統內收發機密郵件，以及使電子資料庫與政府的資料庫相通，利便人員以電子方式取覽資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1,000	已完成
369.	-	行政長官辦公室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展及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發及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以便使用快速及穩妥的電子方式在辦公室內部及設有同一系統的政策局/辦事處傳遞機密資訊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3,000	已完成
370.	-	法律援助署	知識支援系統	提供知識支援系統，衡量來自不同應用系統的資料並為終端用戶提供有效的分析工具，以配合該署對資訊的需求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飛卓科匯有限公司、EDPS	405,000	已完成
371.	-	法律援助署	機密電郵系統與政府共同系統	實施數碼政府合署，以接達共同的政府應用系統，並準備電腦場地以推行機密電郵系統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72.	-	法律援助署	機密電郵系統	實施政府通用的機密電郵系統，以在政府網絡內傳送機密電郵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電訊盈科、TechNet Plus、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資料庫電腦圖書有限公司	753,000	已完成
373.	-	法律援助署	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重整署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為該署提供重要的應用系統	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System Scanning、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金谷科技有限公司、飛卓科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Executive Leasing、首要資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EDPS、思安有限公司	21,515,000	已完成
374.	-	律政司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研究所確認的系統，例如文件管理系統、工作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等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電腦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鷹圖香港有限公司	535,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75.	-	律政司	加強雙語文件管理系統	加強現有的文件管理系統，以提高部門整體的效率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054,000	將於 2004 年 5 月完成
376.	-	律政司	推行雙語文件及檔案管理系統的加強保安方案	推行文件管理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修正措施，以符合《保安規例》的規定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將於 2004 年 5 月完成
377.	-	律政司	現有資訊系統保安修正（不包括文件管理系統）	就現有系統（不包括文件管理系統）推行資訊科技保安修正措施，以符合《保安規例》的規定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3,800,000	將於 2004 年 7 月完成
378.	-	律政司	機密郵件系統	推行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	已完成
379.	-	律政司	推行軟件資產管理工具	引用軟件資產管理工具，作軟件盤存掃描、軟件計量、企業管理、核算及報告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	94,000	已完成
380.	-	律政司	改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服務	改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可用性、系統使用效率及可靠程度，同時為內部和外界用戶提供額外功能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飛卓科匯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895,000	已完成
381.	-	律政司	工作管理系統第一期第一階段擴充計劃及 Oracle 9i 與 Domino 5 升級計劃	擴充工作管理系統以涵蓋外發程序，並把應用軟件升格至 Oracle 9i 與 Domino 5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	將於 2004 年 6 月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 的政策局／ 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 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8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行政長官建議的問責制局長辦公室建立辦公室自動化網絡	設立連接政府通訊網絡和具備自動化設施的區域網絡;有關設施包括中文文書處理系統、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974, 000	已完成
383.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增強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局部區域網絡資訊科技基建	增強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局部區域網絡資訊科技基建, 以提供更穩妥可靠和可升級的網絡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930, 000	已完成
384.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的行政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的行政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55, 000	已完成
385.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為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46, 000	已完成
386.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持續發展組建立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	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持續發展組建立設有機密電子郵件系統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	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273, 000	已完成
387.	-	政府檔案處	為政府檔案處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改善政府檔案處的現有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網絡, 以便使用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文件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00, 000	已完成
388.	-	政府檔案處	綜合資訊檢索系統	就連線及經互聯網讀取選定的存檔及圖書館資料及相關的索引, 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源訊香港有限公司	3, 086, 000	將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389.	-	政府檔案處	為綜合資訊檢索系統準備記錄叢書描述	為綜合資訊檢索系統準備記錄叢書描述	Record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 000	已完成
390.	-	效率促進組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150, 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91.	-	效率促進組	推出表現檢討系統	推出表現檢討系統，為落實房屋、教育及安老 3 項施政方針提供支援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160,000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392.	-	效率促進組	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的前管理參議署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及政府共用資訊系統	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3,000	已完成
393.	-	廉政公署	為履行《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採購所需器材	為廉政公署執行處開發保安嚴密的電腦系統，讓有關人員在接收及處理電子紀錄時，既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亦保持廉政公署調查工作的機密性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71,000	將於 2004 年第二季完成
394.	-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簡體字網頁修訂工作	為廉政公署的 4 個網頁進行簡體字修訂工作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115,000	將於 2004 年第一季完成
395.	-	廉政公署	改進廉政公署執行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電腦系統	改進廉政公署執行處過時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電腦系統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199,000	已完成
396.	-	廉政公署	擴展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按行動及職能需要，把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推廣至署內所有部門人員及文職人員	電訊盈科、自動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浩思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4,157,000	已完成
397.	-	廉政公署	提升 Lotus 電郵及文件管理應用系統	把署內的個人電腦工作站、應用系統及電腦伺服器使用的 Lotus 電郵，由 R4.6 升級至 R5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367,000	將於 2005 年第一季完成
398.	-	廉政公署	根據《保安規例》第九章研究所有電腦系統所需的保安措施	因應《保安規例》第九章的規定，制訂相關的實施方案，務求令署方的所有電腦系統均符合要求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2,519,000	已完成

	所屬政策局	發展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的主要承辦商	於 2002-03 年度的外發金額 (港元)	現時進度
399.	-	廉政公署	就在執行處應用流動電腦系統進行技術研究	評估執行處在執行調查工作時應用流動電腦科技的可行性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360,000	已完成
400.	-	廉政公署	安裝及發展廉政公署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署方在人事管事職能上的工作；有關系統並且支援應用電子政府系統所需的界面	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	5,000	將於 2004 年第三季完成
401.	-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落實署方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td.、達科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1,827,000	已完成
402.	-	審計署	購置審計管理系統	購置審計管理系統以提高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成效，以及推廣無紙審計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680,000	已完成
403.	-	審計署	政府內部機密郵件系統及政府共用應用系統	推行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方便透過電子媒介傳送機密文件和讀取共用資訊以作出管理決定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已完成
					合共：	1,436,096,000	

政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ndling of Family Violence Cases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政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分別接獲舉報家庭暴力的個案總數，並按受虐人的性別、受虐人與涉嫌施虐者的關係（包括受虐人是施虐者的丈夫、妻子、子／女及父／母，下同）及虐待種類列出分類數字；
- (二) 關於上文第(一)部分的個案，
 - (i) 當局曾對多少名涉嫌施虐者提出檢控，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判入獄、簽保守行為、接受感化及無罪；被判入獄的人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刑期；被判接受感化的案件按受虐人與施虐者的關係分類的數字，以及感化令的平均有效期；及
 - (ii) 被當局撤銷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撤銷檢控的原因；及
- (三) 鑒於自 2003 年 1 月起，警方可在未得受虐人／涉嫌施虐者同意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警方至今已轉介的個案總數，並按受虐人與涉嫌施虐者的關係列出分類數字？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大部分的家庭暴力事件可分為兩大類：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在虐待配偶方面，社署設有一個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在 2003 年以前，這個系統名為“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收集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警方、社署、衛生署、法律援助署，以及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的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個案的資料。中央資料系統在過去 3 年收集到的虐待配偶個案數據，請參閱附件內的表格一及二。

在虐待兒童方面，社署設有一個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資料系統在過去 3 年收集到的數字載列於附件內的表格三及四。警方亦儲存了

一套虐待兒童個案的資料數字，請見附件內的表格五及六。要注意的是，由於社署和警方對“虐待兒童”個案數字的處理不同^註，因此，表格三及四和表格五及六內的數字亦有異。

(二) (i) 附件內的表格七至十載列了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數字。我們沒有就受虐者和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之間的關係，儲存分項數字。

(ii) 我們沒有就被撤銷的檢控個案，儲存分類資料。

(三) 在 2003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警方共轉介了 1 253 宗家庭暴力個案予社署，其中 76 宗是未得受虐人／涉嫌施虐者同意的。我們沒有儲存這些個案中受虐人和涉嫌施虐者之間的關係的分類資料。然而，根據經驗，大多數個案都以虐待配偶為主，少數則涉及家庭糾紛，例如婆媳糾紛、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爭執。

^註 社署和警方在“虐待兒童”個案數字上的不同處理方法包括：

- (1) 警方對“虐待兒童”一詞的定義較社署廣泛。例如，警方的定義包括不合法的性行為、青少年之間的隨意性關係等。這些行為並不包括在社署的定義之內。
- (2) 社署將每一受虐兒童列為一宗受虐個案，即使有關兒童曾在不同情況下受侵犯；而警方則根據受虐事件的次數統計個案數目。

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統計資料

(甲) 虐待配偶個案

表格一 個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月至 9 月)			
受害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體虐待	167	1 900	232	2 409	227	1 788
性虐待	1	9	0	12	0	2
精神虐待	1	50	4	60	50	230
多種虐待	10	295	11	306	11	256
分項總數	179	2 254	247	2 787	288	2 276
總數	2 433	3 034	2 564			

* 未有全年數字。

表格二 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

施虐者是受害人的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月至 9 月)
丈夫	2 187	2 709	2 089
妻子	177	241	262
同居伴侶	41	50	93
分居丈夫／前夫	17	20	67
分居妻子／前妻	1	3	8
男朋友	10	11	36
女朋友	0	0	9
總數	2 433	3 034	2 564

* 未有全年數字。

(乙 1) 虐待兒童個案 — 社署的數字

表格三 個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月至 6 月)	
受害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體虐待	166	140	147	145	69	70
疏忽照顧	17	12	9	8	2	3
性虐待	23	129	17	162	18	55
精神虐待	7	10	4	7	2	2
多種虐待	14	17	12	9	5	13
分項總數	227	308	189	331	96	143
總數	535		520		239	

* 未有全年數字。

表格四 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

施虐者是受害人的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月至 6 月)
父母	344	326	142
家人	39	24	9
繼父母	25	27	9
親戚	17	23	5
照顧者	24	17	9
老師／補習老師／教練	12	8	12
同屋住客／鄰居	1	2	2
沒關係的人	71	62	39
未能判別身份的人	1	11	0
總數 [△]	534	500	227

* 未有全年數字。

△ 受虐者和施虐者的數字不相符，因為同一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過一名兒童；而一名兒童亦可能遭受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

(乙 2) 虐待兒童個案 — 警方的數字

表格五 個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受害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體虐待	366	136	292	153	300	117
性虐待	32	544	27	572	35	576
分項總數	398	680	319	725	335	693
總數	1 078		1 044		1 028	

表格六 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

施虐者是受害人的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家人	232	247	208
家庭傭工	24	19	21
親戚	4	14	9
同屋住客／鄰居	340	304	329
男朋友／女朋友	73	113	112
陌生人	387	329	342
其他	18	18	7
總數	1 078	1 044	1 028

(丙) 檢控及定罪

表格七 檢控個案數字

	虐待配偶			虐待兒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罪名成立	80	83	62	243	225	134
罪名不成立	39	52	30	70	53	32
被檢控總人數	119	135	92 [°]	313	278	166 [▽]

[#] 截至 2003 年 11 月。

[°] 9 名於 2003 年被控的人的案件仍未審結，因此未有結果。

[▽] 14 名於 2003 年被控的人的案件仍未審結，因此未有結果。

表格八 被判罪名成立的人的刑罰

	虐待配偶			虐待兒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終身監禁	1	1	0	1	1	0
即時入獄	28	28	17	70	66	21
緩刑	15	13	9	8	5	3
罰款	12	16	20	16	17	8
感化令	7	9	7	88	94	77
社會服務令	7	11	5	33	23	11
簽保／有條件釋放	4	2	3	4	4	1
其他	6	3	1	23	15	13
總數	80	83	62	243	225	134

[#] 截至 2003 年 11 月。

表格九 監禁刑期^o

	虐待配偶			虐待兒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3 個月以下	9	6	5	15	20	6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4	3	6	16	15	6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1	2	0	8	9	3
9 個月至 1 年以下	3	0	0	2	1	1
1 年至 3 年以下	3	9	2	17	7	3
3 年至 6 年以下	3	4	3	6	9	2
6 年至 9 年以下	4	3	1	2	4	0
9 年至 12 年以下	0	0	0	3	1	0
12 年至 15 年以下	1	1	0	1	0	0
總數	28	28	17	70	66	21
最低刑期	14 天	2 天	28 天	7 天	7 天	7 天
最高刑期 ^o	13 年	13 年	7 年	12 年	10 年	4 年
平均刑期	2 年 1 月	2 年 5 月	1 年 4 月	1 年 8 月	1 年 6 月	11 月

截至 2003 年 11 月。

^o 為方便統計平均刑期，這些數字並不包括終身監禁的資料。

表格十 感化令有效期限

	虐待配偶			虐待兒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7 至 12 個月	2	8	5	48	59	48
13 至 18 個月	4	1	2	37	30	28
19 至 24 個月	1	0	0	3	5	1
總數	7	9	7	88	94	77

截至 2003 年 11 月。

大學建立圖書館聯網

Universities Establishing Library Link Network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嶺南大學合作建立圖書館聯網，以節省資源及方便學生借閱書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在訂購書籍和期刊方面的平均開支款額；
- (二) 預計上述計劃可為有關大學節省的開支總額；及
- (三) 該計劃會否擴展至其他大學；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資會主要是以整體補助金方式，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院校可自行決定運用於個別範疇（如訂購書籍和期刊）的款額。於 2002-03 學年，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訂購書籍和期刊方面的開支合共約 2.83 億元。
- (二) 香港高校圖書聯網（“港書網”）是由 3 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於 2004 年 1 月發起的一個圖書館聯網試驗計劃，讓個別院校圖書館的讀者能更快捷方便地使用其他兩所院校的圖書館藏書。這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收集有關推行此類系統的資料，尤其是關於運作成本、運作模式、優點和缺點，以及解決所面對問題的方法。

這試驗計劃於 2004 年 10 月完結時，有關院校將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並檢討其成效。由於院校須購置聯網系統的軟件和硬件，而運送圖書亦會引致額外費用，因此，院校並不預期此計劃可在短期內顯著地節省開支。至於此類計劃長遠來說可否節省資源，則需較長時間和更多經驗才可確定。

- (三) 由於港書網是一項預期於 2004 年 10 月結束的試驗計劃，故此暫時不會擴展至其他大學。其他院校將參考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才考慮將來會否參與類似的計劃。

申訴專員指地政總署所犯的過錯**Lands Department's Mistakes as Identified by The Ombudsman**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10 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議員就本人關於青洲英坭有限公司的質詢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時表示，申訴專員在調查該個案後，認為地政總署做得不對，並提出了一連串的改進建議，而地政總署亦全部接納該等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訴專員指地政總署犯了甚麼過錯，以及有否指出哪些官員應為該等過錯負責；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申訴專員向地政總署提出了甚麼建議；及
- (三) 地政總署落實有關建議的詳情及進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 2001 年，申訴專員接獲紅磡海逸豪園一名居民對多個政府部門的投訴，投訴指附近一間混凝土配料廠在運作時產生噪音和塵埃。投訴人作出多項指稱，包括指地政總署沒有就該廠的運作採取行動。申訴專員經調查後，認為上述對地政總署的投訴成立。

現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具體提問提供資料如下：

- (一) 該項投訴提出之時，地政總署有一套關於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優先次序表，列出有關行動的優先次序，主要是針對在住宅或非工業樓宇作工業經營的違契情況採取行動。有關個案並不屬上表所列項目。不過，申訴專員認為，這並不表示地政總署不能對不屬該表所列項目的個案採取行動。申訴專員並認為，地政總署自 1992 年以來一直沒有對該宗違反批地條件個案採取行動，有損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也有礙日後的行動。不過，申訴專員並沒有指出任何政府官員須為上述情況負責。
- (二) 申訴專員建議地政總署採取下列行動：
 - (i) 對該混凝土配料廠違反批地條件一事加以糾正；
 - (ii) 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當局正採取的行動；及
 - (iii) 考慮須否檢討關於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優先次序的政策。

(三) 地政總署已就申訴專員所提出的 3 項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行動的詳情及進展如下：

(i) 經諮詢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並得到其支持後，地政總署於 2001 年 5 月決定對該廠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由於該混凝土配料廠經警告後仍沒有停止運作，地政總署於是在 2002 年 6 月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收回該幅土地。

2002 年 9 月，該廠的經營者入稟法院，反對地政總署收回土地，並要求政府賠償對其公司造成的損失。政府現正就該經營者提出的申請進行抗辯。此案目前尚待法庭聆訊。根據法律意見，在法庭完成聆訊和作出裁決前，政府不能採取行動，實際收回有關土地。

(ii)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去信投訴人，解釋政府正對該混凝土配料廠採取的行動。自此以後，地政總署不時把有關個案的進展知會投訴人。

(iii) 地政總署已完成有關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優先次序的檢討。一套新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優先次序表連同提升或降低優先次序的準則”，已由 2003 年 8 月起實施。

本港年青人尋求心理輔導

Seeking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by Hong Kong Youth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年青人尋求心理輔導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本港 30 歲以下年青人尋求心理輔導的個案有否上升趨勢；
- (二) 接受心理治療的 30 歲以下年青人佔這個年齡組別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患上嚴重情緒病或精神病的人士佔這些接受心理治療年青人的百分比；
- (三) 當局有否檢討本港現時向年青人提供的私營／公營心理輔導服務是否足夠，以及評估有關服務的未來需求會否增加；若有檢討及評估，結果分別為何；

- (四) 現時年青人接受心理輔導服務平均須輪候多久，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及
- (五)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鼓勵因工作或家庭等問題而受到精神壓力的年青人關注精神健康，以及鼓勵他們向專業人士求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系列心理輔導／治療服務一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¹。接受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人，主要由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轉介。接受醫管局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服務的人，則主要由在醫療環境的人員轉介。現時的資料搜集系統是以不同單位的服務數字為依據。由於一個人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接受超過一間機構提供的服務，在各界別之間或會出現數字重疊的情況。

以下為過去 3 個學年（即以 8 月為止的 12 個月）的服務數字：

- (i) 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分別有 1 107、1 063 和 1 053 名 6 至 30 歲的人獲轉介接受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²；
- (ii) 由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的 6 個月期間，共有 4 912 名 6 至 30 歲的門診病人³接受醫管局臨床心理學家治療。在此之前，由於有關的數字並未電腦化，存在的數字只是指接受醫管局臨床心理學家治療的所有年齡組別的新症病人⁴（包括住院和門診病人）的數字（並無 6 至 30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的分項數字）；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分別有 14 922、15 834 和 14 222 名。

¹ 衛生署轄下有數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評估和轉介服務。由於涉及的心理輔導個案工作十分有限，以下統計數字並不包括該等服務。

² 另有 7 間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僱有臨床心理學家，其中 4 間表示分別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曾處理合共 160、135 和 174 宗個案（涉及 11 至 30 歲的青少年）。

³ 數字為病人數目。

⁴ “新症病人”是以偶發求診人次為基礎界定。數字並非病人數目。

根據上述有限的服務數字，沒有跡象顯示 6 至 30 歲青少年被轉介接受心理轉導／心理治療的個案有上升趨勢。

- (二)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從多於一個機構獲得服務，個案數字有可能被重疊計算，因此，從服務統計數字計算出曾接受心理輔導／心理治療的 6 至 30 歲年青人的百分比，並不適當。

至於經診斷為有較嚴重精神／情緒問題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我們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就第(一)(i)部分的數字而言，在 2000-01 學年、2001-02 學年和 2002-03 學年，被界定為患有《精神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精神醫學科常用的診斷分類系統)所載的精神／情緒診斷分類(即被認為問題較嚴重而值得獲得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治療)年齡介乎 6 至 30 歲的人，分別為 599 人、576 人和 554 人。在這 3 年獲轉介接受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同一年齡組別的人中，他們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54.1%、54.2%和 52.6%。
- (ii) 就第(二)(ii)部分所述的 4 912 數字而言，3 937 名為有較嚴重情緒或精神問題的人。
- (iii) 一般而言，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學年分別約有 7 500 名、8 400 名和 9 000 名 6 至 30 歲的病人患有嚴重情緒失調或精神病(據國際殘疾分類為第十類)在接受醫管局精神科醫生的治療。有關數字的增加是由於醫管局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醫管局的這項服務主動為由學校、非政府機構、家長、社工及醫生等轉介的 15 至 25 歲年青人提供評估服務，以及向評估為有思覺失調症狀年青人提供治療。
- (三) 本港的心理治療服務大多由社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為數不多。社署和醫管局定期檢討和監察所有年齡的人對心理輔導服務的需求。目前，我們估計現有制度在可見未來足以應付年齡介乎 6 至 30 歲青少年的心理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 (四) 目前，所有年齡組別的人首次向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求診輪候期為 8 至 10 個星期。有迫切需要的人，例如創傷受害人和嚴重受困擾者，會獲安排優先就診。同樣，須接受醫管局臨床心理學家診治服務的人會按臨床狀況分流；所有年齡組別人士首次向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6 至 10 個星期，不過，有急切需要的人可於兩個星期內獲安排就診。我們會監察服務需求，亦可適當地調校治療計劃與策略（如向一些合適的個案以治療小組代替個別治療，或採納不同類別的治療理論模式處理不同的問題）。
- (五) 為青少年提供的各類精神健康服務，宣傳途徑包括講座、研討會、電台節目；印製宣傳資料；在地鐵、小巴和傳媒進行廣告宣傳；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和其他青少年活動。這些活動全年都會舉辦，例如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舉辦的展覽會；在中學推行的“青少年健康計劃”，以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會健康；社署的“月明行動”，以教導市民向專業人士求助。我們還舉辦專題宣傳／教育運動，例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每年合辦的“精神健康月”，在全港推行宣傳運動，以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

部分計劃亦以經常接觸青少年的人為對象，例如醫管局的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其中一項重要服務，便是向學校教師、社會工作者和家長推行公眾教育。

各有關方面會繼續鼓勵青少年在有需要時盡早求助。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宣傳和教育計劃，確保能向目標受助人有效傳達有關信息。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Strategy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 1998/99 至 2002/03”已於上學年完成。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1998 至 2003 年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檢視及成效評鑑的整體研究”，研究在該段期間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效，並總結經驗，為日後的資訊科技教育路向提出積極的建議。根據該整體研究的便覽，預計研究工作於本年 12 月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預計於何時推出；及
- (二) 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當局會否繼續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若會，當局所投放的資源會否維持於現有水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的同時，教統局已就制訂日後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展開資料搜集工作，並與學界、資訊科技業界及有關委員會舉行多輪非正式諮詢。教統局現正草擬一份新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期在下學年開始實施新策略。香港理工大學亦將於本年年中向教統局提交大部分的研究結果，作為新策略定稿前的參考。
- (二) 自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去年 8 月底完成後，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從未間斷。在新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實施前，教統局會維持向中小學發放支援資訊科技教育的各項津貼、向教師提供培訓，以及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等。

砍伐或遷移樹木

Felling and Relocation of Trees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在政府或私人土地砍伐或遷移樹木，須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樹木總數，當中涉及政府和私人土地的申請各有多少；及
- (二) 在上述申請中，當局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各有多少，而涉及的樹木總數分別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保護樹木是政府的一貫政策。任何政府工程如須砍伐樹木，必須先獲地政總署批准。如有需要，該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就已批租土地而言，當局自七十年代初起，只要情況恰當，都會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護樹木條款，訂明如果未得地政總署署長事先同意，任何生長在有關地段或毗連地方的樹木一律不得受到干擾。

現就質詢的兩部分具體提問提供資料如下：

- (一) 去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146 宗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當中涉及政府土地的有 81 宗，涉及私人土地的有 65 宗。涉及的樹木數目如下：

	申請砍伐的樹木數目	申請遷移的樹木數目
政府土地	10 622	7 806
私人土地	1 860	1 464
總計	12 482	9 270

- (二) 獲批准和遭拒絕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樹木數目如下：

	申請砍伐的樹木數目	申請遷移的樹木數目
(i)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政府土地 (81 宗)	10 622	7 806
私人土地 (59 宗)	1 614	1 448
(ii) 遭拒絕的申請個案數目		
政府土地 (0 宗)	0	0
私人土地 (6 宗)	246	16

廉政公署轉介涉及政府僱員的個案

Cases Involving Government Employees Referred by ICAC

16.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廉政公署（“廉署”）於 200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將涉及 223 名政府僱員的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有關政府部門首長，以考慮作出紀律或行政處分。該數字較 2002 年同期上升 57%，而涉及失職或與不良分子聯繫的個案數字更上升超過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如何跟進上述個案，以及如何處分有關僱員；及
- (二) 有何措施遏止政府僱員失職或與不良分子聯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確保公務員有良好操守和高度誠信。我們利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即透過防止、教育及懲處，不斷向公務員灌輸廉潔操守的信息。為確保我們的誠信管理工作收到預期效果，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等相關機構密切注視公務員隊伍的整體情況，並保持緊密聯繫。

我們與廉署緊密合作，打擊貪污和舞弊行為。該署經常向我們通報據其評估所得，公務員隊伍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這些意見和資料，有助我們切實推行誠信管理工作。我們亦在中央及部門層面上，與廉署合力推展這些誠信管理工作。

根據廉署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包括 2003 年全年及過去數年的數據，我們得以監察公務員隊伍的整體情況。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個案 數目	與 2002 年 比較的 增減率
廉署接報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個案	1 732	1 587	1 638	1 541	-5.9%
公務員被控貪污的數目	59	61	51	50	-2%
經廉署調查後並按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轉介有關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數字顯示涉案人員數目)	295	188	165	234	+41.8%

上列數字顯示，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水平在過去數年整體上保持穩定，亦支持廉署獨立評估的結果，即政府的貪污情況受到控制，沒有跡象顯示集體貪污情況死灰復燃。

我們分析過 2003 年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的個案，發現數字上升主要源於數宗“集體個案”，每宗個案都牽涉多名人員（附件）。

在廉署接報的貪污個案中，雖然涉及警隊的數字由 2002 年 565 宗減至 2003 年 532 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轉介並涉及警務人員的個案，卻由 2002 年 58 宗增加至 2003 年 96 宗。警隊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個案的指稱大多關乎行為不當或違反警隊守則，而並非涉及貪污或有貪污嫌疑的行為。

警隊管理層亦留意到，由警隊轉介廉署跟進的個案佔了相當比例，2002 年有 41 宗，而 2003 年有 39 宗。這顯示出警隊決心打擊貪污及舞弊行為，並且間接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回警隊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有所增加。

政府會繼續監察接報舞弊行為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個案所顯示的趨勢（或顯示醞釀貪污／舞弊行為的跡象）（參見附件）。與“疏忽職守”、“結交不良分子”及“濫用職權”等有關的個案，都是當局要正視的，我們會透過誠信管理措施加以處理。最近推出的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是其中一環。在該計劃下，我們會派遣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廉署高層人員組成的外展隊探訪部門，協助部門管理層採取積極措施防止貪污及提高誠信。

現就陳議員所提出的兩點，回應如下：

- （一） 部門首長接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轉介個案後，會視乎當中有否揭露任何指稱的失當或舞弊行為，展開調查，以決定應否對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部門如在進行調查期間取得充分證據，證明有理由懲處有關人員，將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如有關人員隸屬紀律部隊且擔任某類職級，則按照有關的紀律部隊法例）正式作出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與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公正及時。如部門首長在調查完成後認為案情不足以構成紀律處分，則可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人員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或發出勸誡信。

2003 年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的個案涉及 234 名人員，直至 2004 年 1 月底，部門已就其中 84 人（佔 2003 年上半年轉介部門個案的大部分）完成調查或紀律處分，餘下個案則尚在處理中。84 人中，32 人遭受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書面警告以至解僱），另 9 人接獲勸誠信。

- (二) 上述 234 名人員中，分別有 22 名和 30 名涉及“疏忽職守”和“結交不良分子”。

疏忽職守

我們會認真處理涉嫌疏忽職守的個案。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個案涉及 22 名人員，全部均為初中級人員。在有關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外勤或前線人員被指違反現行工作守則，以致對政府承判商的工作監管不足。這些個案全部根據上文所述的紀律程序跟進。部門已完成調查 16 名人員，其中 9 人遭受紀律處分，1 人接獲勸誠信。

為防止類似的違規行為，我們已提醒部門首長必須就紀律個案所揭露的監管責任問題迅速採取行動。除發出指引和備忘通知外，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 2003 年派員探訪了 19 個部門，強調部門管理層在處理監管失當或不足方面應擔當的責任。

結交不良分子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的 5 宗個案涉及 30 名人員，全部均為初中級人員。部門已完成其中兩宗的調查工作，並無發現不正常情況。至於餘下 3 宗，紀律覆核工作正在進行中。

屬此類別的轉介個案大多涉及警務人員（30 名涉案人中佔 29 名）。我們充分明白有必要防止警務人員結交不良分子。包括廉署代表的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最近並向全體警務人員推出有關利益衝突的培訓套件，當中重點提到如何防範結交不良分子。警隊管理層不時檢討有關結交不良分子的通令和守則，現正重新進行檢討，以更新有關指引，指導警務人員如何避免結交不良分子。

附件

按性質分類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個案

個案性質	涉案人員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擅自借貸	129 ¹	22	43	39
濫用職權	80 ²	71 ³	52 ⁵	70 ⁶
疏忽職守	18	12	10	22
有關考勤／逾時工作的舞弊行為	15	3	—	5
外間工作	10	3	6	5
收受禮物及免費／以優惠方式用膳或獲得款待	6	39 ⁴	27	22
結交不良分子	10	15	15	30 ⁷
賭博	—	—	—	33 ⁸
其他	27	23	12	8
合計	295	188	165	234

註：

- ¹ 包括兩宗個案，涉及 75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水務署人員及 11 名警務人員
- ²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26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 ³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17 名警務人員
- ⁴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12 名建築署人員
- ⁵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14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 ⁶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22 名警務人員
- ⁷ 包括一宗個案，涉及 15 名警務人員
- ⁸ 分別為兩宗個案，涉及 21 名消防人員及 12 名警務人員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Part-time Court Interpreter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在裁判法院審理一宗案件的過程中，庭上的兼職法庭傳譯員傳譯證人口供時擅加個人意見，並向證人指手畫腳，結果裁判官以此舉嚴重影響審訊公平原則為理由，中斷審訊並下令重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事件中浪費的公帑款額；
- (二) 在聘用兼職法庭傳譯員時，有否就他們的職責提供指引，以確保他們能忠實地履行職責；及
- (三) 現時當局有何機制，監察兼職法庭傳譯員的工作表現？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所收到的資料和回覆如下：

- (一) 法庭有責任執行司法工作和確保審訊是公平的。若中止未完結的審訊，並命令有關審訊重新展開是公正的做法，法庭或會如此行事。

該個案中被中止的審訊涉及 1/2 個法庭日。

- (二) 每名向司法機構登記為兼職傳譯員的人士都會獲發一份“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該指引列明兼職傳譯員的職務和責任，並訂明兼職傳譯員必須忠誠傳譯，甚至不得試圖與證人直接溝通以澄清某些事項。
- (三) 駐庭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在有需要時在聆訊前向兼職傳譯員提供指導，他們亦會向兼職傳譯員辦事處反映意見，這有助監察兼職傳譯員的工作表現。辦事處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定期到各法庭監察兼職傳譯員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有問題，便會予以指正，以及將事件記錄在檔案內。

此外，兼職傳譯員辦事處亦會收到法官、律師及法庭書記對兼職傳譯員在庭上的工作表現的意見。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診治透過性交傳播的疾病的費用 **Charging Non-eligible Persons for Receiving Treatment for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18.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policy of charging non-eligible persons (NEPs) for receiving medical attention and treatment for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STD) at clinics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1 April 2003. For example, these persons are charged \$700 and \$1,910 per attendance at Social Hygiene Clinics (SHCs) and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clinics respectively. As many sex workers are not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hence are NEPs, there are criticisms that the policy discourages these people from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and treatment at such clinics. It has also been reported that there is a 30% drop in the number of samples obtained at clinics for HIV testing from April to September 2003, as compared to that for the same period in 2002.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they had assessed the public health implications of the fee-charging policy before its implementation; if so, the justifications for its implementation;*
- (b) there has been a drop in attendance rates at clinics by NEPs for treating STD;*
- (c) they are aware of the concern of sex workers with regard to the fee-charging policy; if so,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
- (d) they will reassess the public health implications of the fee-charging policy; and*
- (e) they will lower the charges for NEPs' attendance at clinics for STD; if so, by how much;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the Report) was released in 2002. The Report recommended,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the principle of "seven-year" 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providing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heavily subsidized by public funds should be adopted.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the DH has reviewed the fees and charges of its servic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otential public health implications which might be brought about by any fee and charge adjustments. Specifically, the DH has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diseases and the overall service provision in Hong Kong, such as existing services provided in

public sector, alternative provider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utilization patterns of individual services, and came to a conclusion that the fees for selected DH's services chargeable to NEPs should be adjusted from the fiscal year 2003-04 onwards.

Currently, most of the STD medical consultation, diagnostic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services are provided at affordable prices by the private sector, and are very accessible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DH's SHCs, on the other hand, are responsible for a small share of STD management. Essentially, the DH is the major provider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contact tracing targeted at ST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re was a drop in NEPs' attendance at SHCs during the period of April to December 2003 when compared to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 in 2002. The drop could be attributed partly to the SARS outbreak last year which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people's consultation behaviour and pattern, and partly to the shifting of demand for servic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releva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including those targeting at sex worker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closely the situation, with a view to ascertaining how the SHCs can best serve the health care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as necessary,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revisit the fee levels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health priorities.

Free HIV screening and counselling service is provided at the DH's Integrated Treatment Centre at Kowloon Bay and its SHCs for any person who is in need of the service, including NEPs.

Advocacy for health education on safer sex and early treatment are useful means to promote sexual health of commercial sex worker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DH has been enhancing efforts in getting general practitioners more geared-up for the provision of STD diagnostic and treatment services. Pamphlets on standard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of STD cases in general have been issued to all registered doctors. Talks and seminars conduct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professional bodies, as well as continuous med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on STD are organized for all doctors on a regular basis. Thematic symposium on STD is also organized on an annual basis.

In respect of public education, the DH has been putting in a large amount of efforts on the subjects of safer sex as well as prevention of AIDS and other STD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artners in the community. Sexual health information is disseminated through various means, such as websites, (for example, SexEdonline (<<http://www.sexedonline.tv>>) and Healthzone (<<http://www.chcu.gov.hk>>)), announcements in the public interests, roving exhibitions, leaflets, health talks and seminars, and so on.

The Government also set up the AIDS Trust Fund in April 1993. One of its objectives is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work on the prevention of AIDS, for which sex workers are one of the priority target groups. So far, the Trust Fund has granted over \$73 million to NGO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projects, as well as activities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safe sex and AIDS prevention.

訪客填報個人資料

Visitors to Provide Personal Data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訪客在進入私人住宅樓宇或公共屋邨大廈前須填報個人資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以保安理由要求訪客進入住宅樓宇前填報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或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做法，有否侵犯私隱；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鑒於並無法例規定訪客向保安人員提供其身份證號碼，但拒絕提供卻可能令訪客被拒進入有關大廈，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上述保安措施；若否，當局有否研究這些措施的實際效用及會否引致訪客的個人資料遭竊取作非法用途；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為進入公共屋邨大廈的訪客登記身份證號碼的做法的成效，或考慮改用其他形式的保安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和監察私隱條例施行的情況。

要確定某項收集個人資料活動有否觸犯私隱條例，必須審視收集資料的目的和實際處理方法，是否符合私隱條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該些原則規定只可適度收集個人資料、收集方法必須合法和公平，而收集目的必須合法並與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直接關係。資料使用者亦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所用的個人資料準確，並在達到使用目的後適當銷毀資料。私隱條例並沒有特別規限合法的收集目的類別。就目的而言，以“保安理由”收集資料並非不合法。

政府作為資料使用者，會確保其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符合私隱條例及其保障資料原則。私人物業的管理處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則屬個別物業管理者的決定，應該由他們自行評估。

就登記身份證號碼而言，公署曾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發出《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守則”）。守則並沒有絕對禁止以保安理由登記住宅樓宇訪客的身份證號碼，但大廈管理人員應在不可能監察訪客進入大廈後的活動時，才收集個人資料。此外，大廈管理人員須考慮可否以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以核實該訪客的身份。舉例來說，記錄訪客另一種身份證明文件，如工作機構的職員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由大廈內住客辨識訪客的身份等。此外，大廈管理人員亦應採取適當保障措施，防止資料遭濫用、誤用或盜用（包括未經授權查閱、處理和刪改等）。假如大廈管理人員被投訴違反私隱條例，經調查後確定投訴成立，公署可以向違例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違例者糾正違反私隱條例事宜。如果違例者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公署可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檢控。

- (二) 現行的私隱條例已力求在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個人安全和財產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現時沒有證據顯示住宅樓宇收集訪客資料與不法使用個人資料的罪行有關聯，立例一律禁止就此收集個人資料並不可取。

就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一貫的做法是，如沒有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辨識訪客，才登記個人資料。該署認為上述措施有助防止罪案。

- (三) 前文已經闡釋房屋署就登記公共屋邨訪客資料的成效作評估。房屋署會不時檢討其保安措施，並隨着科技進步繼續加以改善，包括在個別樓宇安裝保安大閘、裝設閉路電視、安排保安巡邏及提供熱線電話服務等，務求為居民提供妥善的保障。

欠債人匿藏起來以逃避債務

Debtors Hiding Themselves to Evade Debts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近年不少人為逃避債務而匿藏起來，其家人因與他們失去聯絡而向警方報告他們失蹤。此外，原先與這些欠債人同住的家人亦經常被代收債款的人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被報失蹤的人數目，並按他們的性別及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類數字；
- (二) 上文第(一)部分的人失蹤的原因，估計當中有多少人為逃避債務而匿藏起來；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失蹤的欠債人的家人免受滋擾？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報稱有人失蹤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分項載列於附件。
- (二) 根據警方的紀錄，失蹤人口的失蹤理由不一，其中包括家庭糾紛、缺乏父母監管、逃學、迷路、嘗試獨立、患病（失憶或精神病）及逃獄等。警方並沒有就涉及逃避債務而失蹤的人作獨立分項處理。

- (三) 政府將繼續執行現行法例，打擊不法的追債行為，包括收數公司對失蹤欠債人家人的滋擾。現行法例規管的範圍，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恐嚇、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盜竊罪條例》內的勒索罪；《侵害人身罪條例》內的發送威脅殺人信件等。

當警方收到有關滋擾性收數行為的舉報時，刑事偵緝人員會首先接手處理有關舉報。若有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會採取拘捕及檢控行動。每一宗舉報都會經由一名警司或總督察級人員審閱，以確保有關個案能得到有效及全面的跟進。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明白公眾關注認可機構追收欠款的過程可能涉及不當手法。由業界公會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已清楚列明，認可機構應規定收數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數手段。金管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亦已於 2002 年 3 月起，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鼓勵認可機構加緊監察其收數公司。

此外，任何遭受收數公司恐嚇的公屋住戶及其家人，亦可在社會福利署的建議下，向房屋署申請考慮調遷。

附件

2001 至 2003 年失蹤人口報告

年齡*		2 歲以下			2 至 6 歲			7 至 15 歲			16 至 20 歲			21 歲或以上			總數		
性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失蹤人口報告的數目	2001 年	6	5	11	46	32	78	1 212	1 809	3 021	366	653	1 019	2 113	1 564	3 677	3 743	4 063	7 806
	2002 年	8	9	17	56	41	97	1 043	1 527	2 570	361	516	877	2 246	1 598	3 844	3 714	3 691	7 405
	2003 年	6	9	15	40	36	76	1 099	1 422	2 521	371	599	970	2 524	2 036	4 560	4 040	4 102	8 142

註：

* 警方並沒有記錄失蹤人士每 5 年為一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此決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把政府收費橋梁和隧道未來的收入證券化，以獲取不超過 60 億元的款項，為資本工程項目提供資金來源。該等橋梁和隧道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

政府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在本財政年度把約值 210 億元的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至今，我們已從出售貸款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約 155 億元的收入。若把收費橋梁及隧道日後的收入證券化，我們預期在 2004-05 財政年度可因此而獲得不超過 60 億元的非經常性收入。此決議案所涵蓋的收費橋梁和隧道在過去 3 年每年為政府帶來約 10 億元的淨收入，這項穩定的收入適合用作支持發行證券化債券的用途。

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或公眾人士，政府會繼續擁有有關收費橋梁及隧道，並通過私人合約營運者經營，道路收費也不會因此證券化計劃而增加。從另一角度看，此計劃能為未來的資本工程投資提供資金，並有助發展本港的債券市場。此證券化計劃是政府首次以此方式集資，這不但可以向公眾提供另一個投資的選擇，而且有助於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由於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可能被視為具借款的性質，故此政府須獲得立法會根據《借款條例》授權才能落實。此外，現行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青馬管制區條例》沒有訂明容許把收費橋梁及隧道的收入證券化。為令事情清晰，我們決定提出決議案，容許把收費橋梁及隧道收入用以支付投資者。

政府現正為此證券化計劃揀選安排人。安排人在接受委託後，將會就我們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所建議的框架及指示條款作適當的修訂。我們打算於今年 4 月辦妥所有事宜、敲定有關架構及簽訂所需的法律文件。視乎市場情況，我們計劃在有關工作完成後，隨即向投資者出售有關債券。

最後，我要感謝審議此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及他們對此議案的支持。此決議案已根據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草擬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的修訂，希望議員支持此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附表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橋樑及隧道的橋樑使用費及隧道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任何或所有該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 \$6,000,000,000 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附表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獅子山隧道。
4. 城門隧道。
5. 將軍澳隧道。
6. 青馬大橋。
7. 馬灣高架道路。
8. 汲水門大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曾經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本人謹此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整體來說，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案的政策目的，即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着從指定的橋梁及隧道收費所獲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計劃，籌措不超過 60 億元，以紓緩財赤。不過，鑒於這是政府首次就橋梁及隧道收費所獲取的政府收入推行證券化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有關的細節。委員特別關注到的是：

- (一) 證券化計劃的詳細安排；
- (二) 證券化計劃對運輸政策、調整收費及有關僱員的影響；及
- (三)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籌措資金的其他方案。

就證券化計劃的詳細安排，小組委員會曾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證券化計劃的估計費用、證券化債券的年期及利息，以及政府須就證券化債券作出的保證等。

關於證券化計劃的估計費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證券化的安排費用與發行傳統債券相若。這些費用主要關乎證券化債券的初期支出，例如支付予作出安排的投資銀行的費用、委任銀行及代理人、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及評級機構等。政府當局預計評級機構所收取的費用也會與發行傳統債券的年度費用相若。

關於證券化債券的年期，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發行不同年期的證券化債券，包括 3 年、7 年、10 年等，大概三分之一至一半的證券化債券的年期可能是 5 至 7 年。至於利息方面，政府正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發行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

關於證券化計劃所帶來的收入，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會利用從有關橋梁及隧道獲得的收費所帶來的淨收入，向投資者支付本金和利息。政府當局認為，交易本身不會為政府帶來現金流量的問題。證券化架構可利用政府從

有關收費帶來的收入，為每個不同級別的證券化債券，在還款期結束前成立償款基金。就此，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會否定期公開償款基金的累積金額。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向投資者公布證券化債券的表現，有關的資料也可定期在網頁上公布。

至於證券化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橋梁及隧道的收入不足以支付證券化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有關的風險便會由投資者承擔。不過，當局認為此項風險甚低。無論如何，政府會在證券化計劃的招售章程中，清楚載明投資者將須承擔的風險。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的市場是否有能力吸納 60 億元的證券化債券表示關注。政府的財務顧問認為，港元市場有能力吸納 60 億元的證券化債券。經考慮財務顧問及其他投資銀行的意見後，政府預期建議的證券化計劃並無任何不尋常的市場風險。

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政府及其財務顧問已就建議的證券化計劃的可能評級與 3 間主要的評級機構詳細討論過。3 間機構均認為，在沒有政府擔保的情況下，證券化債券的港元部分也可能達到 AA-或 Aa3 的評級。政府當局認為，這個投資評級將可確保證券化債券受投資者歡迎，從而使利息成本具競爭力，可媲美傳統政府債券的利息成本。

小組委員會也察悉，根據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政府不會就投資者的回報及有關橋梁及隧道的交通量作出保證。不過，政府預期在某些情況下須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例如直接或間接因受政府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有關橋梁及隧道不能正常運作及賺取預期收入的情況。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因運輸政策改變而引致交通量減少，同時，因環境政策改變，例如更換隧道通風系統，以符合新的規定，引致隧道暫停營運，會否導致政府須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向投資者支付賠償時，政府須否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有關政府須作出的保證的細節現時尚未確定。政府會與信貸評級機構及證券化計劃的安排人討論有關安排。

鑒於政府須作出的保證的細節尚未確定，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證券化計劃對於運輸政策、調整收費及有關僱員的影響。對於運輸政策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作出的保證會否限制了日後政府制訂運輸政策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將在證券化計劃中加入一項保持靈活性的機制，以便日後可以靈活地推行政策。例如政府當局會保留一些選擇權，在證券化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把海底隧道完全剔除於交易外，以配合運輸政策的可能發展。政府當局也將在證券化計劃中加入一項機制，盡量縮短證券化債券的年期。

委員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經承諾研究如何充分善用 3 條海底隧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有關計劃。政府當局也確認，在安排這次交易的結構時會小心行事，以確保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籌劃中的任何運輸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也會在有需要時，行使從證券化結構中剔除海底隧道的選擇權。由於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收入佔有關橋梁及隧道的總收入的 46%，委員也關注從證券化結構剔出海底隧道對政府和投資者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在交易的早期剔出海底隧道，政府在償還各種債務工具及維持信貸評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如果在較後的時間及短期債券到期的時候才剔出海底隧道，則政府支付利息的責任便會大大減少，而從其餘 4 條隧道及橋梁所得的收入，可能足以償還其餘的債項及維持信貸評級。然而，實際的影響將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

關於證券化計劃對調整收費的影響，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政府將保留有關橋梁及隧道的擁有權，包括訂定或調整收費的權利。如因調整收費引致有關橋梁及隧道的收入改變，這些改變對政府及投資者的影響可見於下列可能的情況：

- (一) 如因政府調整收費而導致有關橋梁及隧道的整體淨收入增加：
 - (i) 投資者可能會於一段較短的時間內，獲得相同的利息回報和償還本金；及
 - (ii) 政府將會在證券化年期結束後收取所增加的收入，而證券化的還款期將會縮短。
- (二) 如因政府調整收費而導致有關橋梁及隧道的整體收入減少，便會出現以下的情況：
 - (i) 如減幅高於某一水平，政府或須向投資者支付若干款項，以彌補收入減少所產生的影響。政府會與安排人及信貸評級機構商討他們能夠接受因調整收費而引致的風險的程度；及
 - (ii) 投資者會如原先的預期般獲得相同的利息回報和償還本金。

至於證券化計劃對員工的影響，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或會影響有關橋梁及隧道的管理合約，因而也會影響有關橋梁或隧道管理經營者的僱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化純粹是財務上的安

排，旨在把有關資產的未來收入轉為現時收取的一筆過款項。這個做法與私營化截然不同，並不涉及擁有權及管理控制權的任何改變。政府當局也確認，證券化對有關橋梁及隧道的使用者、營運者，以及有關營運者的僱員不會有任何影響。證券化與有關橋梁及隧道的管理毫無關係，因此絕對不會影響政府與營運者之間的管理合約安排，不會影響有關的日後管理，也不會影響合約所載政府規定的任何改變。政府當局亦表示，證券化不會影響批出新管理合約的形式或審核準則和標準。

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闡釋有關的審核標準和準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份運輸署在 2002 年招標承投香港仔隧道管理合約時所發出的“投標指引及須知”摘錄，並表示擬於日後招標時大致上沿用有關的準則。根據該份文件顯示，政府當局在評審時，會考慮投標者所建議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以及有關營運及維修前線人員薪金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因證券化計劃而要求隧道及橋梁營運者削減其僱員的薪酬或附帶福利，但也有委員注意到，政府在日後就有關的管理合約審核該標書的時候，會優先考慮該等薪金支出較低的投標者，以期減低管理費用，從而增加有關隧道及橋梁的整體淨收入。在這種情況下，投標者可能會調低其僱員的薪酬或減省人手，以爭取中標的機會。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證券化不會對有關僱員帶來不良的影響。

至於其他的集資方案，政府當局表示已經考慮過所有可行的方案，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傳統政府債券。經考慮所有方案後，政府當局認為證券化計劃可達致多項目標，包括使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獲取一次過的非經常收入，為本港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另一種投資選擇，並進一步發展本港的債券資本市場。此舉最終有助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及卓越的債券資本市場的地位。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借款條例》第 3(3)條，政府與貸款人就建議的證券化計劃下借入的款項簽訂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快安排將該協議的副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然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3(4)條行使酌情權，使該協議豁免於第 3(3)條的適用範圍外。鑒於政府當局擬建議財政司司長行使有關的酌情權，部分委員對哪些資料將予保密及不能公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有關的“協議”是指政府與個別投資者簽訂的協議，而協議所載的大部分資料會包括在證券化計劃的招售章程內，因而會向公眾公開。只有兩項資料將以商業原則為理由予以保密，就是投資者的身份及各投資者認購的金額。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主席女士，本人想就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發表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政府將資產證券化，以發展基建，當然對刺激香港的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帶來好處。如果單從削減財赤的角度來看，基建項目證券化，表面上是一個可取的方法，因為這個做法既可以收窄政府財赤，也不會為政府帶來負債的問題。但是，基建項目證券化的計劃，實質上只是將一些資產項目未來數年的收入提早“套現入袋”，令帳面上的赤字收窄，但其後數年，政府便會失去了有關資產項目的經常性收入，這可能會令政府未來的財政狀況更須依賴來自其他稅收增長所帶來的收益。

如果是經營生意，發債融資，這當然無可厚非，但政府這種做法只是將未來數年的收入提前入帳，因此，這種形式的發債其實是政府在行使一些財技的手段。民建聯擔心，如果未來繼續行使這種計劃，不時再撥出一些資產推行證券化，玩弄財技的手段便很可能成為政府的一種經常性的財政政策之一。

我們也擔心，這項計劃未能實質解決本港結構性的財赤問題，反而會誤導社會及公眾，令大家減低對財赤問題的警惕，也削弱政府盡快解決財赤問題的決心。

因此，我們重申，民建聯支持“五隧一橋”發債的計劃，但前提是政府必須確保發債所得的金錢全數用於基建的投資項目上，而絕不能用來彌補財赤。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香港法例第 61 章《借款條例》授權將政府收費橋梁和隧道日後收入證券化（“證券化計劃”）的決議案，不過，我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在本會再次重申政府的承諾，將會在揀選證券化計劃安排人的時候，規定申請機構必須詳細交代如何透過廣泛的零售網絡，特別是利用現有的中小型證券經紀網絡，吸納散戶投資者，從而達致政府向公眾提供另一個投資選擇的目標。

主席女士，此次“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是政府首次以此形式集資，希望向公眾提供另一個投資選擇，以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和幫助減輕財赤。施政報告亦提出希望積極爭取建立香港成為亞洲重要債券市場的目標。為了達到以上目標，特別是如何成功將證券化債券更廣泛地發行予公眾，即

零售網絡的散戶投資者，我們更要小心處理證券化計劃的每一個細節，而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已不斷向政府瞭解有關證券化計劃的各項安排的詳情。為何如此？特別是因為政府可能要承擔一些風險，如投資者會否因證券化計劃在債券期間出現一些未可預見的原因而向政府索償，從而出現得不償失的情況。

據瞭解，根據外國政府的經驗，在類似的證券化計劃過程中，絕大多數的參與者均為機構投資者，因為大部分國家不像香港般擁有鞏固而完善的零售散戶網絡，難以有系統地吸納公眾作為散戶投資者。所以，我歡迎政府這次表明會把握香港在這方面獨有的優勢，承諾把大部分債券發行予散戶投資者，並就我要求當局在“五隧一橋”證券化過程中，必須給予中小型證券經紀足夠的直接參與空間，承諾在日後發出的招標文件內，將會列明規定申請機構須詳細說明如何透過更廣泛的網絡吸納零售市場的散戶投資者，並將以此作為審批的考慮因素之一，從而達致政府希望以公眾為主要投資者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這次不要再失信於民，一定要堅守承諾，在審批“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的安排人標書時，必須充分考慮、更好地發揮本地中小型證券經紀的直接參與和投入。

我也希望政府在這次“五隧一橋”和日後任何形式的政府資產證券化計劃中，也會充分考慮剛才指出以公眾為主要投資者的目標，並透過本地中小型證券經紀的直接參與，充分發揮本地金融證券市場的特有優勢，建立更有成效的多元化市場特色，確立爭取建立香港成為亞洲重要債券市場的目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發言，反對“五隧一橋”證券化的決議案。

我不是財經專家，對於證券投資的細節，我絕對不敢在馬時亨局長和唐英年司長等專家面前“班門弄斧”。我對這次政府公用事業資產證券化表示質疑，原因是我憂慮證券化後，無論對日後公共服務或員工權益和使用者都可能會引致負面影響。

我完全明白，政府面對財赤問題，將部分政府資產私有化和證券化等，能夠第一時間“套現”，便能令政府的帳目在可見的將來好看一點；不過，說到底，類似這次“五隧一橋”的證券化，其實是將政府未來的隧道收入提早“套現”的“撥數手法”，實際上只不過是“從左袋入右袋”的做法，長遠來說，對政府的財政實際上並無真正幫助。

當然，政府希望“整大”未來幾年的財政收入，原則上我並不反對。但是，用發債的方式其實便已經最簡單、又最直接可以達致短期“套現”的效果。相反，現在建議的證券化方式，會令日後投資者的證券回報與“五隧一橋”的收入盈利掛鉤。我最擔心的是，這必然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政府未來在考慮交通服務以至收入準則問題的取向，例如即使因為民生或交通分流需要而應該調低收費，政府也可能會因而不願意去做。

數年前，地鐵進行局部私有化，這發展已經令政府在考慮是否進行兩鐵合併、是否要發展新鐵路網等工作時，面對不少困難。我希望政府明白，政府過去發展類似“五隧一橋”的交通基建，主要目的並不是要賺大錢，也不是要將這些基建變成“搖錢樹”，而是要向市民提供更佳的基建設施服務。因此，維持政府在公共政策（特別是運輸、民生政策）上的決定自主權，是非常關鍵的。

此外，雖然政府一再指出“五隧一橋”證券化對現有員工並無影響，但我和職工盟收到不少員工的意見，他們對前景確實感到憂慮，不知道證券化後會否進一步私有化、證券化後會否因要增加盈利而向員工“開刀”。作為工會組織，我不希望員工的權益有任何損害，也不希望員工要惶恐度日，希望局長和司長明白。多謝。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政府庫房最少有 60 億元的現金進帳，市民及投資者又多了一個賺錢的機會，但在人人都說“五隧一橋”證券化快些“上馬”，證券界關心何時上場，投資者關心年期及息率是如何的同時，現任職於“五隧一橋”的約數千名員工卻是擔心、憂心和不大放心。

我們工聯會屬會 — 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是本行業內有最多僱員人數和最具代表性的工會，他們反映了員工擔心證券化會即時影響管理公司的營運，員工現有的薪酬福利可能受損；他們又不放心證券化後政府審批橋梁隧道新管理合約時，會否更為着重價低者得的標價，而忽略了管理公司在薪酬待遇及人手編制的承諾。剛才局長發言時，也只是說“不會影

響道路使用者或公眾人士，政府會繼續擁有有關收費橋梁及隧道，並通過私人合約營運者經營”。引述完畢。但是，局長剛才卻沒有提到這做法不會影響有關員工。

由於決議案的內容並無亦不會提及有關管理權及僱員關係的片言隻語，究竟僱員會否受影響？我們工會單從政府提供的資料完全看不出端倪。為此，我只好於 1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能提供更多資料。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回覆我的書面提問時指出，證券化不會影響政府批出新管理合約的方法和評審標準，政府亦不會因證券化而要求經營者削減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工會及員工普遍認同局長的答覆是正面的，最少消滅了即時影響的陰影，但我們不會忘記政府各部門只各司其職，經常思維分割，特別是有“事不關己，未必勞心”的情況，員工希望負責“五隧一橋”管理權審批工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運輸署，同樣能遵守馬局長的承諾，不會因證券化而改變現行的審批及監督條件、不以“價低者得”為目標、不以只保證收入而忽略員工的合理待遇。為此，工會會長期跟進這問題。

我們希望當局明白到有員工擔憂“五隧一橋”證券化後，維護本身的薪酬福利待遇可能被人視作對保證收入的阻礙。這種擔憂是有道理的，我們不希望香港的橋梁和隧道的員工會重演當年香港仔隧道的工業行動，以及去年的青馬大橋員工堵塞長青隧道事件——他們均因為被資方強行削減福利或被迫簽新合約，在如果不就範便會被開除的情況下，而進行了一些激烈的行動——這些歷史是不應該重演的。

客觀現實告訴我們，本決議案只是政府解決財赤、處理現金帳的問題，工會及員工經過反覆討論，“打工仔”的薪酬福利最大的考量，我們認為是未來本港經濟的情況，而我們相信本港經濟已漸見起色。我們相信作為經濟寒暑表的隧道交通，未來會隨着更多經濟活動而有收入保證，尤其是大嶼山多項經濟旗艦項目等，未來均會為“五隧一橋”提供可觀收入的支持理據。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工會清楚地認識到維護員工權益首先要建基於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瞭解到我們的對手是僱主、管理公司，以及負責監督的運輸署，我們工會將因應情況變化加強 3 方的合作，特別清晰着眼於“五隧一橋”的員工，不會因為今天通過決議案而受損。

主席女士，今天這項投票，不單止關係到政府能否先有 60 億元進帳，也是客觀地判斷決議案對管理權審批及至員工福祉的關係，是對本港未來經濟，尤其是“五隧一橋”收入信心的投票，也是對工會維權角色的反映。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工聯會今天不會反對決議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政府的隧道及橋梁證券化計劃，是基於下列 3 點理由：一、增加短期的政府收入，從而發展基建；二、積極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及三、在發行債券時，加大零售部分，讓更多個別投資者可參與投資。

近兩年，民主黨更不斷要求政府以資產發債，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民主黨向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和施政報告的建議中，曾多次呼籲政府要以資產證券化或債券化進行酌量集資大概 1,000 億元，以減輕政府現時要縮減開支或開徵新稅項的壓力。今年，香港的財赤嚴重，綜合性赤字可能高達 600 億至 700 億元。面對龐大的赤字和政府儲備下降的情況，政府應善用手上數以千億元的資產。以隧道和橋梁的未來收入作抵押，發行債券，只是提早獲得預期的資金，政府無須等待數年後，逐少收取這些道路的收入。這樣做不但大大改善政府的現金流量，更有深層的意義，便是集資所得可以投放於香港未來的基建項目，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尤其重要。

證券化後所得的資金，可用於政府未來 5 年的基建項目上。按目前的情況估計，政府未來 5 年的基建支出須超過 1,000 億元。不久將來，政府將會為香港的旅遊和經濟發展重點項目，例如現時正在討論的物流園、旅遊發展基建等。這些項目均須支用龐大的資金，亦須大興土木。發行債券是用來完善基礎建設的網絡，更有助提升競爭優勢。

資產債券化可以幫助香港發展債券市場，而香港未來更可進一步發行純以政府資產作抵押的政府債券，為債券市場提供指標作用。香港雖作為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但債券一直以來未能普及至個人投資層面中，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本地的債券缺乏政府的推動。香港的債券市場在亞太區中已漸受重視，在 1990 至 2000 年，香港的債券市場規模有四十倍的增長。現時香港的債券市場總值超過 5,500 億元，其中 21% 為政府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但當中只是金融管理局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等。香港政府在債券市場所扮演的角色甚微，並沒有像其他鄰近國家般主動發展債券市場。

以新加坡和澳洲為例，兩個國家均沒有財赤的問題，發行債券市場純粹是為發展債券市場，長遠計劃是使本身提升為地區性或世界性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政府的債券簡稱為 SGS (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發行的目的，並非為了財政的需要，純粹為建立高流動性的政府債券市場和公司債券市場的標準，並增加公眾投資的選擇，令新加坡的金融服務最終趨向多元化發展。同樣，澳洲政府近年均有盈餘，政府發債的主要原因是支持債券市場。澳洲聯邦政府發行的債券稱為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securities，主

要是為籌集政府經費，但其主要目的也是為促進當地初級和次級的債券市場發展。近年，新加坡和澳洲的債券市場的發展有目共睹，政府直接參與推動債券市場的努力，是功不可沒的。

所以，香港政府也應汲取別人的經驗，在“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計劃下，我們應考慮這方面的經驗來發展我們的市場。政府發行資產證券化的債券，是以實質行動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為本地的債券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提升香港債市的形象。

最後，我只想說一點，民主黨建議政府發行債券時，應側重小投資者的參與。一般來說，債券的最低投資額遠比股票高，所以，一般零售投資者未必能負擔得起。故此，政府可以加大零售債券的部分，並把當中的認購額分拆得更小。其次，政府也可以為個別投資者提供折扣優惠，給予散戶優先購買權。在加強債券和資訊方面，本地的債券價格和成交量缺乏透明度，買賣程序也是較繁複，透明度不足，令零售投資者難以掌握有關的交易資料，一般的個人投資者在市場上也不能接觸到債券的分析報告。

所以，政府未來在發售的證券或債券時，也應在教育 and 宣傳方面多作推廣。例如舉辦“五隧一橋”證券化的社區展覽，並舉辦多個大型的宣傳活動，向公眾詳細解釋認購證券的詳情，讓公眾可更廣泛地參與。再者，政府也應定期印製管理報告、詳列發債融資和投資回報結算時間表等，向市場匯報一切有關債券發行和債券管理運作情況，以增加透明度。

香港是有需要積極發展債券市場而發債，以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再者，特區政府應同時研究誘發中央政府允許內地企業利用剩餘的資金投資境內的債券，特別是投資香港的債券。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強力度。對此，特區政府可以推動債券中的港元債券作為其投資對象，這不單止可以提高對港元債券的需求，同時也可刺激債券供應和債市規模。除此之外，部分的政府債券，例如部分的政府資產債券，如能同時以美元作為單位，亦可滿足內地這類投資的需求。

民主黨也明白證券化對勞工的影響，但今次我們瞭解到這項決議案的意義，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內，正如剛才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也報告，我們對勞工的憂慮已很清楚。我只想強調一點，政府今次沒改變所謂管理模式，沒改變所謂的管理階層，也沒改變融資的計劃，即將來與管理公司的 contract。所以，我相信這次的做法對勞工的影響已減至最小。

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這項計劃。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和民協原則上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採用出售貸款和證券化等方式增加約 210 億元的非經常收入，藉以紓緩當局的龐大財政壓力。我和民協認為，在財政赤字連年高企的情況下，當局致力透過不同渠道來開拓收入來源是無可厚非的做法，只是當局必須保證在增加收入時，絕不能犧牲普羅大眾，特別是有關員工現時已享有的工作及工作福利等權利，以及市民應得的服務，這樣才能確保這項決議案通過後，社會仍能保持原有的穩定發展，並增加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信心。

因此，在這理財原則下，我和民協不反對當局這次把“五隧一橋”證券化的建議，其中有兩個考慮因素。第一，“五隧一橋”的擁有權，包括對私人合約經營者的管制安排，在證券化後仍然會由政府保留，這與私有化或“變賣家當”的說法是有分別的。事實上，在未實行證券化之前，“五隧一橋”的日常營運亦早已由各間私人公司負責，據政府說，證券化後這項安排是不會改變的。因此，我和民協均認為這項集資安排對目前的道路收費和所聘員工的影響是有限的。

第二，根據當局提供的數據，“五隧一橋”每年的總收入約有 15 億元，而且收入可預期性高，波動亦較少，故此適合進行證券化集資。我和民協認為“五隧一橋”實施證券化後仍然可為當局帶來穩定而長遠的收入，對政府的開源工作、基建投資和改善財赤不無幫助，而對普羅大眾市民來說，證券化的額外收入亦能紓緩政府削減和壓縮民生服務開支的壓力，這可以說是一舉兩得。當然，在原則上支持的前提下，我們仍然有一些擔心，希望局長能在今天的會議上公開承諾，在這證券化的過程中，對現在受聘於“五隧一橋”的員工的職業及福利，不會因為這項決議案的通過而受影響。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把“五隧一橋”的未來收入證券化，無疑可為政府帶來龐大的額外收入。不過，由於這“五隧一橋”是香港的交通大動脈，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必須以不影響政府的運輸政策為大前提，否則政府為增加收入而作繭自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事實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承諾研究如何充分善用 3 條海底隧道，以減少交通擠塞。雖然現時不知道政府的具體計劃為何，但政府如果要善用 3 條海底隧道，必會涉及運輸政策的轉變。很高興知道政府當局作出承

諾，在安排這次交易的結構時會小心行事，以確保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籌劃中的任何運輸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在有需要時，行使從證券化結構剔出紅磡海底隧道的選擇權。

然而，由於紅磡海底隧道的收入佔有關橋梁及隧道的總收入的 46%，如果從證券化結構剔出紅磡海底隧道，肯定會對政府和投資者構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在交易早期剔出海底隧道，政府在償還各種債務工具及維持信貸評級方面可能有困難。換言之，即使政府就充分善用 3 條海底隧道制訂計劃，最終也可能要在較後時間或短期債券到期時才剔出紅磡海底隧道，而有關運輸計劃落實最少要多等好幾年才成事，屆時紅磡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可能已經非常嚴重。

雖然政府當局會在建議的證券化計劃中加入一項保持靈活性的機制，以便日後可靈活推行政府的運輸政策，但明顯地有了這個證券化計劃後，政府便會受到若干的掣肘，將來我們要就“五隧一橋”作出任何改動，並非簡單地只考慮運輸政策這問題，或從運輸角度考慮問題。眾所周知，交通運輸其實與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正如我開始的時候說，如果政府為增加眼前的收入而作繭自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令我們的經濟受損。這點大家是不想看到，政府也不想看到的，希望政府能注意這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馬局長在其發言中的第三段提到最重要的理由是，政府在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想出售，或說證券化，大約 210 億元的政府資產。自由黨一直的看法是，香港政府今天的財赤問題是應以節流解決，而我們是不支持它開源的。轉過來說，這次是以發債的形式把資產出售，我覺得政府便不應該把所得資金放在經常性收入方面——這點政府也答應了，說賣得的錢會用來作長期的投資。不過，今天的“五隧一橋”的建議是把它們證券化，事實上不是賣了政府資產，只是把數額“拖長”了，就這方面，自由黨的看法純粹是視乎今時今日的投資環境、回報率等。

主席女士，現時可以說是“水浸銀行”，因此，今天如果去銀行借錢，同業拆息方面（借錢利息在 0.1 至 0.2 的水位）幾乎等如零，加上銀行也要賺錢的，所以如果要作為期半年的貸款，也能成功借到的。當然，這情況只可能維持數個月，最多也可能維持不到 1 年。從政府的角度看，現在是先回籠 60 億元，可分期 3 年、5 年、7 年歸還，當然，貸款時間越長，要歸還的

錢便越多，10 年的利息自然一定更貴。如果說 3 年、5 年的利息例如要付 3 厘利息，似乎要多付利息了，因為現時以半厘的利息也可借到錢，但政府卻要付 3 厘的利息。可是，3 年後，不知屆時會是甚麼情況，屆時金融市場可能銀根短缺，利息可能升回六七厘，那麼，以整體來計算，政府還是有利的。所以，我覺得政府藉資產收入證券化集資 60 億元也是划算的。政府如果再拿其他資產出售來套現（馮檢基議員剛才也說到，不知為何其中可能有少許誤解），也是不可能幫助政府減赤的。政府藉着這次的債券借了錢，3 年後便還 60 億元或 5 年後要還 60 億元，又或 10 年後，仍然也是要還 60 億元，只不過，暫時來說，是要在這數年間付給投資者三數厘利息而已。

反過來說，如果政府按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在本地發債，讓投資者購買，我反而覺得是很有道理這樣做。事實上，現在普羅大眾如果在銀行存款儲蓄，情況也真是很“慘”的，因為所得的利息幾乎是零利息，或實際是零利息的。故此，讓他們有機會購買政府這些債券，我覺得是好的。我相信政府一定會在這個發債過程中先讓香港的普羅大眾購買這些債券，即鼓勵先以普羅大眾為對象；他們之中有很多可能是在銀行有少許存款的人，他們索性去買這些債券，總比把錢放在銀行只收取零利息為佳。

此外，我覺得部分同事有一些誤解，就是有關劉千石議員和梁富華議員剛才關注到的工人問題。我也覺得就着這一點，政府在介紹的文件中可能沒有詳細談及。照我們的理解是，關乎工人的聘請條件、是否可能遣散、屆時是否不加薪等，事實上是全部跟以往不變的。希望政府一會兒在回應中能說上一兩句，以令本會勞工界的議員及“五隧一橋”的“打工仔”感到安心。

整體而言，自由黨是支持這項建議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感謝剛才多位議員就“五隧一橋”的決議案發言，大家亦提出了很多意見。我想就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觀點作出一些回應。

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應把“五隧一橋”所籌集的資金，作資本工程投資的用途，這點我們是認同的。剛才我在致辭時亦提及，我們計劃在取得這筆

金錢後，為未來的資本工程投資提供資金，而不是把它撥作營運資金，所以陳鑑林議員對此大可放心。胡經昌議員曾提到我們要注意盡量擴闊債券的銷售網絡，售賣給散戶投資者，我們也絕對認同這點。當我們委任安排人時，我們亦會向安排人作出這項要求。當然，對於屆時實際情況等細節，我們仍要商討。然而，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應向散戶推銷，我們是絕對認同，因為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希望發展香港的零售市場——零售債券市場。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盡量推動這方面的發展。謝謝各位議員的意見。

劉千石議員及梁富華議員均非常擔心，“五隧一橋”證券化對員工的影響。我可在此再次解釋，這是一項財務安排，不是說證券化後，我們便要把營運成本減低。為甚麼呢？且讓我解釋一下，在“五隧一橋”證券化時，我們要取得評級，而這評級非常重要，我們的評級越好，我們付出的利息便越少。所以，我們現時預計——我們的財務顧問已與評級公司作出過討論——由於我們每年的收入約為 15 億元（正如有議員剛才也說過，每年約為 15 億元），當中約有 5 億元用作營運支出，包括員工、維修等各項支出，而淨收入便如我在講稿中所說，是 10 億元。在這 10 億元中，政府每年只須撥 6 億至 7 億元作還款用途。換言之，購買“五隧一橋”的債券，是有一個安全地帶的，即是說，雖然我們的收入為 10 億元，但我們只會撥出 6 億至 7 億元歸還給投資者，所以我們的評級才會這麼高。如果我們把 9 億元或 10 億元的收入全數撥作還款之用，則我們評級可能會很低。因此，在這方面來說，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預留的所謂“水位”是非常大的。故此，這是一項財務上的安排，對員工是沒有影響的。不過，由於我們知道小組委員會對這方面十分關注，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下了一些工夫。例如，我們正打算與管理海底隧道的公司研究，以現時的條件多延續兩年它們的合約，我們正在商討中，仍未有定案，不過，我們的意向是盡量令員工有安全感，不要讓他們感到這些財務安排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到有關“五隧一橋”證券化後，會否影響將來的運輸政策。答案是“不會”。一如我在發言時所說，如果政府決定出售海底隧道，我們會在證券化的文件中向投資者解釋，以充分彈性來處理。所以，我想清楚明白地向劉議員解釋，運輸政策不會因為推出債券而受影響。

至於債券的年期，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是會有不同年期的，但這些現時均仍未定案。例如，若是 3 年至 10 年，其實 3 年後，有部分的債券已清還了，須清還的款項便會越來越少，所以在這方面亦有彈性。因此，很多議員擔心有關運輸政策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是過分憂慮了。

整體而言，我非常感謝議員。雖然大家都有一些憂慮，但希望議員能看到政府對他們的意見或憂慮已盡量作出解釋，以及已向各議員保證，“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運輸政策、員工、道路使用者和隧道橋梁的收費。我希望我今天的回應能解答多位議員心中的疑惑。我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雖然大家都有很多意見，但總的來說，我聽到的聲音是，大家均支持這項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9 人出席，34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我在此提醒各位將會發言的議員，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請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廣播政策。

廣播政策

POLICY ON BROADCASTING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正視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在 1984 年，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就廣播政策進行大規模檢討。檢討報告肯定了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並建議香港電台（“港台”）脫離政府，改組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可惜，隨着香港步入回歸過渡期，而廣播業又屬於敏感行業，因此政治因素耽誤了公營廣播服務的發展，令港台公司化的計劃被擱置。此後，有關港台的問題便再沒有正式提出來討論過，即使是 1992 年的電視業全面檢討、《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焦點也只是集中在商營廣播服務、引入收費電視和開放電視市場方面。在回歸後，《2000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去年推出的 2004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及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內所談及的廣播政策，也沒有觸及公營廣播服務。很明顯，這可能是因為沒有政府官員願意走入這政治風眼，重提這個具爭議性的話題。

一向以來，公營廣播服務也獲得公眾積極而正面的評價，擔當着平衡商業利益的角色，以服務市民為己任，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透過製作切合不同市民需求和口味的節目，公營廣播服務讓觀眾有更多不同的選擇，亦有助促進和反映本土文化。公營廣播服務在新媒體（new media）的環境裏，更因應科技發展和資訊的流通，率先透過採納新技術，以及提供高質素和與別不同的節目內容，促使其他商營廣播機構發展新技術，以提供更多優質的服務及節目。

平心而論，港台作為為市民服務的公營廣播機構，是得到普羅大眾認同的。在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院在 2001 年進行的傳媒公信力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港台均名列前茅。至於在發展新媒體方面，港台在 1994 年率先設立網上廣播站，帶領廣播業走進新媒體時代，可見編輯自主和不偏不倚的原則、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節目的熱誠及推動香港廣播業的努力，是獲得公眾支持、欣賞和認同的。

可惜，政府對公營廣播服務缺乏關注，令公營廣播服務無論是就財政資源和頻譜資源的角度而言，也沒有足夠的進一步發展空間。回歸以後，有人甚至錯誤理解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以為它的服務對象是政府而不是市民，並不斷攻擊公營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權和獨立性，要求它成為政府的喉舌。然而，這些爭拗不應成為推動公營廣播服務的障礙。鑒於政府將引進數碼地面廣播，新的廣播資源和技術將為廣播業帶來新的局面，再加上政府將會檢討廣播業的規管架構和制度，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抓緊這個機會，延續和回應社會多年來對公營廣播服務的支持，同時把廣播空間交還給公眾，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自 1994 至 95 年以來，由於收費電視牌照規定持牌人須在政府要求和頻譜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政府提供免費電視頻道，因此，當時不少市民和團體均要求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惜，政府最終仍以所謂在技術上和實行上有困難為理由，予以否決。今天，數碼地面廣播將帶來新的頻譜資源，而香港社會經過長達 10 年的發展，不論是市民對廣播服務的需求、公民質素、社會環境、技術水平，以至市民的創作力均有所提升。民主黨認為，現在正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好時機。

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由民間營辦，以服務社區為主要目的的非商業性質電視廣播服務。它作為市民在廣播媒體上的“海德公園”或“soap-box”，是市民交流資訊和意見的平台，可供市民體現其天賦的表達自由。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着重市民平等參與，是由市民為市民提供廣播服務的（run by the citizens for the citizens）。公眾使用頻道與公營廣播服務不同，強調雙向溝通，播放由公眾製作的節目，並由公眾參與頻道的管理和運作。運作經費主要是依靠向公眾籌集，製作費用由民間支付。頻道的節目沒有特定的模式，包容了不同聲音，是市民關注社會事務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有助推動社會開放。另一方面，有關草根階層的故事、綠色組織的環保概念、南亞裔人士文化的節目，也可以在這條頻道播放，這有助增強社會各階層和社羣之間的互相瞭解。這條頻道也可以播放由青年人製作、充滿創意和想像力的節目，發揮民間的創意，以及鼓勵發展獨立的錄像和視像藝術，對創意工業也有好處。

回望過去政府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有些是誤解了公眾使用頻道的精神，根本不能成立。舉例而言，這條頻道本來就是為了排除商業利益的影響而設立的，因此不讓商業機構在頻道上播放商業信息，也是恰當的。況且，商業機構仍然可透過廣告及其他渠道發放信息。

前立法局在 1994 及 1996 年亦曾經辯論這項議題，當時，民建聯、民協、楊孝華議員、黃秉槐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千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也曾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議案亦獲得通過。今天，公眾的社會意識較過去更濃厚，市民對於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大多數表示支持。這條頻道更可配合文化委員會在去年提出、有關設立文化、藝術、科技和教育的本地電視頻道的建議。再者，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在歐美國家已有近 40 年歷史，美國、澳洲、德國、瑞士，甚至斐濟等國家均已設有這類電視頻道，而南韓這一個在亞洲發展得非常快的國家，亦已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起設立本身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隨着互聯網的發展，網上廣播開始流行。由於互聯網同樣可以讓市民自由發放信息，因此，在這個層面上，互聯網與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概念相似，這間接令市民更瞭解有關自由發放資訊的概念，增加了公眾對設立這條頻道的需求。同時，多媒體製作日趨普及，拍攝器材的價錢亦相當大眾化，不少市民也有錄像的基本知識和習慣，再加上教育界亦相當強調均衡教育，因此設立了校園電視台，以製作多媒體錄像節目，這便是其中一種啟發學生創意、培養學生關心社會，以及學習與人溝通和團體合作的工具。自從優質教育基金在 1997 年成立以來，已批准最少 21 項中小學的撥款申請，以便在校園內設立校園電視台。由此可見，香港已具備充足的準備，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了。

民主黨建議政府抽取部分數碼頻道容量，作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用途，並交由公營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在節目內容方面，我理解有人擔心頻道會被人利用來播放色情或不雅的資訊。為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應避免預檢節目，但我們亦建議節目應受現行的監察機制和準則，即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節目守則所監察。關於這方面的詳情，會由鄭家富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在經費方面，為保障這條頻道的獨立性，其經費來源亦必須是獨立及有可預期性的。根據外國的經驗，經費來源通常是有數方面的，例如政府從電視牌照費中抽取某一個百分比的款項、政府撥款、私人捐款、訓練課程學費、向公眾籌集、出售節目、活動的收入等。然而，按香港的情況來看，由於私人捐款及用作支援媒體發展的基金相對較少，如果單靠政府撥款，金額可能會受政府的財政狀況所影響，因此，民主黨建議頻道的經費應來自多方面，以及可由政府及公眾共同承擔。

總括而言，我已在我的建議書內提出有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詳細建議。這份建議書已交給各位，是一份很詳細的建議書。我亦已在較早前，即數天前把建議書交給工商及科技局。民主黨希望政府承諾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並盡快設立一個由資深傳媒工作者、學者、民間團體及公眾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在 2006 年或以前，或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啟播前，完成有關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管理架構和經費來源的研究。

主席，我謹此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這項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配合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廣播政策，肯定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並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非牟利或非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在資訊傳播領域照顧及保障弱勢社羣的需要，以拓展香港公營廣播服務的空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吳亮星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然後請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發言；但請各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要表明會支持單議員在原議案內提出、為配合廣播技術的發展而檢討現行廣播政策的要求。事實上，現今的社會資訊傳播媒介高度發達，加上數碼技術的發展及互聯網的普及，相對於以往使用模擬信號制式廣播的時代，頻譜資源稀少的問題已逐漸變得過時。互聯網是一種幾乎無法被用盡，更不應該說會被壟斷的媒介資源，而數碼技術也同樣會大大地拓展和拓闊傳統的廣播服務頻譜資源。

社會一直重視公營廣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大氣電波是屬於公眾所有的，而在模擬信號制式下的頻譜是極其有限的，保留部分頻譜，用作提供公營廣播服務的目的，當然是要確保在市場作用未能夠完全發揮的情況下，廣播服務仍然能夠滿足多元社會的需要。不過，這個理由顯然已經不適用於即將來臨的數碼時代。隨着市場容量擴大，進入市場的門檻也會降低，正如互聯網上各式各樣的網站及自由討論區蓬勃發展一樣，市場化的環境只會進一步促進多元化資訊傳播服務的發展。

有人認為如果公營廣播服務能夠有足夠的獨立性，可避免受商業利益的影響。如果這個理由成立，那麼香港便不單止需要一個公營電台，還需要多一條公營電視頻道，甚至需要多一份綜合性質的公營報刊（當然還要免費向公眾派發），否則如何能夠確保香港的傳媒環境有獨立性呢？事實上，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也曾經考慮尋求商業贊助，以製作節目。我們並不可以簡單地根據“錢從何來”的準則來判斷資訊服務是否公正客觀。如果說錢從商界來便表示有商業偏見，那麼錢從政府來，剛才單議員也說過，便是叫做官方喉舌了。是否能夠真的做到獨立，關鍵仍然是在於須制訂正確的業務守則及良好的監管機制，這樣才能確保節目內容真正地做到公正、客觀及多元化。

我想引述一位英國傳媒評論人的話，這番話的中文意思是，“我並不反對公營廣播本身，我所反對的是認為它擁有某些內在優點的假設；恰恰相反，公營的廣播服務並非有其內在的優勝之處的。”在香港數碼時代的廣播政策下，我們更不能簡單地肯定公營廣播這種服務的重要性，而是應該從社會層面審視公營廣播服務存在的必要性，從而更好地根據社會的整體利益，訂定其角色與使命，以便更有效地促進整體廣播事業的發展和制訂策略。

可能有意見會認為，目前港台所提供的部分節目，例如學校教育電視及一些屬小眾趣味的節目內容，即使在完全開放的市場環境中也缺乏商業可行性，必須依靠公營服務提供。儘管如此，也並不等於目前的港台節目組合完全不能調整。比方一些與私營廣播服務完全相同的節目類別，例如流行歌曲播放及排行榜頒獎禮節目，又例如聽眾意見的烽煙節目等，往往在相同時段在大氣電波中與商營電台競爭收聽率。這是否屬於另一種與民爭利的情況，實在是大有商榷餘地的。雖然這並非與商營電台直接競爭商業廣告，但卻同樣是在聽眾羣的市場上進行競爭，實質上也會對商營電台的廣告市場造成影響。這種在提供公營服務方面的現狀，也是與其他類型的政府及公營服務一樣，值得從必要性的角度着眼，以及從合理控制公共開支的角度着眼，審視所謂“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是否得到依循。

因此，本人認為因應資訊社會發展的新趨勢，當局應該考慮市民獲得資訊和發表意見的渠道不斷擴闊的現實，對包括公營廣播服務在內的廣播政策作一項與時並進的整體性檢討，最低限度應該檢討公營廣播是否適宜在做到“人無我有”之餘，還要不斷地爭取做到“人有我有”，並檢討這是否有利於廣播業投資者及從業員在市場上有合理競爭的情況下，以及在競爭力量推動的情況下，可以有更多機會拓展空間，進一步走向業務多元化。與此互相配合的，是研究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與使命是否應作出相應的檢討和調整，以切合不同時期的社會政策需求。除了涉及公共資源的衡工量值問題外，社會也一直有意見質疑本港的公營廣播服務是否能夠真正做到包含不同的立場與見解，以及所提供的表達空間是否足夠和平衡。尤其是作為使用公共資源的機構，在宣傳和推廣政府政策方面，又有否足夠地顯示其正面的承擔呢？如果公營廣播服務主要是為了彌補商營廣播的不足，便似乎不應視爭奪收聽率為主要的考慮。要真正做到履行其使命，便要竭力為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提供足夠的表達空間，這才能凸顯出公營廣播服務存在的價值。

至於原議案提出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建議，本人認為從拓展非主流的資訊傳播空間及激發社會創意的角度出發，尚有可以支持的地方。不過，如果有關運作須依賴漸見緊絀的公共資源，便必須十分審慎地考慮，因為這是在公營廣播服務以外的新增公共開支承擔。本人認為民間的力量與資源才是促進新生事業發展成熟的真正動力，因此本人贊成透過廣播政策，有效地加以鼓勵和推動，促成營辦商、其他商業機構、非牟利團體及社會人士合作。事實上，一直以來，商業機構共同活動的成果有目共睹，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商業性質的贊助和參與會傷害廣播業獨立性這一個論點，我並不認同。事實上，商業機構在參與方面，例如在社會環境衛生、體育文化等公共政策的宣傳活動方面的參與，是足堪借鑒的。同樣地，透過有效的公共監管機制，以及參與各方在法定規範內做好各類型的角色，可確保各種頻道可長遠地運作和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目前有兩個商營的無線電視台，而有線電視亦已開業達 10 年之久。至於公營的香港電台，則負責製作一些非商業性質的節目，供兩個商營電視台播放，再加上一些衛星電視的廣播，本地觀眾可收看的電視節目，也可謂十分多元化。不過，當年立法局因應推出有線電視，曾提出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建議，卻一直被政府以種種技術理由加以反對，因此至今仍未能成事。

可是，我想指出，我們今天是生活在資訊爆炸的二十一世紀，市民對資訊和廣播節目內容的需求和期望日增，加上廣播科技和廣播事業的發展在過往 10 年亦起了革命性的轉變，自由黨認為現在是時候重新要求政府正視這項問題。

由於商營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始終要盡量照顧大眾的口味，因此商業味道濃厚，這情況在一個自由和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本來是十分正常的，但卻未必能夠符合公眾對廣播事業發展的期望。我相信，講求思想和意見交流以至種種文化藝術創作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為本地觀眾提供另類的選擇。

由於我們即將進入數碼廣播時代，屆時可作廣播用途的電視頻道數目將會大增，加上技術的進步，令我們可以較以往用更少成本製作另類節目，因此，一旦推出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無疑將可以使我們的廣播事業更趨多元化，有助推動本港的廣播事業，尤其是創意行業進一步發展。

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出色的創作人才，創意行業的發展也是一項世界潮流。自由黨在前年向行政長官提出對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時，便曾要求當局注意要促進創意行業發展。我很高興行政長官也接受了我們的意見，認同推動創意行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正就設立藝術文化電視頻道的可能性作出研究。自由黨當然樂見其成，並期望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為我們的創作行業開創一條新的出路，提供更大的創作空間。

不過，自由黨亦認為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為了可以更好地照顧本港各階層的人，而不單止是一部分人的需要，即不可忽略社會上任何一個階層觀眾的需要，亦不可以將公眾使用電視頻道變為只照顧社會上極少數人口味的頻道。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除了希望能帶出以上觀點外，亦希望大家關注到須對公眾頻道作適當的監管。單靠製作人自律，可能會出現問題，尤其是須避免出現一些帶有色情、不雅、誹謗及具歧視性質或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或被濫用的情況。

美國有一條供免費收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便曾播放一輯教人如何自殺的節目，當中提供了各種的自殺方法。雖然電視台內部曾經進行爭論，但由於他們認為節目對有安樂死需要的人是非常重要的，結果讓節目播出，因此引起了公眾及社會團體的極大爭議。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對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作出監管，並不是要在意識形態上作出規管，也不是要求內容須經過審查，而是希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節目製作能夠同時兼顧社會的基本道德要求和法律規限。不過，我們亦希望當局在制訂監管標準時，也能夠兼顧創意行業的需要，不可規管過嚴，以免扼殺創作自由，窒息創意行業的發展。

由於預計在數碼廣播年代，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一旦設立，電台只會越開越多，節目內容亦會更趨多元化，自由黨認為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將會十分沉重，因此應該成立一個具公信力的委員會，以履行這項職責，以便在有糾紛出現時，能夠給予公正和令人信服的裁決。當然，如果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認為，以該局現時的工作量仍能兼顧這方面的工作，自由黨也會同意繼續由廣管局扮演監察的角色。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談一談公營廣播機構地位的問題。由於港台是靠公帑運作的，而港台過往的一些製作曾引起公眾對其節目的關注和熱烈討論，例如有人指責該台為“人民電台”，也有人指它為“鼓吹反政府”的電台，因此，為避免繼續出現無謂的爭拗，如果重新檢討或審視它所扮演的角色，也無不可。不過，我們認為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不可以扼殺我們目前享有的言論自由空間。

我們亦認為，過往港台電視部製作了很多家傳戶曉的節目，距今較遠的有大家也十分熟悉的“獅子山下”，而較近期的則有“傑出華人系列”，該系列在去年第四季의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奪得首席位置，而“鏗鏘集”亦曾多番獲獎。我想，類似的優秀節目，是可以放在一條公營機構營辦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內播放，藉以提高港人對文化、社會、政治及國家身份的認同。

至於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否交由商業機構營辦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這是未嘗不可的，而目前我們其中一個收費電視台——香港寬頻——便已準備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們可參考該電視台的具體運作情況，然後再考慮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具體運作模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也支持稍後將會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會就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繼而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在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審視公營機構的角色及使命。我相信香港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便是香港電台（“港台”）。我希望主席女士須明白到，港台的服務角色便是人民的喉舌，它的使命應該是避免淪為政治工具。回歸後，港台備受有強烈政治背景的人不斷批評，指它未能為政府的政策護航。這種偏頗的批評或審視，確實令人擔心會對港台構成無形的壓力，而無形的壓力會變為自我約束，而自我約束便會漸漸令港台由人民喉舌變為政府喉舌。因此，如果要審視公營機構服務的角色及使命，如果要辯論角色和要辯論使命，我相信在這個時代、這個在開放廣播政策的年代，我們一定要堅決維護現時港台這個獨立自主的角色。

主席女士，從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看來，我理解到自由黨的立場應該是支持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但他們同時擔心這條頻道會播放一些淫褻、不雅、具誹謗或歧視性質及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我們十分明白自由黨的憂慮，亦理解自由黨的建議。事實上，廣播服務對公眾的影響力確實很大，如果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作為市民在廣播媒體方面的“海德公園”，開放給市民自由發表意見，相信頻道的內容將會百花齊放。

誠然，這條頻道在充分體現言論自由的同時，預計亦有一些節目會不為一些觀眾所接受。從保護青少年和兒童的角度來說，我們相信家長和老師會更為關注對頻道內容的監察。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亦無須特別針對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另設委員會來監察這條頻道。民主黨認為有關的建議一方面可能令廣播業的規管制度變得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同時，如果在廣播服務上的監察原則不同，亦會令公眾對電視廣播的標準產生混淆。因此，我們認為在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監察工作上，應該採用現時廣播業的規管原則和機制。

現時，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監察廣播機構，並根據《廣播條例》內的條文，監管持牌電視台和電台。廣管局除負責處理申請及續發牌照事宜外，亦為本港的電視台及電台廣播制訂適當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還監察廣播機構的表現，以及處理公眾對電視台及電台廣播的投訴；而懲處違反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亦是該局的主要工作。我們只要翻看廣管局就商營、收費、衛星電視及節目服務業所制訂的節目標準，便會發現該套標準已就節目內有關犯罪行為、宗教、煙酒、吸毒、人倫關係、賭博、性與裸露、暴力、催眠以及迷信等內容，訂立清晰的指引，以免公眾的情緒，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受節目內容干擾。

現時，廣管局監察節目的原則是不會在節目廣播前預檢節目內容——這點是最重要的——而是採用以投訴為主導的監察方法。為了確保電視廣播標準符合市民的意願及尺度，當局亦透過推行全港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計劃，蒐集市民對廣播的意見。由此可見，就着廣播事業和節目內容，我們現時已有一套清晰、具體、行之有效及獲得公眾認同的監察原則和制度。

民主黨認為這些原則和制度應該一致地適用於整體的廣播服務。事實上，現時各間廣播機構，不論是商營、收費、衛星或公營的廣播機構，不論是電台或電視台，也同樣受這個機制監察。因此，民主黨認為，即使日後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們也不見得有任何理由須令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監察方法有別於其他廣播服務的監察方法。

主席女士，再看看外國的做法，頻道的管理機構會利用一些不涉及干預節目內容的行政措施，來減低頻道被人濫用的風險，例如只接受已登記或已成為會員的公眾人士及團體申請。如果有人被裁定利用頻道播放違法的資訊或違反頻道的節目指引，該等人將被取消使用頻道的資格。在事先取得節目製作人同意的情況下，也可以把製作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列作可供公眾查詢的資料，讓公眾向製作人表達對其節目內容的意見。由此可見，節目內容可能因此而失控的危機實在是有方法解決的。因此，我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再作出修正，將負責監察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機構由楊議員建議的“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改為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言論自由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在電視廣播方面，隨着政府發出更多的收費電視牌照，觀眾的選擇無疑增多了，然而，香港仍然欠缺一條公眾可使用的電視頻道。

事實上，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設有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當中除了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外，還包括南美洲的巴西、烏拉圭等。在亞洲，南韓亦於兩年前率先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政府打算在 2006 年引入數碼電視廣播，這項嶄新的廣播技術可大幅增加廣播頻譜，能同時支援更多電視頻道，為本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帶來契機。將來這條頻道可以播放由民間製作的電視節目，內容包括實驗電影、音樂、藝術、科技、宗教、教育與地區資訊等，包羅萬有。此外，這條頻道亦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及團體議事論事，甚至進行公民教育；言論可以更多元化，以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為大原則。

單仲偕議員形容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廣播媒體上的“海德公園”，我認為這頻道就像是電視上的互聯網，發揮傳播及交流信息的作用，由於頻道是免費的，其滲透率亦可能比互聯網更高。此外，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亦可鼓勵民間發揮創意，市民多了一個渠道表達創作才華，日後，學校或社區中心既可鼓勵青少年製作電視節目；弱勢社羣如新移民或少數族裔等亦可製作自己的節目，讓市民瞭解他們的情況。

當然，為了避免頻道被濫用，確立一定程度的監察是有需要的，因此，我同意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所指，應避免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及煽動暴力等內容。具體而言，負責營辦頻道的機構可以制訂指引，讓使用者有所依循，如果使用者明知故犯，不斷違規，營辦者可以禁止播放其節目。不過，由於現行已有法例對發放色情及暴力等資訊進行規管，備受誹謗的人亦可循法律渠道申索，所以預先審查是沒有必要的，亦無須就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另訂法規。如過分監控節目的內容，將會有失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原意。

至於應由誰營辦頻道的問題，由於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播放的多是比較冷門、另類或商業味道不大濃厚的節目，要覓得廣告商或贊助商當然並不容易，所以由商業機構營辦，自然不是實際的想法；但如果由政府營運，則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惹來政治干預的質疑。因此，我同意原議案的建議，交由公營或非牟利機構營辦，而事實上外地的做法亦往往如是。就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言，香港電台（“港台”）作為一個經驗豐富的廣播機構，亦為不錯的選擇。

主席女士，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審視公營廣播服務的必要性”，言下之意是要政府考慮港台的存廢。其實，港台備受某些人批評已不是甚麼新聞，前廣播處長張敏儀亦承認，港台一直面對政治壓力。

事實上，我們當中不少人都是看“獅子山下”、“鏗鏘集”等節目長大的，港台節目的質素，以至其存在價值，早已獲得大眾肯定。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胸襟接受批評，有誠意聽取不同的意見，而不是斤斤計較，以為自己是老闆，以為是自己付錢的，然而，那不是政府的錢，而是市民的錢。何況港台收了納稅人的錢，便應該照顧公眾的利益。最近，世界各地的公營廣播機構皆面對非常嚴峻的挑戰，在英國，自凱利事件及赫頓大法官發表報告後，貝理雅政府正研究重組 BBC 及加強監管 BBC，歐洲其他公營廣播機構亦面對財赤問題。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在此時提出，真有點兒磨刀霍霍，令人有點寒意，所以我堅決反對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提到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我記得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在回答議員質詢時，亦有提及這項問題。當時政府的答覆是這樣的：“大多數先進的經濟體系都設有公營廣播機構，向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政府認為有需要維持公營廣播服務，照顧不同觀眾及聽眾羣的需要，以補商營廣播服務之不足。”當時，政府並提供了公營機構香港電台（“港台”）的聽眾人數及網上廣播登入的次數。這些資料顯示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早已獲得肯定。

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除了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外，還須提供與別不同及高質素的節目，其網站亦提到港台的使命是“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很明顯，港台現時所定的使命，未能完全達到。政府亦承認，港台現時提供有關政府政策的資訊節目，但這卻未有納入其服務範疇內。我認為既然現時也有做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的工作，我們便應重新審視，清楚列明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及使命，不但要不影響港台現行的運作，而且可以讓社會大眾更清楚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能，提高其透明度。

主席女士，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打破了過去頻譜資源的限制。民建聯認為隨着日後可供應用的頻道增加，香港具備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條件。如果香港備有公眾使用的頻道，民間團體便有多一個發放資訊的途徑，坊間自資製作的節目，亦有一個發放的機會；對市民大眾而言，將有更多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可供選擇，可以接收到更多資訊。鑒於對資訊發放者及接收者都有好處，又可以拓闊香港廣播業的發展空間，我們認為數碼地面廣播的引進，正是香港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適當時機。

對於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機會，營商者的觸覺永遠都是最敏銳的。我記得去年 6 月，有廣播界公開表示有意開辦非牟利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擬尋求政府及其他企業的贊助；隨後，寬頻網絡供應商便設立了收費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亦率先在去年 8 月投入服務。由此可見，業界認同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有其存在價值的。因此，政府應該鼓勵其他營辦商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以及配合數碼地面廣播計劃來推動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發展，以達到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造新的廣播政策的目標。

不過，在鼓勵營辦商投資之餘，我們還是需要有一條由公營機構營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因為商業機構始終以盈利為目的，公營的公眾頻道才可

以提供不收費或只作象徵式收費的服務。商營的公眾頻道在營運上，很容易受商業因素影響及出現利益衝突。公營公眾頻道的存在，正好發揮平衡作用，讓市場百花齊放。

至於監管方面，我們同意應交由一個具公信力的機構監管，亦可以考慮交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現時，電台及電視廣播均須遵守廣管局制訂的業務守則，提供的廣播節目一般也符合公正、持平及高質素的要求，可以見得現時的監管行之有效。此外，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亦屬於電視廣播的一環，由廣管局掌管有關的監管工作，可以令電視廣播行業的監管更一致，監管架構更精簡。

隨着數碼地面廣播令可供使用的電視頻道增加，民建聯希望除了增加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外，當局可否研究引入中央台成為第三個免費收看的電視頻道，以加深香港人對內地的瞭解，加強港人對國家、對民族的認同感。同時，此舉亦可以增加市民日常接觸普通話的機會，更有效地推廣普通話，提高香港人的競爭力，以及配合廣播政策的要求，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因此，我們在此促請政府就引入中央台的建議作認真的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公眾使用的頻道的問題，站在社會公共政策來說，其實是一件很小的事，在財政方面更是微不足道。但是，這個問題在這議事堂上已經討論了超過 10 年，在這 10 年內，這議會曾多次通過要求政府提供公眾使用頻道，但政府仍然像鴛鴦般把頭埋在沙堆中，仍然以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多次拒絕，多次否定。公眾使用頻道一直未能設立，充分反映出現時香港政府管治能力薄弱、沒有勇氣，是落後於時代，落後於社會的典型例子。

讓我替局長翻一翻歷史。1994 年 7 月 6 日，在這議事堂上，當時文世昌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在有線電視提供服務時，規定它為政府提供 3 條免費的有線頻道，其中一條是公眾使用的頻道。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當時提出的理據是，當時的市民已具備自製節目的器材、技巧，而且，讓市民有發表意見的空間，也可以協助社會走向多元化和民主化。政府在 1995 年 5 月正式否決有關的建議，當時提出的理由是成本效益不高，難以監管私人製作節目的質素，以及容易抵觸《人權法》。當時面對九七，港英政府基於多一事不如小一事的情況，以及考慮到公眾使用的頻道可能變得過分政治化，因而裹足不前。我們當時亦已就此作出強烈的譴責。

九七過渡以後，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李華明議員又提出議案，要求開放電訊和電視市場，亦提出有需要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該議案亦獲得通過。2000 年 6 月 22 日，在草擬《廣播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在下一個階段，即在《廣播條例》進行檢討時，要容許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到了去年 11 月，當廣管局就有線電視續牌進行諮詢時，也有不少市民提出要設立公眾使用頻道。在去年年底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我亦譴責政府沒有提供公眾使用頻道。

這問題在議事堂已多次提出討論，亦就此正式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執行。其實，政府是無須花很多錢來做此事的，只須在指定發牌條件中規定，例如有線電視在眾多頻道中須設立一條公眾使用頻道。政府無須在公帑中支付龐大費用製作節目，亦無須自行製作節目，因為節目是由民間製作的。

我在議事堂內已多次提出，在其他國家或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等，公眾使用頻道已經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是市民普遍認同要提供的一項服務，亦是已經提供的服務。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公眾使用頻道很多時候是提供給少數族裔，讓他們提供一些文化節目的。我記得，在 30 年前的加拿大，華語電視為加拿大的華人提供服務，其後越搞越大，最後成為了一個主要的電台。香港有很多少數族裔，包括巴基斯坦族、日裔及少量韓國人等，這些公眾頻道正好讓少數族裔人士為自己的族裔提供服務，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提供這項安排。

至於其他文化藝術團體，他們可以自行製作片集、舞蹈表演、音樂節目等，透過這些公眾使用頻道，讓公眾觀賞，這樣對他們來說亦是一種經驗，對推動香港文化藝術活動有一定的幫助。此外，還有宗教活動，香港有很多宗教團體，如果有一條公眾使用頻道，便能夠讓各種宗教透過電台、電視台的頻道，提供他們的節目。現時有線電視在某些安排下已容許某些宗教團體提供服務，但要支付一定的費用，這不是每一個團體都可以做得到的。如果能把公眾使用頻道變成基本權利的話，其實，這些活動和節目便可以廣泛提供了。

我希望局長有一些新思維、新作風 — 其實這也不算是新思維，已是老生常談了。我覺得只須有少許勇氣（也沒有需要很大勇氣），無須用很多錢，亦無須問唐英年要錢，基本上是關乎一項政策的制訂而已。當然，對董建華，我也沒有期望他有膽量做得到，但局長如果有膽量，夠勇氣承擔這責任的話，我相信行政會議是沒有理由推翻這項建議的。局長，“波”在你的手上，你是問責局長，希望你不要在 10 年後才再次討論這問題。

還有 1 分鐘的時間，我想回應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在這議事堂外，我們認識一位“徐大炮”，突然間，在這議事堂內又出現了一位“吳大炮”，他的炮口正對着港台。我不知道港台的節目對於保皇黨，特別是類似吳亮星議員背景的人士來說，是否一條刺，不拔去便不安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港台很多節目，是伴着很多香港人成長的，而港台亦提供了很多具歷史價值的節目，在這方面是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我覺得港台是香港人的電台，不要把它視作某個政團或某個政治組合的節目，希望這口大炮不要再向港台發射了。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今天我們正處身於一個瞬息萬變的資訊年代，市民會透過不同的途徑去汲取各方面的知識，以裝備自己，迎接挑戰。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正好能促進市民發揮創意，表達不同的意見，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以滿足市民對各種科技資訊的訴求。所以，我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廣播政策”議員議案。

環顧世界各地，許多先進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南韓等，都有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事實上，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對促進社會民主化、多元化和融和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因為一些弱勢社羣可以藉此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讓公眾有更多機會瞭解和認識不同階層的處境和心聲，對促進社會融洽和民主會有一定的幫助。此外，不同的民間團體亦可以藉此發表不同意見，這有助推動市民參與及關心社會事務。

由於私營電視台往往以商業利益為出發點，所製作的節目大都含有較重的商業味道，無法兼顧其他各類型的節目，這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便可以彌補上述的不足。我想特別指出，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對於推動健康教育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如果我們有了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一些有關的服務提供者便可以透過這個渠道向公眾宣傳有關的醫療及健康知識。

對於楊孝華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的建議，認為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我認為現行的《廣播條例》對節目內容已有足夠的監管，法例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職能及權力，以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和廣播技術表現均維持適當的標準。我相信這已足以防止有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煽動社會等內容，所以無須再成立委員會監察它們，以免削弱公眾使用頻道可以促進言論自由的功能。

如果要成立公眾使用頻道，當然要有足夠的資源配合有關運作，所以希望有關團體或財團可以在這方面贊助經費，但這些當然一定是捐款，因為是不可以影響頻道的自主性的。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今天我們仍有同事懷疑應否支持香港政府，容許其撥出資源成立一條獨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便想在此跟大家談談一些外國的經驗，讓大家瞭解公眾使用頻道對社會發展的推動作用。

1967 年，加拿大國家電影局（The National Film Board of Canada）設立了名為 **Challenge for Change** 的實驗計劃，鼓勵市民拍攝與當地民生有關的電影，以引起市民對當地民生和社會的關注。隨着該項計劃的發展和成熟，市民拍攝的影片，開始引起公眾討論，並在當地有線電視網絡播放，從而促使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要求，繼而產生這頻道。其後，公眾使用頻道的概念傳到美國。至六十年代末期，加拿大和美國各地已相繼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並為市民提供簡單的拍攝器材和訓練，讓更多市民有能力自行製作節目。

在 1971 及 1972 年，加拿大電台及電視委員會（Canadian Radio and Television Commission）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分別要求當地有線電視營辦商，必須向市民提供免費頻道，以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美國於 1984 年通過了 **Cable Act**，確立公眾使用頻道作為體現言論自由的平台。

1997 年 11 月，100 個來自 14 個國家的代表，參加於柏林舉行的會議（**Open Channels for Europe 1997**），簽訂了《柏林宣言》，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以及 **The 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rter** 所規定的言論自由、人權及平等原則，以確保所有市民，不分階層，都可能有能力使用各種渠道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從而推動及促請歐洲議會，以及歐洲各國政府能進一步根據此宣言開放公眾使用頻道。

主席女士，時至今天，歐洲議會也支持開放廣播頻道，鼓勵市民直接使用及參與廣播，從而推動電子媒體內的民主發展和言論自由。據我們所知，現時最少有 21 個國家，包括很多先進和開放的國家，共設有多達二千七百多條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以幫助推動社會的發展，促進社會教育，以達致社會改革的目的。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實在值得效法這些先進國家，而事實上我們須有一個更有利資訊交流，確保思想言論自由表達的傳播環境。

主席女士，外國很多非牟利團體、非政府機構和獨立製作人士，都有興趣拍攝紀錄片，甚至各式各樣的製作，包括很多藝術、文化、與宗教有關的節目或短片，從而交由公眾使用頻道播放。這些節目所談及的問題，都是我們普遍關心的問題。除了人權、經濟或全球化的問題外，尤其重要的還有小眾問題，即可能是小眾關心或一些會被忽略、但事實上卻是社會現實一部分的問題，例如一些少數族裔的生活或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一些被邊緣化的人士和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境；一些患有特殊疾病或受到環境壓迫的人士（以香港而言，例如爭取居留權人士或受警權壓迫的人士）的問題等。這些人可能會有興趣製作一些電影，以表達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因此，我認為香港應該包容這些聲音，並給予空間，讓這些聲音能透過這頻道讓人瞭解。基於這原因，我們應該支持今天的議案。

至於吳亮星議員提到我們應該檢視香港電台的角色和使命，我再次強調，我們除了要開放空間外，我們更要珍惜目前的有限空間。香港電台在很多方面當然可以改善，但香港電台的相對獨立性及其無須在商業經營壓力下所製作的很多作品，都是值得我們欣賞的。我們應予保留，並珍惜其自由。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正如我開始時的發言中指出，香港市民對公營廣播服務，是支持、欣賞和認同的。我們瞭解，即使外國其他公營廣播機構正面對削資源、被攻擊，公營廣播服務在當地市民的心目中，仍然是必須的；所享有的聲譽和公信力，仍然很高。

其實，我們不難理解那些指責公營廣播服務“用公帑、罵政府”的人。因為即使是深受國際社會器重的英國廣播公司（下稱“BBC”），成立 82 年以來，曾經歷多次政黨輪替，依然被當權者罵。英國的左派上台時指 BBC 是“右派的恐龍”，但右派當權時，卻指 BBC 是“左派的溫床”。英國現任首相貝理雅還未執政時，更有人指 BBC 不應叫作英國廣播公司，而應叫做 BLAIR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由此可見，強調公正嚴謹、獨立自主的公營廣播機構，就是因為它不偏不倚，不向權力靠攏的態度，勇於批評政府，因而每每令當權者希望除之而後快。再看 BBC 過去受英國當權者的責難，都是關於所謂“愛不愛國”，有沒有用“我軍”來稱呼“英軍”的問題。即使 BBC 近期因凱利事件被赫頓報告批評，討論的焦點亦是新聞處理的標準、披露消息來源等這些傳播原則的問題。即使是早兩天，英國《星期日泰晤士報》中有關“BBC 憲章檢討”的報道，貝理雅政府亦只敢以“大都會偏向”、“有必要加強地區自主性”的藉口，“修理”BBC；關於 BBC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定位和使命，無論左派或右派，仍不敢質疑。

究竟公營廣播服務是否有必要？國際社會、香港市民的答案，都是肯定的。當然，香港電台做得好不好呢？這個問題反而可以檢討。

其實，政府要市民更清楚政府的政策，政府可以設立“政府頻道”——政府在新聞網站內亦已有政府出版的報紙——即如外國的 **Government Channel**，播放政府的宣傳，又或仿效美國一些地區，由政府官員和市長親自上電視，即時向市民解釋政策。當然，這要視乎政府的氣度和膽量。但是，若要求為市民服務的公營機構作為政府“宣傳筒”，便會違反民意，失民心。

至於開設公眾使用頻道方面，民主黨認為，若有營辦商願意，也無不可，但必須留意：第一，公眾使用頻道強調排除商業利益，由營辦商經營公眾使用頻道，可能違背頻道的精神；亦容易增加頻道受商業利益影響的機會。第二，頻道是屬於公眾的廣播媒體，其營運者須向公眾問責，這點是“商營公眾頻道”難以推行的。第三，營辦商可能隨時離開市場，勢將影響公眾使用頻道的穩定性。因此，民主黨認為，仍有需要由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頻道，所以不能支持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

關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鄭家富議員的發言已很清楚，我亦無須多說。楊孝華議員的觀點與民主黨的觀點其實基本上分歧不大。至於頻道由誰營辦，我們只不過提出我們現在已有一套機制，既然一直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營辦，何不繼續交由廣管局營辦？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能夠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的意念是相同的，只是所用的字眼不同而已。我希望大家能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發言，就公營廣播服務及設立公眾使用頻道（“公眾頻道”）發表意見。正如單仲偕及陳偉業兩位議員剛才提及，在 1994 年 7 月 6 日，當時的立法局亦曾經就這兩項議題進行辯論，今天的辯論令我們很清晰的知道，在 10 年後今屆議員在這個數碼年代的最新觀點。總括來說，議員提出 4 方面的意見：

- （一） 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
- （二） 設立公眾頻道的建議；
- （三） 廣播政策如何配合發展創意工業；及
- （四） 如何確保廣播服務照顧不同社羣的需要。

我希望藉此機會先向議員解釋在這個數碼廣播年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廣播政策和規管架構，並說明我們在現階段對以上 4 個範疇的看法。

特區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是透過促進在廣播業的投資，推動科技的應用及維持一個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政府不時檢討廣播政策，以配合廣播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對上一次的檢討在 1998 年進行，其中兩項較重要的建議是設立一個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及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政府已經在 2000 年 7 月實施《廣播條例》，落實了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所謂科技中立，是指盡可能以電視服務的性質和感染力，而非以其傳輸方法，作為規管的依歸。設立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是因為我們預見科技匯流的趨勢，電視服務將會透過不同的新媒體傳送給觀眾。因此，我們將“提供”及“傳送”電視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分開。電視服務營辦商可以選擇租用網絡營辦商的服務，傳送其電視服務，而無須自行投資建設廣播網絡。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方面，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開始，就引進地面數碼廣播的具體發牌及規管架構，進行為期 3 個月的第二次公眾諮詢。根據頻譜規劃的結果，有 5 條數碼頻道可用作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每條數碼頻道可傳送 4 條標準解像電視節目頻道或 1 條高解像電視節目頻道。由於數碼地面廣播仍是較新的服務，營辦商可能有需要嘗試不同的經營模式，因此，我們的建議是盡量減少規管，盡量讓數碼頻道營辦商有高度彈性，讓他們能靈活地推動新的服務，並有較多的服務空間。

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有關公營廣播服務的寶貴意見。正如陳國強議員提出，特區政府在去年 2 月 12 日回答吳亮星議員的質詢時，已肯定有需要繼續維持公營廣播服務，向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補足商營廣播服務，照顧不同觀眾及聽眾羣，這包括單仲偕及其他議員所提到的弱勢社羣的需要。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港台”）的其中一項使命是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在這方面，港台每年製作大約 500 小時的電視節目，每小時電視節目的平均成本為三十八萬多元。當中部分的製作是以長者、少眾及弱勢社羣為對象，具體例子有“無障礙之都”、“展才競藝顯光華”和“非常平等任務”等專題節目，手語傳譯的時事資訊節目及為所有電視節目配上字幕，以照顧有聽障人士的需要。如果加上文化藝術、公民教育，以及以青少年和兒童為對象而製作的節目，這類節目約佔港台電視每年節目產量的一半。這表示政府每年大約花 9,500 萬元公帑，為少數及弱勢社羣提供教育及資訊性的電視節目，這還未包括教育統籌局每年撥款約 4,000 萬元提供的教育電視服務。議員清楚表達了應該照顧及保障少數社羣的需要的訴求，廣播處長必會不時檢討資源分配，提升效率，確保在緊縮開支的情況下，亦不會影響對這些觀眾羣的照顧。

除了港台提供的服務外，政府在牌照內亦要求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須因應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及期望，提供足夠和綜合的節目內容。在顧及不同觀眾羣的需要時，我們亦明白商營電視台在提供節目時，有需要考慮商業因素，提供迎合大眾口味的節目。在平衡兩方面的利益下，我們在牌照訂明合理的指定節目要求，包括播放一定數量適合兒童、青少年、長者的節目，以及文化及藝術節目等。同時，我們亦要求本地免費電視台增加配有字幕的節目時段，以照顧有聽障人士的需要。

同樣，政府亦規定兩間商營電台須依照牌照條款提供一定數量的文化藝術及以長者和青少年為對象的資訊節目，以照顧少數聽眾羣的需要。

由此可見，政府現時已經花費不少公帑，透過港台的製作，以及要求商營廣播機構在為大眾提供服務時，必須兼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多位議員對設立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亦就其他很多國家和地區在這一方面和香港作出比較。

我們亦有就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區的情況作出研究。綜合以上 4 個國家的經驗來看，公眾或社區頻道並非由政府經營或依賴政府的資助。一般的做法是由有關當局設立發牌機制，然後根據頻譜的使用情況發出

公眾或社區頻譜的牌照。這些頻道的營運者均須自行籌集資金。較為常見的資金來源，是當地居民和商業機構的捐贈或贊助，以及有限度的商業廣告。與商業廣播頻道一樣，公眾或社區頻道的內容亦受有關法例和守則規管。

這些國家對公眾或社區頻道的需求，與他們的社會特性和廣播市場狀況有密切的關係。這些國家都具有幅員廣大、人口由多個不同種族組成、移民眾多、居民歷史背景不同和文化差異大等特性。一般為全國或個別區域（例如某一個州或省）大眾服務的商業廣播機構，自然無法滿足某些特定社羣或社區的需要。在此情況下，這些國家便有需要設立公眾或社區頻道的發牌機制，讓有興趣的機構申領牌照，服務社區居民，以補全國或區域性商業廣播的不足。

跟這些國家比較，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香港是一個城市，人口密集，而且資訊發達，消息傳送迅速。市民主要接收免費地面電視服務，而免費地面電視台除了須依照牌照條款提供各類型節目外，亦有播放普通話、日語、韓語和一些宗教性質的節目，更要播放港台為不同觀眾羣製作的電視節目，令全港觀眾可以收看這些節目。港台及商營電台亦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菲律賓語的電台節目。現時，港台及商營廣播機構亦提供很多節目，為不同階層、界別及地區的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廣播機構亦不時製作時事專輯，探討不同社羣的情況。收費電視也提供不同種類的娛樂資訊、文化及教育，以及不同語文（包括印度語、德語、法語、日語、韓語）的電視頻道，服務不同族裔及階層的觀眾羣。各廣播機構綜合起來所提供的節目，可說是相當多元化，切合不同社羣的需要。與外國相比，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迫切需求，在香港設立覆蓋全港的公眾或社區頻道。

至於議員要求政府使用有線電視的頻道設立公眾頻道的意見，政府於1995年曾經研究此事，基於資源和運作上的考慮，再加上政府認為當時社會對此需求不大，決定不會推行。以今天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當時政府所持的理據，一般來說，依然成立。我已說過政府在公眾頻道的政策和立場，在這裏我不再重複。

不過，值得指出的是，政府今天的廣播政策與九十年代時大有分別，在那時適用和合理的政策，今天或許不再如是。1993年，政府在發出收費電視專營權牌照給有線電視時，參照美國的模式，在有線電視的牌照中加入政府頻道的條款。在美國，地方當局在該地區一般只會發出一個有線電線的專營權，但有線電視公司須預留頻道給公眾、教育機構和政府使用，作為獲得專營權的附帶條件。因為香港當時的情況與美國相似，所以政府才在有線電視的牌照中加入有關條款。

時至今天，政府的廣播政策已作出重大轉變，有線電視已經不再擁有收費電視的專營權。自 2000 年政府開放電視市場以來，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已由 1 間增至 5 間。目前，除了由於歷史因素，有線電視的現行牌照要求其必須預留頻道給政府外，其他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均沒有這項條款。因此，我們在處理有線電視的續牌申請時，有需要考慮公平原則，決定是否保留有關牌照條款。

我注意到楊孝華議員所說，如果有一個公眾頻道作為一個平台，播放獨立創作人的製作，會有助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我亦想指出，在數碼年代和科技匯流的局面，商營廣播機構可在其服務內容納入更多的節目內容，而商營廣播機構正競相搜羅不同的節目內容，以增加其服務的吸引力，因此對節目內容需求大增，除了購買外國製作外，他們亦會有興趣購買本地獨立製作，從而刺激本地電視製作。這正是我們何以認為開放電視市場，讓更多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會促進廣播業的發展。在“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下，由市場力量催化創意工業，可能比由政府撥出額外資源，營運一條公眾頻道更為可取。

另一方面，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建議港台確立外判節目的策略，以助獨立電視製作業的發展。港台外判計劃的成效亦令人滿意，廣播處長會繼續發展外判計劃，鼓勵創意工業。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隨着科技發展及媒體匯流，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會有很大的空間，在有需要時調撥現有資源，與商營廣播機構合作及利用新媒體，推出不同的節目及播放安排。例如，公開大學跟電視台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在特定時段播放教學課程電視節目。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推行“睇電視學英語”計劃，在英文台推出配有英語字幕的英文電視劇，以及與每集節目有關的配套教學資源。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亦透過互聯網，提供優質的網上互動學習及生活平台，供學生、家長及教師使用。最近，藝術發展局亦研究調撥資源，推行試驗計劃，發展網上藝術文化頻道，以及與收費電視公司合作，提供藝術文化電視頻道，播放本地的藝術團體的表演及獨立製作。我們認為類似以上的靈活安排可能更切合香港的情況，而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比由政府開設一個固定的公眾頻道較少。

科技發展為資訊傳播帶來革命性的轉變。與昔日相比，今天媒體的形式和數目大幅增加，資訊傳播得更快、更遠和更廣，擴闊了整個社會的資訊傳播空間。

舉例來說，寬頻互聯網在香港十分普及，香港有六成家庭有接駁互聯網服務，而當中超過八成是寬頻上網。在這六成家庭當中，公屋及資助房屋的住戶佔 43%，而上網的主要目的包括與外界聯絡、瀏覽網頁，搜集資料及獲取政府資訊。再加上其他新的媒體，如 3G 的資訊視像服務及戶外媒體等，使市民可透過不同的傳統媒體及新媒體獲取資訊。傳統的廣播機構亦透過新媒體作傳送介面，擴闊與觀眾／聽眾的接觸面。

主席女士，政府致力通過開放市場、鼓勵競爭，使廣播行業更為蓬勃。政府的責任是確保有一個方便行業發展的規管架構，令電視服務提供者，可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及匯流，推出新的服務，令廣播服務更多元化，迎合不同社羣的需要，並且刺激創意工業的發展。

至於設立公眾頻道的構想，在一個香港這般高度密集的城市，一方面有公營及商營廣播機構提供的多元化服務，照顧不同社羣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亦可於有需要時靈活地與廣播機構合作，或透過新媒體提供各種資訊和電視節目，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政府實在沒有需要在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預留頻道，並撥出額外資源設立公眾頻道。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廣播政策，”之後刪除“肯定”，並以“審視”代替；在“公營廣播服務的”之後刪除“重”，並以“必”代替；在“要性”之後加上“、角色及使命”；在“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之前加上“鼓勵營辦商”，並在其後刪除“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及在“以拓展香港”之後刪除“公營”，並以“整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亮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NG Leung-s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亮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議題在這部分獲得通過。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議題在這部分被否決。

（在主席尚未宣布表決結果時，有議員想離席）

主席：在我宣布表決結果時，會議仍是在進行的。

主席：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廣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廣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播放由”之後加上“公營、”；在“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之後加上“；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以防止有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在“在資訊傳播領域照顧及保障”之後加上“各階層，包括”；及在“弱勢社羣”之後加上“及創意行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之後刪除“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並以“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監察”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55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時很少表現得較激進的。不過，我聽完局長的發言後，也要借用陳偉業議員常用的字眼：政府真的比較僵化。（笑聲）

政府真的比較僵化，這作何解釋呢？怎麼說呢？政府真的只是重複過去的事，政府可能只是拿着那份有數頁紙的數碼廣播建議書(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其中政府沒提到公眾頻道。現時的情況如何呢？就這樣繼續撐下去了。聽回我的同事所說的話——儘管政府 10 年前說錯了，這點也算了罷——但我們在不同階段的時間其實也曾提議政府要做這件事。在審議《廣播條例》時我們曾作過建議，對嗎？我們在 1994 及 95 年曾提議，接着在 1998 年又曾提議，在 2000 年也曾提議。好了，到了這時這刻，如果政府告訴我不做，我便要告訴政府，如果真的通過了這政策而政府繼續不做的話，它在未來 10 年也不會有此頻道的。

我覺得政府要環顧一下，看看可做一些甚麼事來令香港進步。我是有點失望的。你們看看南韓，人人都說南韓精明，南韓便是在 2002 年做了。我們應看看這條公眾使用頻道是否標誌着一個社會的進步。政府是不肯帶領香港市民進步，不容許更創意的空間。

何志平說搞甚麼 400 萬元的文化藝術頻道，將這些錢集合起來便足以搞一條公眾使用頻道了，這是一條很好的頻道。局長剛才又說甚麼外判服務的事，當然，你不搞公眾使用頻道，人家便要想方法搞外判服務了。你是本末

倒置，將這些事倒轉來說，即是炒雜碎，局長的發言稿竟連 education city 也說到——坦白說，我覺得我真的要激烈點——這是不知所謂。

我覺得政府的大政策應要看看我們可如何令香港人的廣播氣氛有一個“較良好的空間”（即容許辦這類節目），可以開放一點。其實已經過 10 年了，我們已表現了很大的忍耐力，過去由 1994 年至今已 10 年的時間，現在這時間是否最好的時間呢？是，正正因為我們有一個所謂數碼電視廣播的檢討。

今天，我相信我們的議案會獲得立法會內大部分議員同事的支持而通過，剛才民建聯、自由黨，以及很多同事都表示支持，唯獨是政府有不同意見。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過人的智慧，有超越我們 60 位議員的智慧，還是政府有難言之隱？

我覺得政府在這時間應再看看自己的政策，反思一下政府的政策是否是錯誤的，要問一問是否要檢討一下呢？是否對得起 680 萬市民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BY YOUNG PEOPLE**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這項議題如果是由青年人提出和參與辯論，我相信會更能令我們聽到更多青少年的心聲，但很可惜，我們不能做到這點。所以，我希望今天在立法會辯論之後，可在地區組織青年議會。雖然青年議會目前只剩 1 個，但希望日後可有更多，亦會作出跟進討論，繼續為青年人發表他們的意見（套用他們的說法：是繼續發聲，繼續“講嘢”），直至政府聽取他們的聲音為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青少年的成長和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行政長官在多份施政報告也有說過。例如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從“提供服務”提升到“聽取意見，提供參與政策制訂”的層次。他亦說：“我們應該讓青年有更多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我已要求特區政府的數百個諮詢組織，有系統地吸納更多傑出的年輕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通過他們來瞭解更多青少年的心聲。”

不過，我們看到的現實，卻似乎與行政長官這一切一切的承諾有很大出入。根據香港青年協會的多項調查結果顯示，六成被訪青年不同意“政府是願意聽取青年人的意見”；五成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政府政策是無影響力”；近七成受訪青年表示“不滿意香港政制發展步伐”。

其實，我們的青少年都很關心自己的社區，他們對各項公共及地區事務均有很多意見，只是在現有的政府和議會架構下，欠缺一個常規渠道讓青年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讓官員和議員聽取他們的意見。荃灣青年議會過去 3 年進行過的區內問題研究調查和活動，包括夜青少年的原因及心態；尋找荃灣區可持續發展的規劃；荃灣旅遊規劃比賽；區內青少年街頭文化活動探索；走訪區內小販對小販管理及政策的意見；小販文化與社區經濟的討論等。荃灣青年議員已討論過很多這些內容。

民主黨亦於去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0 日，在全港各區青少年中心派發問卷，以調查 15 至 25 歲青少年對政制的看法和瞭解。在收回的四百多份問卷中，有超過六成受訪青年可以指出自己所住地區的問題，包括二成六能說

出是甚麼問題、一成七能說出環境衛生的情況、一成分別說出政策措施和政治新聞，只有約三成表示不知。此外，有七成年青人表示贊成區議會設有青年議會的架構，讓 18 至 21 歲青年有機會學習議會工作。這反映出他們是很關心和期望有一些公共或社會政策，以及希望能在地區內提供意見，令地區建設得以改善，並希望有機會繼續參與議會工作。

今天，在這個成人的議事堂上，讓我們一同聽一聽荃灣青年議會的青年議員心聲。當中有一位是一向有參加義工活動的阿良，他在回想參與青年議會的工作時說，讓我引述：“青年議會是我參加義工活動以來，最具意義的一個。作為青年議員，我們是代表青年人向社會發表意見。我亦學會了不少東西，亦認識了不少社會的事物。”

在 2002-03 年度加入青年議會的嘉玲亦有以下的心聲，我又引述：“能加入青年議會成為一分子，我感到榮幸，因為我可以為青少年發表心聲，可以和各位議員一起去探討青少年的另一面。我以前以為甚麼都無所謂，但我現在才知原來青少年要有發表的空間，青年議會是一個好例子！但我們每次與區議員和各政府開會後，我們努力爭取一些東西總是爭取不到！如果區議員和政府部門當我們青年議會所做的、所作的都是耳邊風的話，那麼要青年議會來幹甚麼？”這正好反映出一些年青人對青年議會其實是有期望，並非只是“講嘢”、發聲便算。

另一位議員是 Tony，他參加青年議會已有 3 年，他回顧那 3 年時感慨地說，我又再引述：“參加青年議會這麼久，我只有兩個字來形容——‘值得’，雖然有時候開會很辛苦，有時亦會很‘激氣’，但是可以‘學到嘢’、發到聲，而且可以識到一羣朋友，只是這樣便已經足夠了。”

自九十年代起，我們知道沙田、大埔、西貢、觀塘及荃灣相繼發展青年議會，但至今只剩下荃灣青年議會仍繼續運作。眼見以前大埔、沙田、西貢和觀塘的青年議會相繼停止運作，而傳聞中的中西區青年議會準備成立，但卻夭折了，沒有做到。胎死腹中的青年議會，實在令人感到十分惋惜和無奈！

我們回看 2003 年七一大遊行，有 50 萬人參與，而其中有兩成是學生，即逾 10 萬名青年人參與去年的七一大遊行，令我們更感受到青年人關心社會、對社會有承擔，亦瞭解他們的一分熱血。我們不想再辜負這羣年青人的熱誠。民主黨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現時的政府和議會架構，讓我們在制度上可以給年青人更多空間和支持，讓青少年可以持續地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

在 2003 年年底第三屆高峰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曾承諾，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會因應資源分配及需要，重新成立青年議會。當然，這是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說的，但今天來聆聽我這項議案辯論的，卻是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主黨希望政府今次不要再“縮沙”，而是真真正正認真的做。首先，政府要願意作出承擔，增撥資源給各區議會作為發展青年議會的指定用途，以及給予各青年議會文書和行政工作的支援，包括提供會議室、活動室和文書記錄等。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官員的心態要有些改變，他們必須尊重青年議會，以及認真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在這方面，一定要在態度上作出改變，他們要出席青年議會的會議，並作出認真回應。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否獲通過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官員要有回應——合理的回應。希望政府能透過區議會把區內年青人對地區政策的意見提出來，在大議會上進行交流，以及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公開這羣年青人的意見。

其次，我們希望各區議會亦作出相應配合，設定會議日期，邀請區內青年議會向區議會提交他們的研究調查及意見，並且討論及予以回應。

我們只有在尊重青少年、給予他們肯定地位的平台上，才可建立一套有系統、有效率吸納青少年意見的機制，這樣便可讓青少年繼續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建立培育他們公民意識的持續機制。建立了這個持續的架構或機制後，經社會人士滋潤和鞏固，我很希望香港將來的青年議會亦可有機會參與全球的青年議會的定期聚會，跟其他各地的青少年一起商討，為我們未來的世界反思及籌建，提出各種建議。

除了青年議會這個空間，我們其實也有很多途徑，包括義工服務及校園活動，讓我們的青少年能得到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參與社會事務的培育。青年議會所不同的，是讓我們的青少年能鍛鍊他們的獨立思考和分析能力，更讓他們有機會學習議事和議會文化，加強倡議意見和提出建議以改善社會的培訓。民主黨的其他同事稍後會就其他有關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流。

最後，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切實回應青年人的訴求，包括認真跟進我們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增撥資源，讓學校及社會團體有充足經費推動各項社區活動，以及推動一個持續的青年議會架構，協助青少年議論和參與討論公共事務，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承擔和使命感，以培育領袖人才。

謝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去年的七一遊行，有很多青少年參加，顯示青少年越來越關心公共和社會事務，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讓學校及社會團體有充足經費推動公民教育，而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應積極推動青年登記為選民，讓他們在選舉中行使其公民權，以及積極推動各區議會發展青年議會的工作，協助青少年議論和參與公共和社會事務，既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承擔和使命感，亦有助社會培育領袖人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每個社會也希望他們的青年一代能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承接社會建設的使命。很可惜，香港的青少年朋友一直予人的感覺是對社會漠不關心。不過，在去年的七一大遊行，我們又再看到年青一代重新投入社會事務。我們相信，青少年的參與如果得不到成人社會積極回應，熱情的參與將會一瞬即逝。究竟我們應如何回應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訴求呢？

我想，我們應先從錯誤中找答案。以下是一位曾參與七一遊行的中四學生的感想，我相信對我們會有一定的啟發作用。這位同學說香港政府根本沒有為市民想過，一直只說是市民誤會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但政府並沒有拿出真憑實據證明給市民看，讓市民相信政府所說的話，因此往往反而令市民對政府的做法越來越反感。他說從這一點知道，政府根本不能給予香港市民所要求的安全感，所以亦很難怪市民對政府越來越沒有信心。這位同學說出了這番話，讓我覺得有一個重點，那便是政府是一個不講道理的政府，令市民沒有信心。我想，對今天的青年朋友來說，他們之所以不想參與公共事務，我覺得根本的原因便是政府或當權的人完全不講道理，所以他們覺得與其花時間跟不講道理的人談話，不如做自己應做的事更好。

其實，青少年朋友會否參與社會事務，跟他們對成人社會的印象或成人社會的主流價值，是有非常重大的關係的。在殖民地政府統治時，社會會鼓勵青年朋友將自己鎖在象牙塔內，只要讀好書，拿一張好的文憑，這些便是他們的人生理想和目標。不過，如果是到社會上搞社會行動、爭取公義，便很容易被別人扣上帽子，說你是“攪事”或是破壞社會的一個不好的人。就着這種情況來說，我相信我們在座的一些立法會議員也有同感，過去亦曾被別人這樣批評過。

其實，過去不單止民主派的同事曾被別人這樣批評，我相信即使是民建聯的同事，對此亦不會陌生，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參與社會事務、為社會爭取公義，也會被人扣上帽子，說是“攪事分子”。無論怎樣，這種情況並沒有因為 97 回歸而有所改變。今天的青年朋友出來爭取民主，為社會爭取公義，同樣被人扣上帽子。過去，那些人可能被說成是紅衛兵，出來“攪事”的，但今天又會被說成是甚麼呢？可能就是說他們不愛國、不愛港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特別是一些家長——會感到很擔心，如果年青一代出來參與社會事務，卻被別人胡亂扣上帽子，那倒不如叫他們回家好了，不要冒任何所謂的風險。

所以，我覺得青年人不參與社會事務，跟我們社會上的這種潮流是必然拉上關係的，特別是跟一些主流想法拉上關係。無論如何，在今天來說，社會仍有一種風氣，便是鼓勵學生、鼓勵青年人在學校裏念好書。我們所標榜的是優異成績或領袖生——這些領袖生要是行為良好、不“攪事”、不理事，這樣才是好學生。這根本便遏抑了青年人的創意，亦障礙了青年人的自由發揮，更嚴重地令青年人與社會脫節。我覺得這對青年人是絕無好處的。所以，我認為要強化青少年朋友參與社會事務，必須先從成年人的觀念入手。第一，要改變唯利是圖的功利文化，否則，我們便不能讓青年人談理想；第二，要盡量幫助他們發揮創意，讓他們更有熱誠參與社會其他方面的發展。

當然，我覺得除觀念外，政府的政策亦要作出調整。今天，我們環顧跟青年參與社會事務有關的政府或半官方組織，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或青年事務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究竟能否配合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實質需要呢？這實在令人質疑。以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例，成員主要是一些社會標榜的成功人士，再加上數個親政府的青年組織的代表，試問這樣的組成，又能否尊重或照顧到青少年的多元聲音呢？結果，搞出來的活動可能只是一些所謂的正經論壇，不能讓青少年發揮他們的創作和一些需求。

因此，我認為要強化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不但要增加資源，更要把資源分散，讓不同的青少年朋友發揮自己的創意，以自己的方式參與社會事務。

我們今天的論題是鼓勵青少年參與，但這令我想起一位已故的社會運動朋友，他在三十多年前寫了一篇文章，指當時年青人不是感到苦悶、不滿、迷惘，為發泄內心抑鬱而沉醉於燈紅酒綠、歌舞昇平，便是將自己鎖在象牙塔內，與時代脫節；考試、文憑便是一切，目光如豆，全無理想。不過，看

一看香港今天現實生活中的青少年朋友，我覺得跟他在三十多年前所說的完全沒有差別。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要改變這情況，實在要大家共同努力，特別是政府要調節思維，改變過去的一切方針，然後才可以改變這個現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要他們多些關注和參與公共和社會事務，是好自然和理所當然的，但我們對於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中的某些看法有一點保留，以下我會講述一下我們的看法。

原議案主要針對在七一遊行中，有很多青少年參與，顯示他們越來越關心公共和社會事務，因此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加緊推動公民教育，鼓勵他們登記為選民和行使公民權，好培育他們成為將來的領袖人才。

不過，我們認為推動公民教育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不是單靠一宗半宗事件便可以起帶動作用，或令大家的公民教育意識突飛猛進。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跟其他的教育事業一樣，這方面有需要我們細緻而長期地做工作和培訓。難道沒有七一，我們便不須推動公民教育，不須鼓勵市民大眾投票，或不須要求他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嗎？我想答案當然是“不是”的。政府本身應有一套既定的公民教育目標與計劃，便是有沒有七一也好，也應該努力地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其次，我們認為公民教育應該是跨階層的事，不應局限於某一個年齡組別，否則便不夠全面。事實上，過往長期生活在殖民地管治的歲月裏，本港市民普遍對公民教育的認識，無可否認是相對十分薄弱的。普遍而言，不僅不會主動、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對選舉事務往往也不很熱衷。雖然近期香港人對政治冷感的情況有所改善，但相信大家都認為這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尤其是“各家自掃門前雪”的風氣，始終仍然根深蒂固。如果說要加強，便要整體地加強，才可以培養正確的主人翁心態，真正履行“港人治港”的任務。

至於應否增撥資源在學校推廣公民教育，正如審計署對上的兩份報告顯示，教育當局未能有效運用現有撥款，不論在中、小以至大學的層面上，都出現了不少浪費的情況。試問政府在面對龐大財赤的情況下，在未想通如何適當調撥資源之前，應否動不動便要求增撥資源呢？可是，我想我們仍可在現有的基礎上做得更出色。

例如，在公民教育的內容上，除了要加強大家對於選舉、行使公民權和參與公共事務的認識之外，其實還應加深我們對候選人的認識，以至對候選人的政綱、政績的理解，讓他們在選舉時，能夠作出明智和理性的抉擇。

其次，既然我們已回歸祖國和實行了“一國兩制”，便有必要鼓勵大家除留意“兩制”的發展之外，也有必要多關心“一國”的情況，多瞭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和中央的關係，培養他們對特區、國家、民族的社會及文化身份的認同感。這樣才是一套全面而充實的公民教育課程。

事實上，自從回歸以來，雖然本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已經越來越頻繁，但很多市民對內地的情況仍然感到陌生，長此下去，將會阻礙“一國兩制”的實施，也會影響本港與內地的合作和共同發展。

因此，政府實應制訂一套更能夠配合時代需要，能加強本港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和認同的公民教育方針，才可令更多人得以完全具備良好公民所必備的要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案：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青少年是未來的希望。我們相信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必須透過青少年本身的體驗和實踐，而我們最重要的角色，便是創造有利條件，讓青少年有不斷探索和發揮自我的空間，並不斷地成長和進步。

近年來，種種調查和跡象均顯示，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公共社會事務的比例有所提升。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 52 萬選民為 30 歲以下，在 18 至 25 歲的年齡組別中，有四成三已登記為選民，比上屆高出三成九。此外，根據青年協會有關青年價值觀指標的調查，2002 年參與義務工作的青年人較 2001 年增長了約 6%。

代理主席，對於這種現象，民建聯感到非常開心及欣慰。我們認為這是個很好的契機，所謂“打蛇隨棍上”，政府應乘這一陣風，增撥資源，讓學校及社會有關團體，有充足的經費積極推動公民教育，協助青少年建立自我，鼓勵他們關懷社會，回饋社會，體現我們對社會發展的承諾。

對於原議案中“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青年登記為選民，讓他們在選舉中行使其公民權，以及積極推動各區議會發展青年工作”，民建聯表示

認同；但我們認為公民教育的範圍很廣，青年參與選舉工作，行使公民權是其中一環，而推動公民教育不應只將重心偏向公民權力的一方，而忽略了公民義務的灌輸。公民權力和義務是二為一體，相輔相成的。如果只簡單地強調公民的權力，必將令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嚴重失衡。

小童群益會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就七一遊行與青少年及青年對區議會的觀感這兩方面進行的調查的報告出台後，督導主任陳國邦表示，結果顯示受訪者視政治參與為權力多於責任。因此，他呼籲政府及青年團體應從公民身份或國民身份宣傳。這個觀點跟民建聯的立場不謀而合。我們認為公民教育的重點，應在於使國民的心理氣質和行為端正。公民教育的實施，必須教導青少年熱愛自己的民族文化，認識國家處境，注意國際情勢，瞭解民主憲政，分清是非黑白，以增強愛國意識及愛國情操。

行政長官在出席 2002 年的青年高峰會時亦曾表示，我在此引述：“如何能夠使香港的青年一代做到‘立足香港，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以香港的拼搏、實幹、進取，要做到“立足香港，放眼世界”並不難。可是，特殊的歷史背景令很多香港人在回歸後，自覺身份已變的並不多，特別是我們年青的一代。據多項調查顯示，他們大部分仍以“香港人”自居，對於公民身份及公民角色已轉變的意識並不強烈。然而，這種共同的公民身份認同，在社會共同價值觀念的認同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對於促進社會的發展及提升社會的凝聚力可謂意義重大。情況很簡單，美國人和中國人缺乏共同的國民身份，因此，在很多問題上便很難有共同的利益依歸。因此，如何讓我們下一代做到“胸懷祖國”，確是新紀元公民教育的重點之所在。

無可否認，政府有意加強愛國主義教育，並在 1985 年及 1996 年先後兩次推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及“新公民教育指引”。不過，正如青年協會在一份《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二十八〉》中所批評的，由於公民教育並非屬於一個獨立的科目，而學校亦礙於資源及教學優先次序的問題，未能如實地推行；加上學校公民教育流於概念教育，學生缺乏實踐的機會。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加強活動教育的推廣，設立內地與香港青年交流基金，促進兩地青少年的交往和溝通，讓他們在生活與人際互動中來感受，從而加強對國家，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培養他們愛國、愛港的情操，加強他們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及使命感，從而加強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和習慣。

代理主席，香港回歸後，社會形態已起了本質上的變化，“一國兩制”賦予我們嚴峻的挑戰。青少年作為未來社會的支柱，加強青少年發展刻不容

緩。今天，加強新紀元公民教育不能再流於空談，惟有堅定地落實，才有助於為香港未來的發展尋找新的方向、新的環境及新的社會運作機制。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青年人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後浪，是我們的希望。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議案，這項辯論正好來得合時，希望能透過這項辯論，藉此喚醒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推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同時為時下青少年帶來啟發，讓他們重新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和方向。

其實，一直以來，香港有許多青少年問題，例如青少年濫用藥物、夜青在街上流連無所事事；再加上近日來接二連三出現校園暴力事件等，情況令我們既痛心又憂心。我不禁要問，究竟社會出現了甚麼問題？我們的年輕一輩是否失去了方向？他們的人生是否失去了目標？

我們在為上述問題心痛歎息的同時，應該設法協助這些迷途羔羊走向正軌。青少年時期在人生的成長過程中十分重要，政府和社會各界都有責任循循善誘，不要讓他們誤入歧途。

七一之後，喚醒許多青少年沉睡的心靈，促使他們加強關心社會事務，身體力行爭取民主。浸會大學在去年 10 月進行了一項針對香港大學生對去年 11 月 23 日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意向的調查，訪問了 1 009 名大學生，結果發現有 53.8%受訪者已經登記成為選民，數字較很多西方國家為高。香港青年協會在去年 11 月 13 至 16 日期間，以電話隨機抽樣形式，成功訪問 503 名 18 至 34 歲的年輕人，有六成受訪者表示已登記成為選民，當中七成三的受訪選民表示會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政府要好好把握這個時機，投放資源，推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例如加強學校的公民教育及相關的師資培訓，把公民教育列入必修課程，鼓勵學校多協助學會組織舉辦活動，藉此培養學生主動認識及關心公共事務。

除了學校，家庭必須發揮積極作用。家長的一言一行，必會影響子女的成長，所以家長必須以身作則，帶動子女關心社會事務。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奉行資本主義，生活質素相當高，可惜有部分人可能誤把資本主義當作物質主義，尤其是在泡沫經濟未爆破之前，投機風氣相當盛行，許多人抱着賭博的心態，透過短期投資“搵快錢”，錯誤理解金錢

的正確價值觀；部分家長亦以子女的賺錢能力，來衡量子女是否成功。我希望透過這項辯論，糾正許多對金錢錯誤的價值觀，希望社會、家長和青少年不要把金錢凌駕於服務社會。我們應該關心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這社會，透過參與社會服務回饋社會，希望建立美好的將來。在這基礎下，青少年才能真正發展潛質及所長。

此外，黃議員提到要積極推動青年登記成為選民，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投票不但是公民的權利，亦是公民應履行的必需責任。我希望政府繼續大力推動青年登記成為選民。我並希望他們能善用手上神聖的一票，特別在本年 9 月選出一位他們認為可以幫助香港、推動香港福祉的真真正正的立法會議員，要記着，是真真正正的立法會議員。

七一激發起青少年關心社會，熱心社會。當天，我看到許多人參與其中，他們懷着滿腔熱誠，爭取民主，不懼當天炎熱的環境，以及拋開須考試的心情。我希望政府就他們“還政於民”的請求正式作出回應。我希望他們身體力行，投身社會，為香港的將來，為香港的未來，給我們一個希望。

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政府要加強公民教育，更重要的是希望政府能讓他們一展所長。在多方面的議會工作及諮詢工作，請政府諮詢他們，讓他們發表寶貴甚或不同的意見。希望大家繼續協助青少年積極參與社會，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使他們能真真正正“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多謝黃成智議員就“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這議題提出議案辯論。同時，我亦多謝各位議員對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關注，以及就這課題發表寶貴意見。我想藉這機會向各位解釋一下，政府對青少年社會參與的政策方針，以及相關的措施。

一向以來，政府十分重視青年人的社會參與，並認同這是整體青年發展策略的重要環節。我們認為青少年的社會參與的重點在於參與。透過參與，

青少年才可以親身感受到社會上的種種情狀，才能夠激發熱誠，啟發思考。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亦可鍛鍊與人合作溝通的技巧、培養領導能力，對投身社會、建設社會有莫大裨益。更重要的是，透過參與社會事務，青年人與社區不同組織以至社會各界，得以建立互助互信、互勵互勉的關係，有助增強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的凝聚力，從而推動整體社會的發展和進步。事實上，如何透過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推動社會的持續發展，是香港以至國際社會青年發展政策的討論的重要課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我想簡述香港的青少年參與社會的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3 年年底的數字，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約 87 萬，佔總人口 12.7%，當中約八成擁有高中或以上程度，約 44%是就業人士，其餘絕大部分正處求學階段，只有小部分是離校而待業人士。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2 年公布就青年社會資本的研究結果，15 至 24 歲青少年參與做義工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的比率為 73.5%，以及參與非牟利組織的比率為 54.5%，均較香港整體人口的相關比率高；而 95%的受訪青少年曾作慈善貢獻。

至於青少年對參與社會的訴求，可從去年，即 2003 年由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合舉辦的“青年高峰會議”全面和清晰地表達出來。這個高峰會議的主題是“新一代的社會參與”，着力探討在家庭、學校、社區、經濟、文化、環保及政府建制七大領域中，年青人參與社會的空間和機會，以及可作出的貢獻。當天，共有近五百多名本地、內地和鄰近地區的青少年參加，他們展示了積極參與和推動社會的熱忱，並向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提出了多項能促進青年參與社會的實質建議。這充分顯示不少青少年願意進一步參與社會事務，願意就社會問題發表意見，實在令人鼓舞。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的建議。

我認為要促進青年人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應該全面和深入地探討青少年參與社會在整體青年發展策略的價值，甚至在整體社會發展進程中的意義，不應單純考慮如何增撥資源推動公民教育，以及如何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的機構和渠道。為此，民政事務局近日正在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關注青年發展人士根本地探討以下幾個問題：

- (一) 我們的社會對青年人抱有甚麼期望？希望他們具備何種素質；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與成人社會有怎樣的關係？
- (二) 青年人對社會又有甚麼期望？他們需要甚麼？
- (三) 社會有沒有針對青年人的需要，提供適切的环境、培育和支援，令他們能有效地滿足社會對他們的期望，又能滿足他們對社會的期望？

以上是幾個發人深省和意義深遠的課題，值得各位議員及整體社會關注和反思。我們初步的觀察是：

- (一) 社會確實對青年人有很高的期望，但期望往往側重於年青人具備的認知技能，例如三文兩語、兩文三語、領袖才能，以及性格素質如勤勞、有責任感、積極進取等，但對年青人在社會發展中應扮演的公民角色較少深入討論。較主流的說法，是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梁。我們認為隨着時代的變遷，加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年青人在社會上的角色不應停留在“接受服務者”或“社會未來接班人”的層面，而應是現今社會上積極參與、勇於承擔的公民。
- (二) 每個青年人在成長和發展的過程中，都須有 3 個元素：
 - (i) 基本的保障和服務，即教育、培訓、居住、醫療、文娛康樂、法律保障等；
 - (ii) 持續的支援網絡，即健全和持久的人際關係、清晰的規範和導向；及
 - (iii) 實際參與的機會，即高質素的培訓、具挑戰性的參與及發揮和決策的機會。
- (三) 基於以上的兩項觀察，我們應認真檢討社會對青年人在整體社會發展中扮演的角色這課題的態度和看法，進而認真檢視社會向青年提供的服務、培訓方式、發展計劃等，看看能否有效地針對年青人的普遍發展需要，以及能否顧及青年人對社會的期望。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只有在這方面全面檢視青年發展的大方向下，討論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途徑和形式，以及有關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才有意義。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對這些基本問題並未有完整和具體的答案，我們非常希望社會各界與我們一起探討和討論。

關於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方向，我提出了這麼多理念層面的看法，現在讓我說一說作為統籌青年發展策略的政策局，會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廣青年發展，包括促進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方向。

首先，我們認為促進青少年透過實際參與社會的過程中學習，從而體現公民責任，培養社會承擔感，對年青人的個人成長與發展，以至建立社會資本，都是十分重要的。為確保有關計劃的有效性和持續性，民政事務局現正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委託本地一所大學，進行首次就香港青少年“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基準研究，目標是收集青年人對社區參與的期望和意見，以及訂立日後研究青少年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指標。我期望各界特別是年青人和青年服務機構，能夠全力支持這項研究。

第二，民政事務局每年向 10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約 4,0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資助他們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有益身心及有系統性的全面發展和培訓計劃，其中包括各項技能訓練、領導才能、團隊精神，以及參與社會服務等活動。現時全港大約有 13 萬名年齡介乎 8 至 25 歲的年青人是這些制服團體的成員。我們打算與這些制服團體加強聯繫，確保它們在繼續提供各具特色的活動之餘，能更有效地針對時下青年人的整體發展需要，包括加強促進年青人從實際參與中成長和學習方面的訓練計劃。

第三，民政事務局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研究如何重新成立青年議會，目的是讓年青人透過實際參與和研究公共事務的議題，特別是與年青人有切身關係的課題，以及參與議政的過程，有系統地學習議政的文化和技巧，以及提升政治和公民意識。另一方面，由於青年議會是一個由年青人組成的議政組織，將有助政府有系統地聽取和吸納青年人的意見，增加政策制訂的認受性。事實上，成立青年議會不單止是黃成智議員及其他關注的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亦是很多青少年服務機構和有志年青人的訴求。我們期望能好好汲取過往曾在各區區議會轄下成立青年議會的不成功經驗、當中參與者的感受和期望，以及與青年團體商討，以制訂一個既切實可行又有利青年發展和社會發展的青年議會方案。

第四，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會檢討委員會轄下的各項青年發展計劃，包括各項撥款資助活動的計劃，以確保這些計劃能有效地配合整體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社會在這方面的期望。

剛才很多議員提及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確與青年發展和青年的社會參與這議題息息相關。民政事務局最近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就推廣公民教育的未來方向，以及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進行檢討。經過這次集思的過程，我們大致認同應從基本入手，探討如何建立理想的公民社會及其應包含的公民價值，即廣大市民包括年青人應具備的公民素質、文化身份及認同感。為落實以上的目標，我們正在推展以下的措施。

第一，我們將會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多個研討會，邀請有關學者及各界人士共同就如何建立公民社會及理想的公民價值進行廣泛交流和討論，以便制訂具體的推廣策略。我們特別希望年青人積極參與這個討論過程。與此同時，我們會強化不同公民課題的研究和調查工作。

第二，我們將以“社會參與及承擔”作為今年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主題，代替過往資助範圍廣泛和分散的做法。訂定這主題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一些實際參與的計劃和活動，鼓勵市民，包括年青人積極參與建設社區、促進互信、互助、互惠及合作的精神，並培養互相尊重、包容的美德，從而培養社會承擔精神，增加社會凝聚力。我們會檢討這計劃的成效，才決定往後數年的資助方式和推廣主題。

第三，我們正切實研究於今年內分階段推廣“企業公民”這概念，目的是鼓勵各行各業的機構負責人及員工履行公民責任。我們希望在企業層面透過實際的行動，包括守法、顧及公德、公平交易、社會服務等，從而起示範作用，令廣大市民更能持守有關的公民責任。我們相信，由於企業是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推廣“企業公民”理念，對促進青年人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具正面作用。

由於為數不少的年青人仍在求學階段，我想簡略講述學校如何透過校內的公民教育，推動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一向致力在學校各學習階段推動青少年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提倡社會參與，正與現時推行的教育改革的主旨“終身學習、全人發展”互相配合。

在課程發展及目的方面，為加強學校培養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社會參與、承擔和使命感，現行課程改革把要讓學生“明白自己在家庭、社會和國家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並關注本身的福祉”列為 7 個總目標之一。因應這發展，我們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學習領域中加入“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學習範疇，以及在小學常識科加入“社會與公民”的學習範疇，着重培養學生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以及獨立學習和思考的能力。

在現行的課程改革中，為提升學校對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關注，我們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 4 個關鍵項目中的首要項目，學校須予以重視，並把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內。在課程設計方面，我們透過全方位學習和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活動過程中，培育學生為社會謀福祉的態度和學會表達意見。我們並鼓勵老師利用社會及生活事件，如去年年初爆發的 SARS，帶出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重要信息，並鼓勵學生多參與討論和關心本港及國家的現況和將來的發展。

學校亦非常重視開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空間，希望學生從不同渠道參與社會，做到知行合一。教統局與非政府機構、家長及不同政府部門協作，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推動學生關心社會時事及對社區事務作出承擔，如舉辦“全民潔港 活出健康”系列活動，設立學生網站，鼓勵學生檢舉社區清潔黑點，以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我們又利用全方位學習網頁及資源庫，幫助學校善用社會資源，並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義工訓練和實踐的機會。

校長及教師在促進青少年在社會參與上亦起關鍵作用。教統局為校長及教師舉辦各種培訓課程、講座及研討會，又在德育及公民教育網站提供豐富的教學資源，協助教師更瞭解課程和社會發展的新需要，以便引導學生明白參與建設社會的重要性。

教統局亦致力籌辦多樣化的學生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培養學生的社會及公民意識。最新措施是從本學年開始，為全港中小學校提供每班每年 400 元的津貼，以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資助的總額約為 1,000 萬元。此外，教統局亦提供撥款，資助學生透過學校參與活動計劃，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公益少年團及制服團體計劃。此外，優質教育基金自 1998 年成立以來，不少撥款用於資助學校在課程改革方面，旨在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建立社會參與的概念。基金在 2002 年的第六輪申請中，將“品德及公民教育”列為其中一項優先計劃主題。

我們相信，上述的措施對於推動學校加強對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社會參與、承擔和使命感的培養有一定成效。

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提及推動青年人登記為選民和參與選舉，我想就此作出回應。政府過去一直積極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參與投票，行使公民權。為此，我們每年都會推行選民登記運動，其中年青的一代亦是選民登記運動的對象。在 2003 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我們推出了一

連串活動和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我們邀請了受年青人歡迎的歌星、藝員及其他知名人士參與其中一些活動，例如電視宣傳廣告、小型音樂會、電視特備節目等，以提高年青人對選民登記的認知。此外，我們亦在數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方便使用這些辦事處各項服務的市民，包括前往領取成人身份證的 18 歲合資格年青人，即時登記成為選民。

去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也取得一定成效。在 2002 年，18 至 25 歲的合資格年青人有 39% 登記成為選民；但在 2003 年，同一年齡組別的登記率上升至 43%。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4 月初展開，為期 6 星期。各有關部門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一如以往，我們會通過各項宣傳項目，鼓勵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總結以上所說，青年的社會參與，是青年發展中一個重要的環節，而青年發展的目標和策略，亦須隨社會的發展、時代的變遷而不斷改變。因此，青年發展策略與社會發展其實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須得到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家庭、社區、學校、企業、青年工作者、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廣大的青年人，特別是廣大的青年人，持續不斷地共同反思、探討和更新。

最後，我感謝各位議員對青年人的關注，政府一定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與各位及社會各界人士，思考如何做好推動青少年發展的工作，以配合社會整體的發展方向。我們會致力開拓和深化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空間，並協助和裝備青少年回應全球化及社會改變帶來的挑戰和機遇，積極參與及貢獻社會。這既能推動社會進步繁榮，又能提高整體社會的公民素質。

多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8 秒。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回應局長剛才所提出的一番鴻圖大計，這是很好的。我很欣賞局長剛才所說的很多工作，相信這是由於他背後有一個強而有力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希望局長能跟青年事務委員會有更多的合作。

可惜的是，在他剛才提出的一連串鴻圖偉略中，他卻沒有提到青年人如何能在當中參與提出意見，以及表達他們的心聲。在成年人的社會裏，我們單說為青年人做這樣做那樣，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青年人能夠有機會直接

參與一些決策工作，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才可以真正使我們的青年人成長起來。因此，雖然工作做了很多，但仍可以做得更好，讓年青人有更多空間來積極參與。

今天的辯論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讓青年人知道，即使你們把工作交了給成年人議員，你們也得小心。我相信今天有很多議員準備發言，但由於他們可能要吃飯、可能要出席其他會議，又可能有其他參與等，以致不能在這議事廳內代表年青人替他們說話。我希望這次示範能告知年青人，如果你們要爭取，要有工作，便必須自己站出來。青年議會的成立，正好讓青年人透過青年議會，真正表達青年人需要些甚麼、青年人有甚麼期望。我們成年人應給他們更多機會、更多空間，讓這羣年青人透過他們自己的聲音、透過他們自己的能力、透過他們自己的行動，爭取他們的權益。

丁午壽議員剛才提到，我們不應在七一遊行後，才推動青少年公民教育，這說法是正確的。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積極希望年青人能參與社會事務。不過，在 7 月 1 日 50 萬市民上街後，年青人的參與更表現了他們的渴求，所以，在 7 月 1 日後，我們更要為年青人提供更多空間，讓他們能為自己的未來，為自己的權益，站出來做一些工作，為本身的權益及未來作出保障。

我多謝多位議員的支持及政府官員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